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少年文艺

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它讲述开城市的喧嚣
介绍孩子悦耳的铃声
唤起久违的好夜
重温一下往日情怀

同心出版社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小说

小鹿波波

金曾豪

一个早晨，大龙急匆匆来找七伯，说：“七伯，我要出远门，把这个留下了。”说着把一个油迹斑驳的旧衣包放在地上，打开来，里头竟是一头刚离母胎的、湿漉漉的小鹿。

大龙是个卡车司机。昨晚，他们的车队在山路上撞死了一头母鹿。母鹿在临死前产下了这头小鹿，大龙看着可怜，脱下外衣把小鹿兜了放进驾驶室。车队要出远门，大龙想起了善良的七伯。

大龙的伙伴在远处按喇叭催他：啾啾啾……

大龙说声：“拜托”，就往外奔。

七伯说：“大龙，你啥时候来领它？”

大龙答非所问，一边跑一边大声说：“它叫波波！”

催促他的汽车喇叭在啾啾地鸣响呢。

此一去，大龙再也没回来，他在当晚的一次车祸中去了回不来的地方。

七伯和大龙是忘年之交。当大龙的死讯传来时，七伯木呆了老半天，流不出泪，说不出话。后来他奔到草棚，对蜷缩在那儿的小鹿说：“波波，波波，他死了，他死了呀！”他终于说出了话。

小鹿好像听懂了，先是竖起双耳，然后挣扎着第一次在这个世界上站了起来。它的细长的腿在微微颤栗，两只水汪汪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恐和悲哀。

七伯双臂拥住小鹿泣不成声，老泪纵横。

小鹿波波就这样留在了儿童医院的苗圃里，留在了七伯身边。

七伯让波波睡在草棚里，波波一点意见也没有。这棚子两面没墙，波波一睁开眼睛就满眼是有生命的绿色，真好！鹿这种动物永远亲近植物。

可是，有一天晚上，波波却不愿意回到棚子里去睡觉。七伯早睡下了，听见波波还在走廊上答答地徘徊，就打开窗子对波波说：“波波，回去！回棚子去！懂了吗？”

波波呦呦地唤，点点头又摇摇头，就是赖着不走。

不能放任它！七伯披衣出屋硬是把它押进了草棚。

第二天早晨，七伯发现波波还是睡在走廊上。

这一次，七伯明白了。走廊上晾着大龙的那件油迹斑驳的外衣。这破衣裳一直是放在草棚里的，这次想洗一洗作个纪念。想不到波波不肯离开这旧衣裳呢！

这小家伙一到这个世界，还一切都陌生的时候，是这件充满了机油味和汗酸味的衣裳呵护了它。它认为这是和它最亲近的东西。

七伯把衣裳从竹竿上一取下来，就被波波衔走了。它把衣裳衔到草棚里，堆在草窝里，不一会就拥着衣裳安详地睡熟了。它一夜没睡安稳，困了。

七伯叹了一口气，站着看了波波好久。

苗圃是用一道竹篱笆围护着的。竹篱笆有一人多高，漆成白色，衬着冬青墙显得很整齐，很漂亮。篱笆外有一条小河，小河上架着一座小竹桥。篱笆门就设在竹桥当中，就像一个关卡。河对岸是一片不小的草地，草地的尽头有一带疏密有致的树木，树木掩映着几幢白墙红瓦的楼房。这儿是儿童医院的住院部。

波波从长茸开始就渴望着到河对岸去。鹿这种动物对林中草地有一种亲情，犹如人对于自己的故乡的那种情愫。

可是七伯禁止波波走出苗圃。这是医院老院长同意七伯留下波波的條件。

七伯进出苗圃时从不忘记随手锁上小桥上的篱笆门。他以为只要把住这关卡就万无一失了。他忘了鹿是天生会游泳的，而且连脱衣穿衣的麻烦都没有。

波波在某一天下午来到了林中草地。这么长的篱笆总是有不牢固的段落的，这没什么奇怪。

三月的草地生长着一种气氛，一种情绪。波波忘情地在草地上奔跑、跳跃，无师自通地跑出许许多多步法，跳出许许多多姿势。后来，它卧在一片淡紫色的小花中休息；眯起眼，遥望着变得广阔的蓝天，小小的脑子里浮漾起许许多多冥想。鹿的冥想中的世界是辽阔的、平和的、美丽的。

第一个发现草地上的波波的是小泓。小泓是个10岁的男孩子，他在一次意外的事故中颈椎受了伤，所以被医生用一种特殊的器械固定着脖子，连转动一点点都是不可能的。这种受罪的措施听说至少要持续60天。小泓一天到晚仰躺在病床上，手里拿了一块书本那么大的镜子——他就靠这小镜子来观察周围的世界。他的床位在二楼的一个窗子边，所以他有可能在镜子里发现草地上的波波。

正是午睡时间，整座住院楼十分宁静，可是我们都清楚真正肯睡午觉的男孩子是极少的。

听到小泓的观察报告，同病房的另外两个小病号——未未和大河悄没声地就趴到了窗口上。果然是一头梅花鹿！好奇怪！

可三个男孩子对小鹿的出现都装出没什么奇怪的样子。小男孩一般都怕人家说他少见多怪。

他们一致认为要给小鹿及时地送去一点慰劳品。可是送什么呢？一只卧在草地上看天的小鹿还需要什么呢？这实在是个比较为难的问题。

他们最后挑选了两枚草莓。

大河的一条腿被石膏歪曲成一根白棍子。能去送慰劳品的只有未未了。未未的左臂也被石膏管制着，可这并不影响走路，而且还有右臂呢。

波波对未未的到来一点也不吃惊。七伯给它的印象是：人是友好可亲的朋友。

倒是未未有一点拘束，他怕吓跑了小鹿，走近时用了很缓慢的步子，一边还发出亲切的声音：“噢，噢……”他一时想不起鹿是怎么叫的了。

波波站了起来，很大方地迎着未未走去。

未未伸出右手，手掌里放着一枚艳红的草莓。波波凉凉的鼻尖触及未未的手指时，未未因为紧张使草莓掉落到地上。波波已经嗅到了草莓的香甜味儿，没再客气就品尝起来。味道好极了！它还是第一次尝到这种可口的红色果子。

草莓吃完了，波波舔了一下嘴唇，晃了晃尾巴，向未未走近一步，亲昵地哼了一声，意思是：谢谢，还有吗？

未未好开心！赶紧跑到草地上，摊开手掌，让波波把他的手心当作餐具，品尝第二枚草莓，然后有点遗憾地说：“就这点，没有啦。”但是波波漂亮的眼睛盯着他的握着的左手，意思是：还有那只手呢。它不知道未未的左手

被石膏固定着，是摊不开来的。

这样，未未就有点儿尴尬了，说：“你等着，我去拿！”站起身就往回跑。波波朝苗圃方向张望了一眼，就颠儿颠儿地跟上了未未。它并不是赖着吃东西，只想和未未追逐着玩玩。它非常希望有个和它追逐玩耍的伙伴。七伯老了，从来都是慢慢走路的，没劲头。

波波就这样跟着未未上了二楼，走进了201号病房。201室的三个小主人尽其所有地用水果和蛋糕来隆重接待它。它只客气地舔了舔蛋糕。这使小主人们很不安。它要吃什么呢？

波波看大河一拐一瘸地走路，就去轻轻地嗅嗅那条白色的腿以表示同情。然后它来到小泓床边，呦呦地打招呼。它认为这一位连头也没回过一次一定是有了不如意的事。

小泓伸出一只手去触摸波波的脖子和额头，另一只手举起小镜子，让小鹿的身形映在镜子里。

波波就看见了镜子里的鹿。它以为这就是小泓的面目。它激动起来：这一位才真正是同类呢！它举起嘴来叫了一声，秀气的眼睛里涌满了泪水。它兴奋，同时有点儿心酸。鹿是群生动物。

小泓轻轻地说：“它哭啦！”

大胡子院长就在这时走进了201号病房。这个白胡子老头听到鹿鸣就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他返身走到走廊里，大声喊道：“快来人！快把它撵出去！”顺手抓起一把长柄扫帚向波波打去。

波波屁股上挨了一下，一低头钻到了小泓的床底下，把床底下的搪瓷便盆弄得咣当响。

三个小家伙一齐求情：“院长爷爷，别打它！别打它！”

但是老院长是不能容忍这种违反病区规范的乱七八糟的事情发生在他的医院里的。他气得脸都红了。因为喘气和叫喊，他的白胡子在簌簌地抖动。

在受到侵害威胁时，波波想起了苗圃。它瞅准机会冲出房门，蹿下楼梯，飞也似地向苗圃逃去。它是头聪明的小鹿，牢牢地记着它的来路。它奔过草地，泅过小河，钻进篱笆，扑进草棚，一头钻进那件亲切的旧衣裳。

不一会儿，白胡子院长拉着七伯来到了草棚外。

波波听到脚步声，从旧衣裳里小心翼翼地探出头来。它看到了白胡子，眼神立刻变得紧张而惶恐。它不清楚它犯了什么大错。

七伯说：“老院长，你知道这件衣裳是谁的么？是大龙的。大龙就用这件衣裳把它兜了来……”

气势汹汹的老院长立刻火气全消，他默默地站了一会，然后蹲下身来，呼唤道：“波波，波波……”

波波不理他，一头埋进衣裳里，这衣裳真成了它的护身符

竹桥上的篱笆门从此在上午10点之后就不再关闭。9点到10点是查病房的时间。

儿童医院住院部门口立了一块木牌：

小朋友注意

这里有一头名字叫波波的小鹿，它是你的朋友。

这是老院长的笔迹。

可惜波波从来不留心笔迹什么的，一见到大胡子院长就赶紧避开，样子就像遇上了一头雄狮，反应的敏捷使人惊叹。机警和高速的奔跑是鹿的生存

绝招。

波波的见识越来越多。它甚至乘过几次电梯，不过它始终搞不清楚一关门一开门之间就换了地方是怎么回事。

有时，它学着护士小姐的样子在走廊里答答地走。小病员们听到这温文尔雅的蹄声就从被子里探出头来亲热地招呼它。但是波波并不随便走进有药水味的病房去，只是在走过房门时略作停留，不声响，或转动一下耳朵，或晃一下尾巴。那些护士小姐都是这么悄悄地走路的。

当然，为了看望同类，它是常常光临 201 号病房的，并且只在这儿接受孩子们对它的款待。孩子们发现波波最喜爱的食物并非草莓和苹果，而是胡萝卜。

派食物的总是小泓。波波来作客，小泓就说：“排队了！排队了！”于是未未和大河就在小泓的床前排好队。波波就很规矩地排在最后。它就是这样懂得了排队，知道世界是有秩序的。

有一次，波波无意间闯进了工作人员食堂。当时正开晚饭，卖饭菜的窗口排了一些打饭菜的医生、护士。波波便加入了买饭的行列。当大家明白了小鹿的意思时都开心得不得了。轮到波波时，炊事员就给了它一条黄瓜。

波波把黄瓜衔到一旁，从头一口一口往下咬嚼，吃得非常从容、文雅，把在场的人都逗笑了。

老院长偏偏在这时走进屋来。波波放下黄瓜，一个漂亮的纵跃，从窗口跳到院子，一闪身就消失在冬青树丛里。

老院长在众人面前还真有点儿尴尬。他知道他在小鹿心目中已经是一个坏家伙的形象了。

转眼到了建院纪念日。每年这个日子，老院长都要组织一些别致的活动。今年的活动是放风筝。

是一个多云的天气，蓝天因为一层一层的云显得更蓝更高。风挺有劲，那云朵就在空中或舒或卷地变化。这种天气最适宜于放风筝的了。

能来的医生、护士和小病员都来到了草地上。201 号病房的三位小病员都来了。未未推着一辆轮椅，轮椅上坐着小泓，大河拄着一根金属的拐杖。

大家觉得老院长有点儿陌生了，有点儿不对劲，总之是少了一些什么。仔细一看才明白了——他没有大胡子！孩子们对此老大不习惯：老院长忽然变得轻飘了，没了份量了，不大可信赖了！孩子们好沮丧，好伤心。

老院长还以为他做了一件聪明的事呢，兴高采烈地指挥年轻的医生护士们把 5 只风筝一一放飞。

首先升空的是一只红色的蜻蜓鹞。这是一只装有风哨的大鹞子，一临风就呜呜地响。这响声很激越，反映了红蜻蜓急于飞翔的心情。这时候，没一个人想一想蜻蜓这种昆虫会不会叫这个问题，真怪。

这时几乎所有的人都仰对着天空，所以谁也没见波波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来到身边的。孩子们更高兴了，争着伸手想去触摸波波的身体，哪怕屁股也没关系的。波波这时不耐烦这个，它正在研究风筝的问题。它跑开去，在远远的地方伫立仰望着空中的风筝，不断将脑袋侧来侧去，一副入神思考的样子。

老院长让大家别去打扰波波。研究问题是应当鼓励的。他指挥另外 4 只风筝一一起飞，然后叫医生、护士们把风筝线交给孩子们轮流操纵，尤其要让轮椅上的孩子有机会把握一下。

飞起来的风筝不再是竹篾和纸的组合了，它们仿佛在天空里获得了生命，获得了灵性，摇头晃脑，追逐逗斗，翻筋斗作杂耍……它们在卖弄它们的自由和快乐哩！它们还把勃勃的活力通过风筝线传递给放风筝的人。这就是放风筝这种活动的迷人之处。

不知道波波是怎样研究风筝的。

波波一定研究出了什么，径直跑到了老院长身边，很恭敬地用脸颊蹭了蹭老院长的裤腿，然后埋下头去吻了一下老院长的皮鞋。这是鹿的最高礼仪。

老院长受宠若惊，赶忙蹲下来为波波搔痒痒，还含糊不清地咕哝着什么，简直有点媚态呢。

许多人在这一瞬间忽然明白了老院长剃掉大胡子的原因——他决心从头开始和波波交往。看来他成功了。

波波不需要搔痒痒，一口就叼住了老院长脚边的一个线团，摇晃着头。

猫科动物喜欢玩球，莫非鹿也喜欢玩？

波波衔着线头兴奋地冲出人群，围着老院长在草地上飞也似地奔跑。

小泓第一个明白了波波的意图，大喊道：“波波也想飞哪！”

这头想飞的小鹿在翠绿的草地上疾走、腾跃，使草地有了弹性，使空气有了看得见的线条，使天地间充满了青春的活力和说不尽的美丽。

小泓的病情恶化，必须转院治疗。

临走时，小泓坚持要和波波道别。院长叫七伯把波波领来了。这一次小泓是躺在担架上见波波的。他伸出两只颤颤的手，说：“波波，你认识我吗？”

波波退了几步，站到了未未的身后。它以为还是要排队的。它看见了小泓怀里的镜子。

未未心里好难受，蹲下去拥了拥波波的脖子，说：“过去吧，过去啊。”

波波犹豫了一下，好像有点害羞，忸怩着走上几步，探出头，小心地让鼻子触到了小泓的手指。

小泓说：“波波，我要走了，我做完手术就会回来的。”

老院长明白小泓的病况，心里酸酸的，眼圈也红了。

小泓走了，再没有回来。

可是波波还是常常到 201 病房来，来了就径直走到小泓睡的床边去探看。

床是空着的。这是老院长关照空着的。

波波后来被两个可恶的盗窃犯引到灌木丛里杀死，然后装进麻袋从医院围墙上抛出去。这事做起来很容易，因为自从老院长剃了胡须，波波以为这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是可亲可近可信赖的了。两个盗窃犯中有一个是大胡子。

老院长对剃须这件事非常非常后悔。

医院住院部门口那块牌子到今天还没有拿走。

狼牙跑道

北董

农家女娃一辈子忘不了那个9月1日。

做过种种揣想，有了一百样准备，该去城里的“大”中学报到了，她还是往返了三趟那巍巍颤颤的独木桥。“妈，卡子！”“妈，带几块白薯！”“妈，裤衩的松紧带儿！”妈妈嗔她你这个丢三落四的丫头。妈妈也喜，村里人把城里的中学叫作“大中学”哩！

她是搭了邻家伯的小四轮一溜嗷嗷到城里的。伯，再见！有空到我们中学来！邻家伯眼前这两辫朝天的土丫，仿佛已成了“我们中学”的女校长，那么自豪，还有二分五的矜持。伯说你是咱们村的女娃稍稍，状元坯胎，伯等喝你的还乡酒。

当时报到的很多，许多学生都嘟噜着许多东西或者由家长陪着。她背负着大行李卷看罢那两大张“报到须知”，撸两把鼻子上的汗豆，甩甩，就找到了宿舍。妈咄，洋楼！宿舍不是楼，她指的是双层铁架床。她在一“楼”试试躺躺，颠颠，铁架床唧唧叫，很好。又爬到二“楼”，又试试躺躺，也唧唧叫，很好，养兔就这样，她想，咱属兔。

她终于发现铺架上贴了黄纸条，纸条写着名字，便找到了自己的铺位，也是二“楼”。她知道了这屋里有唐冰冰、马静、周蕤等12名伙伴。唐冰冰，这名字多棒！

她蓦然想起自己还没去交这费那费，那卷票子可别耍丢了。她跳下床就往外跑，不料撞到了一个人的怀里。农家娃没有说“对不起”的习惯，只对人家笑笑。人家的两只眼皮往下做了个重合，说真讨厌！

她就愣了。我就讨厌了？但这是心里的打鼓，她没有说出来。她还闹明白了，说她真讨厌的并不是那挨撞的女孩，是旁边一个。那路见不平的女孩还不肯宽容，说没长眼睛？

我没长眼睛，也看见了你脸上有几粒家雀屎！她心里说，依然埋在心里。那挨撞的女孩去拿行李中的什么东西。她极美，美得像弗莉苏尔小兔——她就这么想了。她在家养着两对弗莉苏尔兔，深为小兔的美丽倾心。其实，小兔的美，不仅在外表，而已在心灵。她不只一次地看到，纵使只有一片树叶，一寸薯秧，两只兔也不会抢夺厮打，它们各嚼一头，渐渐推进，直到两只嘴巴相吻。多么和睦多么善良的弗莉苏尔呀！她多少回赞叹。

弗莉苏尔显然也不满，这更让人不好受。农家女孩步子快然，极迟慢地走到摆在教导处窗子外面的一溜溜长桌前。人很簇拥，个个朝前挤。她不想去挤，尽管她是个急性子。妈妈常常说她，鸽子你叫三声狗狗不来，你敢把屎吃！她说妈你甭糟蹋人，我叫三声狗不来，我把狗宰了！现在，她确实不想去挤。她欣赏着那一片各种颜色的脊背和脑勺儿。挤什么？迟早还不能交？

“学费，冰冰我俩的！唐冰冰，马静！”

她听见雀斑女士异常响亮地呼叫。又见那美丽的弗莉苏尔公主在前面站着。显然，雀斑女士是后者的干将，横冲竖挤，所向披靡。

“书费，冰冰我俩的！”

她和她是一对朋友呢，她想，人家相好，我可还没朋友。我在亮甲营有的是朋友，在这里一个也没有，只有两个“熟人”叫讨厌。

“伙食费，冰冰我俩的！”

她很研究地打量弗莉苏尔的情影。弗莉苏尔的背影也美极了，水红色泡

泡肩小褂系在湖绿色短裙里边，裙底上摇曳一片清枝秀叶的竹影。人家那袜是雪白的；与雪白的皮凉鞋非常相配。

她不由自主地俯视了一眼自己的绿胶皮鞋，毛蓝裤，一声妈咄响亮在心的角角落落。

直到好几年以后，她还懊悔下面这个动作——她在唐冰冰的背后弯下腰，她要弄明白，人家裙子上竹的图案是织出来的，还是印出来的。她也想知道那裙的质料是棉纱，是化纤，还是丝。她伸出手，撩起那裙的下摆。

如果不是突然有人惊叹好大的疤，那么她怎么也不会让人目光脱轨，转到那精美得一如艺术品般的大腿上去的。真的，公主的右腿根上有块疤盘踞着，瓶盖大小，边缘不齐，颜色青红，表面光亮而不平。这样的大疤，使她想到的头一个字不是丑，而是痛。弟弟肚脐旁小疱如豆，还妈咄妈咄地哭个没完呢。为这一片“痛苦的遗址”，农家女娃一下子想到了姑夫那儿的鹿角、鹿血、鹿茸。治疤有没有特效药？

“谁？”那美丽的艺术品突然一踉，裙摆也随即嘭地一击，疤被裙遮了，恰到好处。那一声断喝之后，农家女孩一惊，差点跌倒。那一声断喝之后，唐冰冰的如笋的玉指已经指定了她的眉心。“你讨厌极了！你真不知耻！”马静显然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马上配合火力，说没教养的土佬滚远点儿！

她泪花盈眶地解释，说我不是看疤的，我想看看裙子。弗莉苏尔已不屑理她。雀斑说人家的裙子用你看啦？你打票了怎么的！

下午派座。

“唐冰冰！李鸽！”班主任的食指定乾坤，一勾一点指挥着，农家女娃就配了美丽的弗莉苏尔。李鸽便怀了既高兴又惴惴不安的复杂，小心地把书包放进桌肚。岂料雀斑女士包打天下，硬把一名小男生史公长配与李鸽，拉去了唐冰冰。

“好得很嘛！”小男生史公长铜喉铁嗓，大叫着我爸先养蝎子后养蜜蜂带刺儿的玩艺咱见多啦，也见厌了啦！说罢，往前吹桌面，尘土便飞扬，前桌的雀斑便只剩白眼不见黑眼。史公长又叫道鲶鱼配鱼刺头！雀斑女士不示弱，连发子弹射击一般，那可真是那可真是那可真是……

胖胖的女孩子叫刘炼，抬抬眼镜说，静一点吧静一点吧！暂时的胜利常常是永久的失败，最锋利的伤害最可能殃及自己！

鸽有些头晕。城市里的人太学问，咱以后怎么活呢？亮甲营小学过了6年，原来是一片寸草不生的白地……

幸好开学伊始先劳动。他们初一（1）班的任务是修跑道。李鸽知道以后就高兴。她最爱劳动，也最会劳动，她希望在劳动里展示风采。

不知哪位明白人提出，跑道内外要用砖圈起来，镶成齿形的花边儿。同学们便献砖。鸽回家了一趟就为这事儿。她扒了鸡窝，摘了烟囱，嘎吱嘎吱将138块砖用独轮木车推到学校。她刨沟也能，埋砖也能，一人顶三人。班主任夸奖她立下了汗马功劳。她听了心里格外舒服。可惜马静和唐冰冰让人扫兴。一个悄悄说汗驴，一个窃笑说汗熊。

不知谁最先给这跑道取名叫狼牙跑道。

到后来，李鸽才知道给跑道安上狼牙是何等愚蠢。那简直是愚蠢的平方乘以愚蠢的立方，再乘以愚蠢的四次方、五次方……

前三周没上体育课，据说老师到医院生孩子去了。鸽喜欢体育课，她能跳绳，也能摔跤、掰手腕。

新老师来了，人高马大，男的，人很严厉，有句“你甭解释”的口头禅。第一天有人就送他一个熊的外号。头一节课谁都提心吊胆，但是他的双杠和吊环使人五体投地。不知为什么，他喜欢唐冰冰，他叫她不曾带一个“唐”字。“我任命冰冰做体育委员！”他宣布。雀斑女士带头鼓掌，很真诚。

地球上根本没有这种鬼跑道！“甭解释”讥讽地叱道。他显然忘了语法。鸽便惭愧。队列里又有了“汗驴”、“汗熊”的窃窃声，鸽觉得当初的功劳变成了如同做贼的耻辱。老师忽然轻松地说：“谁愿意踩着狼牙往前走，倒还可以练练平衡，谁试试？冰冰，走走看！”

鸽没有受到任何人的鼓励，一种与生俱来的表现欲促使她摇摆地走上狼牙。这时的队伍已经散开，所以比较随便。她走得十分乖巧，准确而平衡，如岩羊一样。道理很简单，她从3岁就走虎羊河上的独木桥。

史公长又是铜喉铁嗓，吼：“棒！升亮甲营村旗！”

马静白他一眼，唇线鄙夷成弧。

弗莉苏尔娇羞地笑着，鹤般的长腿前后叉开，脚儿小鱼般地在空气中游，慢慢踏向砖棱。她两臂婀娜地摇，走得趑趄趑趄，口里咿呀地叫出总统视察样的高贵。

鸽跑到她的后面。一半是欣赏，一半是惦记。她只怕不识事的风儿吹来，掀起那裙，亮出那片“痛苦的遗址”。弗莉苏尔太美了，鸽实在觉得那块疤痕踞在弗莉苏尔身上“真缺德”。

雀斑女士嘿嘿地赞美。同学们为她这种一文不值的捧臭脚鄙夷摇头。近来，不知谁送她一个外号叫作“侍者”。

人高马大的体育老师在他的选手前面倒退着鼓励，伸出双臂以空气传导着支持。“嘿！看我们冰冰！坚持，坚持，不要慌，多美的一头小鹿！”

漫无边际的褒奖使“小鹿”自己也笑了。她喘息着跳下狼牙。鸽不合时宜地傻冒了一句：“这就像小鹿？小鹿才不是这个样子呢！！”显然，她对老师的评价不予赞同。鸽对鹿的了解比对城里娃还熟的。她每年要四五次去姑家。姑夫是养鹿的把式。她知道按年龄，犄角鹿有毛槽子、二杠子、三叉子、怪角子；知道鹿血、鹿茸、鹿这鹿那都是药材。知道公鹿打架用角相抵，母鹿打架如人而立，四“臂”相搏，“巴掌”击得呱嗒响。鹿们走路这样东倒西晃？咄！你们见过鹿吗？除非鹿得了美尼尔！（李鸽的舅舅得了美尼尔综合症，总是头晕。）

唐冰冰美丽的脸盘凝成了肉冻。侍者及时地啐出一口不含痰的液体。液体落到一齿狼牙上，狼牙便也有了一块“痛苦的遗址”。

鸽很悔。人家又不高兴了。她那么希望与这美丽的人儿相好，自己却胡说了没用的话。

熊老师肯定早已扫兴，但没发脾气。他粗壮的食指抡着哨子的系绳，说下课了甭整队了解散！

鸽很久以后回家的时候，伙伴们问她在大学开心不开心，她说开心。她不忍把一个梦般的向往说破。“大学”是伙伴们心中的一个谜。李鸽是亮甲营唯一的一个“大”中学生。

日子一天天过去。

鸽获得了许多友谊。但是，她始终不能获得弗莉苏尔和侍者。鸽是个朋友迷，她为得不到她们而痛苦。几年以后她回忆这段生活，还说她当时得不到弗莉苏尔，就像害了单相思，简直无法接受那个事实。

史公长看破了天机。你这个家伙干吗老想交朋友呢？

不知道。鸽只想交朋友，却没想到交朋友干吗？

刘炼则说：友谊也许本来就是吃快餐，吃着就吃，吃不着换店！

鸽的眼睛张得大大的，怅惘得一片亮光。史公长又说：“心壳子一米厚的人，你甭理她，除非你有钻探机！”

冰冰对于鸽，犹如“痛苦的遗址”对于冰冰——成了一个不幸的存在。世界上有许多不幸的存在，真是没有办法。鸽夜里常失眠，脑际常有弗莉苏尔的冰冷和侍者的“含蓄”。她梦见自己在狼牙跑道上走狼牙，无尽无休地走着，累一身大汗，把被子打得精湿。她向冰冰道过歉，解释撩裙子的事情。人家不听，只说无聊，神经病！鸽想帮助冰冰，怎奈冰冰用不着她帮助，人家是万事不求人。好在做值日、接力赛、周六劳动的时候她可以多出些力，不过人家根本不被她感动。

她编算着回家周，她想去姑家，让姐夫给想想治疤的药方。如果治好了冰冰的疤，冰冰就会变成另一个人，那也许就跟她相好了。但她很快就否定了回家周去姑家的打算，因为包括周六下午才一天半的时间，完不成一个往返，便盼着国庆节。

国庆节姗姗而来，鸽不回家，她乘汽车，倒火车，还徒步 30 华里，半夜才赶到那个三面环山的小村。姑姑、姐夫被她的到来吓坏了，以为家中出了不幸。她说漂亮女孩有疤，有疤的漂亮女孩心壳太厚不肯交朋友，她说不相信交朋友就如同吃快餐。姑姑和姐夫都听得一塌糊涂。她只好重说。她求姐夫给“鹿药”，去治好一位同学的疤，她答应寒假来给表弟补习功课。

养鹿人哈哈大笑。你这娃儿念书念了个明白！天底下有治疮的没治疤的，疤不疼不痒，你惹它干吗？来，我看看疤在哪儿？

鸽说：“我不是说了嘛，疤不是我的，是同学的！”疤，鸽浑身没有一个，如果说有，只心上那一处。

这次徒劳的远行她从不对人讲起。她固执地绝望就是因为世界上无药治疤。

鸽终于知道冰冰是“大家闺秀”，家庭条件是她用半个世纪也无法追及的。可是鸽无法明白冰冰为什么拒绝友谊。鸽多少次在无月的夜晚徜徉于狼牙路道上，她没有找到那闭合图形的终点。

那回，她从表姑家回来已是夜下 11 时了，她打烂铁门喊破嗓子，才弄醒了看门的老头。来到宿舍外，见里面还亮着灯光，走近门前听里面正在朗诵。唐冰冰朗诵得真好听，还唱了一段英语的《白桦林》。大家没睡，这使得鸽很踏实，因为只有这样她才不必担忧影响人家休息。她等《白桦林》唱完以后才推门进屋，她随着女同胞们的鼓掌而鼓了掌。她说唱得真好听。

女同胞们打招呼，跳下床到她兜里翻吃食。刘炼打趣说小姐幽会真是忘返呀！鸽把姑给的枣子分给大家尝。

唐冰冰和侍者都仰躺下去。鸽把枣送到她们的枕边，两个人都说倒牙，把枣子一动不动。

鸽酸酸地爬到“楼上”躺下，伤心地琢磨那层厚厚的心壳。

体育老师为男性，这对女生来说有点不便。“甭解释”习惯地岔腿而立成为一座雄伟的金字塔，他说今后你们女孩子每月的事情课前报告给冰冰，我会做出适当安排的。没有“事情”却装傻充愣打马虎眼，我可一律不客气！你该跑就得跑，该跳就得跳，甭解释！

每个女同胞都红着脸，看天。

唐冰冰站在队列外头，体育委员嘛。她朝金字塔点点头，表示我明白，老师。

大概就是说这话的下一节体育课，老师点了一串名字，无疑属于“有事情”者。她们去拔净茉莉花畦的杂草，然后给体育教研组去擦玻璃。鸽不明白老师为什么忘了自己的名字，怎么办？她好为难。眼看大家都走出操场的边缘了，她鼓鼓勇气，尾随过去。

“李鸽！回来！”熊老师的声音如惊雷落地。“要混水摸鱼吗？回来！”

鸽觉得腰骨被那声音震断了，觉得脸在淌血。她的耳边掠过狂风，故乡的大树枝摧干裂。她几经努力才明白，她是在厕所里跟唐冰冰讲过的，她朝唐冰冰投去了求助的目光。

唐冰冰也有“事情”，她也走出去了。但是操场风云吸引她转脸驻足，鸽和熊老师都看着她，她的态度将是一枚开闭攸关的键钮。

她就那么历史性地摇了摇头。

熊老师大发其火。上节的规章这一节就泡汤，那简直是用鞋底打他的脸。”李鸽我罚你跑30圈！向右——转！跑步——走！”

“老师，……”她掰起指头，嗫嚅着。

“甭解释！跑步——走！”

鸽很犹豫。但又不敢拖延。她丢了心的躯壳逆时针地沿了狼牙跑道颠下去，每一步都令她羞辱难堪。她的泪水禁不住流下来，每一齿狼牙从她的视线中划过，她都感到视网膜的刺痛。她并不知道跑了多久，看见一个模糊的冰美人在茉莉花畦蹲着望她，侍者摇一块手帕扇着自己和她主人般的朋友。

操场毗邻着初一4个班的教室。鸽知道此刻每一个窗口都贴满了眼睛。谁都会看到一个挨罚的女孩，正处在一个倒霉的“现在时”。

有人批评过第四节上体育课违反科学。当时鸽非常饿，胃里泛起恶心。她的重心渐渐落在脚跟上了，头很重，很晕。

“冰冰，你给她数着！”熊老师把哨子抛给体育委员，踱回宿舍去了。

唐冰冰机智地斜向坐在篮球架下，不像监视，又不像没监视。但是她的脚边一道一道蹭划着痕迹，用的是一粒尖角的石子。

30圈是个什么距离呢？每圈400米。鸽的腿越来越酸软，小腹坠坠的。有人喊熊回洞了，有人喊30圈超了，有人喊“其一犬坐于前”。

鸽悲哀地想起了鹿。姐夫的鹿王曾经一跳跃过了3米高的围墙……

太阳恶毒地放出火箭，报复着一名被它误认的夸父。迎面而来的狼牙跳动起来；鸽的大地轰然塌陷；太阳尖叫着裂成碎片，每一片都化成一只萦飞的小虫……

如果不是凑巧，老师罚学生跑步这样的区区小事不值一提。当时省里派下一个教育考察团，抽签“碰”到了这所学校，不知道哪位同胞写了个纸条放到轿车的方向盘上，“狼牙跑道事件”就成了个小话题。省里人、局里人和校长“三堂会审”。

李鸽出院了。晕倒的时候一齿狼牙咬了她的额头，额头上便有了一块疤痕。她的目光里有了一种东西，那种东西过去的确不曾属于她。

“我有错。”熊老师的金字塔不那么雄伟了。“李鸽同学逃避体育锻炼，……体育委员唐冰冰证明她没有……女孩子的事情，我罚她……是我脾气不好……”他很沉痛的样子。

鸽的眼睛鸮般地喷射冷焰，她无畏地逼视住唐冰冰，她要她吐出真诚。

“没有，我没有摇头。”唐冰冰从容不迫地说，还像有一点微笑。“我也不知道李鸽的‘事情’。”

熊老师吃惊地望着他的女弟子。

女弟子镇定的面孔似一盘冷月。

“冰冰，你别慌，你慌什么？你是不是叫医疗费给吓住了？”熊老师的口气是循循善诱的。

“我慌什么？我没摇头就是没摇头！我从不用摇头表示否定！”

“冰冰，你告诉大家，你当时知道李鸽的身体状况吗？”

“不知道！没人向我说，也没人问我！”

李鸽陡地站起。校长说李鸽你坐下。

熊老师把手指弄得格崩一声。

桌上一只马蹄表疯狂地跋涉。

熊老师猛地站起，质问唐冰冰：“那么，你，”他没说完，唐冰冰已经笑了，那笑容极富调侃味道，这使她的老师下了某种决心。“我要罚她三四圈，你为什么要罚她三十圈呢？你和她到底有什么成见？”

李鸽又站起来，却听唐冰冰说：“你说让她跑三四圈，我也说让她跑三四圈呀！不，对了，我根本什么也没说！”

“审判员”们有些交头接耳。

李鸽已经用鸮般的眼球盯着唐冰冰。她浑身剧烈地发抖，朝唐冰冰走过去。谁也不知道她想问什么，或者想干什么。唐冰冰故作轻松地吸着鼻子，一只脚尖敲起什么曲子的节拍。李鸽的鸮眼谁也不看，只看唐冰冰。挨得近了，唐冰冰有些骇然，急忙问李鸽你要干什么？李鸽不答，抽手一个嘴巴，接着又一个嘴巴，是两面的夹攻。众人作哗时，冰美人已沉重地倒地。李鸽自己一声长啸妈吡，口吐白沫而死。校医来了，喊她，久久不醒。

后来，李鸽还是活了。一切都大白，因为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三个人都受了处分。李鸽的医疗费由教育局“特事特办”地予以解决。史公长从此滋生了一种恶习——骂人，挨了好几回批评都改不掉。

雁渡寒潭

饶雪漫

萌子和我的第一次见面是因为她耍了个不大不小的阴谋，而一向聪明的我则很不合逻辑地落入了她的阴谋之中。

事情很简单。

那一回她写了封倾盆大雨似的长信向我陈述了她再也不愿生存于这个世界的种种原因。信的末尾颇有技巧加上这么一句话：我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希望能够在死以前见你一面。

我是一个18岁的女孩，念高二。和别人有那么一点点不同的是我比较喜欢写小说。14岁的我写了我的第一篇小说《正值青春》并拿了一个奖，从此后写作便成了我寄托梦想和调剂寂寞的最佳方法。但自从我的名字被冠上了“少年作家”这一称号以后，我就开始觉得厌倦，没劲透了。在我的心目中，作家都有一个宽宽的智慧的额头，清澈的眼睛里蕴藏着历尽沧桑的睿智。我深知自己没有这些，我害怕别人这么叫我，像做了贼似的心慌。

萌子的信撇开了这些来写，只是诉说着她自己的故事，感情处理得恰到好处而又合情合理。只是在信末写道：我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希望能够在死以前见你一面。

我毫不怀疑地如期赴约。

老远我就靠自己敏锐的直觉认出了萌子。很高的女孩，大摆的花裙上彩蝶乱舞，眼睛弯弯的，一脸14岁少女特有的狡黠与妖媚的神态。

打死我我也不信这样的女孩会自杀。

见了我她自那边飞奔过来，捉住我的手臂亲热而夸张地乱叫：“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的，哇！我真不敢相信真不敢相信……”

我明白自己被骗了，无好气地说：“我又不是时下令你们晕头转向的大明星，犯不着如此费尽心机。”

“一点幽默感也没有，不像你的小说。”她似模似样地批评我。见我不作声瞪着她，随即她又放开我的手，垂下头去委屈地说：“人家喜欢你写的小说嘛，可我的同学们说写给你的信你从来都不回的。”

“怎么说你骗人也不对，以后别这样了。”萌子鲜明而生动，极像以前的我，我在刹那间喜欢上她，不由自主地充当起姐姐的角色。

“知道知道。”她不停地点头，像个做了错事诚心悔改的小男孩。片刻她又重新活跃起来，急急促促地问我：“黎姐姐，快告诉我14岁到18岁怎么回事，是不是像你小说中一样美一样好？”

我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只是主动地去握她的手，慢慢地说：“这恐怕得由你自己去体会。”萌子的手干爽而柔嫩，一握就知道是双被宠坏了的手。

她很不满意我的答复，扁了扁嘴但立刻又格格地笑起来。我问她笑什么，她把手往我头上一比说：“你没发现吗？我比你高出许多。”说完了又是笑，青春无邪得要命。

那天我和萌子聊了很久，她是一个多话的女孩可是丝毫不让人觉得乏味。话题也很新鲜，诸如她的语文老师戴的是假发一点也不好看、邻居阿三养狗发了大财不拿正眼看人等等。后来又执意要送我到我家楼下，我跑到阳台上跟她说再见，她眯缝起眼睛对我挥手，年轻的面孔和美丽的花裙在金色夕阳的沐浴中楚楚动人。

于是我和萌子成为朋友，一个高二，一个初二。她在我的身上找寻 18 岁应有的光华和骄傲，我从她的身上回味 14 岁的那份纯真与温馨。相辅相成的友谊令我们快乐不已。

当然后来我就跟林沐讲起萌子，讲起那一次因欺骗而起的相识。林沐听了后大笑不止，嘲弄地说：“亏你还会相信，难道你不知道你们女生喊自杀的十有八九都在唬人吗？割脉的连毛细血管都没割破就妄图震动全世界为她失声痛哭！”

林沐这人不仅偏激而且老土，我懒得和他理论，连一个白眼都没舍得给他。

说起林沐总觉得有好长一段故事。我们是邻居，从小学起便是同班同学。小时候的我是个很不好惹的女孩，二年级时曾因一件小事在众目睽睽之下与两个男生打架，一个被我抓破了脸，另一个则更惨，被我推进了教室门前脏兮兮的阴沟里。那个更惨的人就是林沐。他爬起来后并没有去告状，之后也没有采取任何的报复行动，只是一直到小学毕业，见了我都定定地绷着一张面孔，仇人样的不言不语。

上了初中林沐一下子长得很高，人变得挺拔起来，性格也活泼了不少。当我在写作上初展头角的时候，林沐在数学方面的特长也渐渐地显山露水，一连参加了好几个与数学有关的竞赛都喜滋滋地捧回来个头奖。可是他的英语却怎么也学不好，读音蹩脚且不说，语法也老是混淆不清。有一次给英语老师抽上台去做一道很简单的关于 on top of 和 on the top of 的选择题，这头笨驴想了半天也不知道答案，最后竟在上面大大咧咧地写上了一个数学的空集符号，笑得全班东倒西歪。我和他恰恰相反，ABC 怎么变也难不倒我，数学却一直很跛，能考上 60 分就算发挥良好了。

所以我和林沐很自然地结成“互助组”共同学习，一个男生一个女生，起初也有不少的闲言碎语，也被人在墙上写过“××爱××不要脸”之类的话。但我们都是“脸皮较厚”的那种人，几年下来流言飞语早已疲惫得烟消云散，我们的友谊却存活下来，变得十分的轻松与自在。

林沐自忘了小学二年级那件事以后就常说我是个好女孩，活泼开朗而又乐于助人就是不该写小说。林沐压根也瞧不起我写的小说，认为那是“吃饱了没事干杜撰出来骗人的东西”。至于我那帮亲爱的读者，他则更是毫不留情地称之为“瞎了眼的一群”。为此我当然并不生气，我总想那是因为他嫉妒我。

萌子总在我毫无预料的情况下出现在我面前。周末她将门敲得咚咚作响的时候林沐正在教我做那几张乱七八糟的数学试卷，搞得我头痛欲裂。萌子似救兵般从天而降，还带来一大包香美可口的牛肉干。这一下我很高兴，有了不学习的理由；不过林沐好像更高兴的样子，看来教我数学并不是一件快乐的事。

我招呼萌子坐下，林沐很知趣地起身告辞，刚走到门口他突然转过身来问萌子：“你——就是要自杀的那个？”一边说他还一边用手在脖子上抹了一下，“嚓”的一声。

萌子狠狠地白他一眼，转头骂我：“大嘴巴！”

林沐心满意足地离开。我把萌子请进我的小屋，面对面地坐着，一人一杯茶，对牢牛肉干大嚼。

“他是林沐？”萌子问。

“你认识？”

“你们什么关系？”萌子似审犯人。

“同学、邻居。”我老实巴交地回答。

“仅此而已？”

“仅此而已。”

萌子不信，问我：“为什么你不做他女朋友？”

“为什么我要做她女朋友？”我啼笑皆非。

“他很帅，”萌子装出一副很神往的样子，“我在电视上见过他，那次趣味数学题抢答，他几乎包揽所有的题目。”

是吗？怎么我不知道林沐原来也这么有名。

“我来找你是因为我遇到一些烦恼。”萌子坐直身子，进入正题。

“陷入情网？”我故意地。

“你真老土。”她笑我，然后告诉我说事情是这样的，她有一个最好的朋友叫智子，她一直都把她当做最知心的朋友。有一天智子突然提出要和她交换看日记。“我起初很高兴，”萌子说，“我想知道和我一样大的女孩心里在想什么，是不是也和我一样。智子是我信赖的人，所以我答应了。”可是直到今天萌子才发现自己被骗了，智子换给她那本日记是假的，怪不得一点意思也没有，毫不精彩。而她真正的日记本是非常漂亮且高级的，还能够上锁，一直悄悄藏在书包里。

“我从来没被人这么骗过，”萌子很伤心，像被人把什么东西都抢走似的恐慌。“黎姐姐，我要报仇，你告诉我怎么做。”

“萌子，”我坐到她身边去怜爱地抱住她的肩，“可是这件事你只能用宽容来处理。”

“为什么？”她昂起头瞪大眼不解地看着我。

“你听我说，事情已经过去了，不是‘报仇’可以挽回的，相信智子本性不坏，你的宽容迟早会让她觉得内疚。”

“是吗？”她怀疑。

“是的。”我说，“记住这次教训就好，等以后你还会发现有很多事都不如你想象中那么完美，成长总要付出代价，保持一颗宽容的爱心比什么都重要。”

“我试试看。”萌子勉强地说。临别时她很庄重地问我：“黎姐姐，你所说的‘代价’是什么，会不会总让人不如意？”

“傻丫头，”我弄弄她乱蓬蓬的短发，“别杞人忧天，归根到底成长是一种幸福。”

她好像很相信我的话，转忧为喜哼着歌曲下楼。听着萌子轻快的脚步声想着我刚才对她说的话，我都不知道我该不该那样教她，我心里是不是真的那么想，其实我也是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啊，我也同萌子一样期待着有人依赖有人为我指引人生，可是所有的人都当我很成熟，包括爸爸妈妈在内，他们都看不到作品后面的我也有着一张常常张皇失措的脸。

或许，或许林沐知道。

记得那是一个初夏的清晨，薄薄的晨雾纱一样地笼罩下来。我和林沐走在上学的路上。风很柔，马路上没有车辆驶过，空气中只有淡淡的湿漉的清香，真的是很安谧很美妙的一个夏日之晨。我整个人觉得很轻松，一边走一边张开双臂来对着天空，像长篇电视剧里抒情的女主角。

林沐突然没头没脑地问我：“蓓洁，你今年18岁是不是？”

“是的。”我说。

“你知不知道你很有名？”

“知道。”

“累不累？”他突然换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语调来问这三个字，吓了我好大一跳。

“干吗问这个？”我笑嘻嘻地避开话题，心里却狠狠地抽痛了一下。其实我好想说林沐我累我真的累呀，但是我说不出口，我都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说不出口。

也许，我只是害怕让别人知道我也需要理解。

很可惜，林沐不是我想象中的白马王子，我们截然不同毫不相关，要不我就可以拥有一个可以任意流泪的臂弯。也很可幸，林沐不是我想象中的白马王子，像我这样感情丰富的人，是极容易踏入误区迷途难返的。

说到底，我很骄傲也很感激拥有这份友谊，一切都纯得像水晶。

暑假来得很迅速，一下子就考完了试空闲下来。由于校舍要大整修，以前雷也打不掉的暑期补习也打掉了。我收到好几家杂志社的来信邀请我去参加他们的夏令营什么的，可是我什么心情也没有。期末考试成绩平平，父母隐藏着的忧郁眼光以及即将到来的高三常让我一想起就不由地落到手足无措的境地里去。我原本是个飘逸洒脱的女孩，真实地拥有一个18岁少女应有的足够的虚荣，无数的读者来信赞我心灵剔透不染俗尘所以写得下轻巧透明的文字。但我终究只是个俗人，近来我总俗气地想若考不上大学就一切都完了，我想上大学，复旦大学中文系，想得要命。

于是整个假期我都扑到数学里去，常常半天半天地耗费在一道怎么也弄不懂的题目里。林沐说我像“红了眼的赌徒”般拼命，一个很老调的形容词，却说得我很伤心。

“蓓洁，”他说，“你患得患失所以心力交瘁，你不还在小说中告诉别人青春是公平的一切不能操之过急吗？”

林沐记得我小说中的话？怎么连我自己都竟然不记得了？

“是的，”我说，“我想见萌子。”萌子让我觉得轻松让我开心愉悦，可是放假这么久，她竟一次都没来找过我，是不是小女孩一夜间长大了不再需要任何的帮助和安慰？我不喜欢这种被人遗忘的感觉，怅惘到极点。

“你的朋友，”林沐支吾地说，“我好像在哪儿见过。”

“在哪儿？”

“蓝梦酒吧。我自那儿过见她穿着制服在门口同什么人讲话。”

“你是说萌子在酒吧做服务员！”我大惊，差点跳起来。

“利用暑假打工没什么不好嘛，勤工俭学不是一直都很提倡吗？”林沐慢吞吞地说。

不，我不能接受。萌子做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去那种三教九流聚集的地方。“蓝梦”是出了名的乱，绝不是什么好场所。萌子似我过去的影子，我爱她，她就像我的亲妹妹，我绝不允许她浓妆艳抹地穿梭在那样的人群里，绝不允许。

我对林沐说我要去“蓝梦”一趟，他问我需不需要陪，我说不要，你回去多背几个英语单词好了。

“萌子有她自己选择的权利，你不要太逼她。”他告诫我。我点点头，

一个人打着伞出门。晌午时分，街上行人稀少，太阳很毒，孤孤单单地射在我身上。我心里满是对萌子的空空失望。

走到“蓝梦”我毫不犹豫地迈了进去，在烟酒的雾色和音乐的嘈杂声中四处寻着那个和别的服务员一样穿着黑格白底制服的14岁的女孩子。里面大约安了冷气的缘故，骤冷骤热令我的身体感到很不舒适。

“嗨！”有人在背后重重地拍了一下我的肩，转头看正是萌子，手里拿着空托盘甩来甩去，贼眉贼眼地看着我。

“跟我走，以后别来了。”我开门见山。

“干吗，黎姐姐，是不是怪我很久没来看你，你看我现在是有工作的人了，实在脱不开身。”

“萌子！”我生气。

“到那边坐下再说，今天我请客，快点嘛！黎姐姐。”她一面说一面把我拉到里面较偏僻的位置坐下，很快给我端来一杯不知叫什么名字的冰冻饮料。

“我就知道你一定反对，所以一直不敢来告诉你，可是假期太无聊了，我要赚钱买条好裙子穿。”萌子急忙解释。

“无聊可以看看书练练字，想穿好裙子我替你买，别做了好不好？”我几乎是求她。

她毫不领情竟然笑起来：“怎么你说话像我妈，幸亏我妈不知道，要不她非打死我不可！”

“你才14岁。”我提醒她。

“嘘——，”她制止我，“小声点，别让老板听见，这儿的人都当我17。”

“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乌烟瘴气。一定要说的话为什么不去‘东方之珠’或‘艺术城’，即高雅又体面。”

“人家会要我吗？你信不信那些地方的服务员都有大专文凭，”她嗤嗤地笑，“再说这儿薪水也满高的。”

“萌子你让我担心。”我说。

“相信我，我会洁身自爱。”她对我发誓。

我知道再说什么都是多余的，林沐说得对，萌子有她自己选择的权利。我无能为力地起身告辞。萌子送我到门外，强烈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我听见她靠在门边低声地说：“黎姐姐，我在想也许我们的14岁不会全然相同，时代在进步，希望你理解我。”

“我试试看。”我说，学她的口吻。

“真的好谢谢你，有空常来看我。”萌子与我握手，仍是那双干爽柔嫩的手，却在14岁的时候就想扶持一下自己整个人生，我很感慨。

时代在进步，难道萌子在暗示我已经落伍？当在自己的象牙塔里编织我美丽的文学梦时，难道我已经错过或误解了许许多多正在千变万化着的人物或事物？

回到家我立刻就翻出14岁的日记来看，我急迫地想回忆一下那个时候的我究竟在想些什么，尽管我知道不会和萌子很相同的。这一点连萌子也看到了，虽然我们相差仅仅4岁。

我发现我那时的日记写得很好，文笔优美丝毫不比如今逊色，找遍日记我找不到一点点灰色的东西，春风得意的日子刚刚萌芽，心里有的全是对未来彩色的希望。但是除了渴盼长大以外我没有刻意地去追求什么，在父母羽

翼下的我希望独立却一直循规蹈矩地生活，和萌子比起来我是个胆小安宁的孩子，顶着一顶瑰丽的花冠。依我现在的判断力我还不知道究竟是我好还是萌子好，还是我们一样好。

高三终于不可阻挡地来了。

开学的前一天晚上，我对爸爸妈妈宣布说这一年我打算不写作也不看任何的课外书了，要好好拼一下。爸妈很赞许也很高兴，我明白那是他们一直想对我说的话，不如让我先说出来更让他们宽心一点。

到了班上我发现其实很多人都跟我一样的，一副决一死战的心态。好像只有林沐最松闲，除了见他抱本英语书看看以外并没怎么加紧用功，中午的时候我还发现他一个人常常跑去街上的镭射厅看录像或听演唱会什么的。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有一次我说他，“你不要和现实背道而驰。”

“我又没怎么，不是和以前一样吗，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那么紧张。”他很不理解。

当然，林沐和我不一样，他数学太好，除了英语差一点，其他科也不赖，从小成绩就处于居上下的地位，而我是从来不在乎成绩的，差一点也没什么关系，我不一样光芒四射受人崇拜喜爱吗？我很懊恼到现在才明白成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它是我通向外面世界的唯一一张通行证。

我实在是很羡慕林沐。

初三的萌子又长高了些，星期二的下午从她学校骑车到我们学校找我。当时已经放学，我在教室里缠着地理老师问那个老也弄不清的气流和风向，地理老师很耐心地给我讲解。他是一个很喜欢学生问问题的老师，常说没问题的学生“糟透了”。我第一次在他面前远离“糟透了”这个字眼。他好像很高兴，夹着讲义走的时候还兴冲冲地鼓励我：“黎蓓洁同学，好好干，你一定前途无量！”

我装出一副很感激的微笑送他走。

萌子就在这时候像旋风一样冲进来：“在校门口等你半天也等不到！还好，林沐告诉我你在教室里。”

“林沐呢？”

“在操场上打篮球。”

“黎姐姐，”萌子走到我课桌前来，“你看，这么多这么多！”一面说一面从兜里掏出一大把花花绿绿的钞票来放在我桌子上。拜金主义浓得很。

“全是我自己赚的呢！”她轻喘着气对我说。

我很为萌子那一瞬间的神色心动，但我还是打击她：“这有什么，真是没见过世面。”

“其实你也嫉妒我对不对？”她凑到我面前来。“怎么样，我请你看电影。”

“恐怕不行，”我很抱歉，“我有很多事急着做。”

“你真扫兴。”她不快。

“或许，星期六？”

“到那天也许就没这种心情了。你是我敬重的朋友，我要和你一起分享快乐。”她固执。

“我已经分享到了，真的萌子。”我哄她，“我们心灵相通，不一定非看电影不可。”

“你真扫兴。”她重复。

林沐这时大汗淋漓地进来，问明缘由后“自告奋勇”地要陪萌子去电影院。结果他们就真的抛下我走了。林沐骑车，萌子搭在后面，招摇过市地驶出我的视线。

萌子一定挺失望，但也只能这样了。我一向是个守原则的人，清楚地明白什么时候该做什么，什么时候又不该做什么，当我把那一堆心爱的杂感、随想及稿纸“嗒”一声锁进抽屉的时候，我很佩服我自己。

然而我却没有发现，那段日子我自己带给自己的压力足以压死一头大象。

高三的确是十年寒窗中最为特殊的一年。每一个很平凡的学生到了这一年便拥有一份与众不同的心情故事。目睹着身边的每一个细节，我感到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期中考试来临前夕，莫名的沉闷恐惧和担心时时地偷袭我的心，就这样我放弃“原则”，无可选择地逃回了我的小说中去。用笔来抄写或改造人生让我觉得很安全，一切都安然无恙，我忘了我正走在高三，走在一片茫茫的雨雾里，要么拨云见日，要么迈入泥泞。

林沐问我是不是又在写什么小说，我掩饰地说怎么会呢，学习还忙不过来呢。

“你骗人，”他说，“你知不知道每次你要写点什么的时候就会长时间表情特殊眼光犹豫不定。这方面你不要太放纵自己，有时间倒不如同萌子去看场电影轻松一下。”

“你是说我不轻松？”

“何止不轻松，简直沉重。”林沐望着我，“我还是习惯以前的蓓洁，一个又凶又狠时哭时笑的小疯子。”

“那时的我可以不高考，可现在的我要高考。”我有气无力地辩解。

林沐笑了，他居然笑得出来。但过了一会儿他又很诚恳地说：“生活不是小说，蓓洁！别以为你会重复那些千篇一律的故事做那些千篇一律的悲剧主角。你很有才华，放轻松点前途无量。”

又一个前途无量！天知道要是我真的落榜了会怎么样。爸妈会怎么想，林沐、萌子怎么想，别的那些人怎么想，而我自己又会怎么想。

期中考试刚结束我就收到萌子托人带来的信，像发电报一样，叫我无论如何也要去她家一趟，还附上一张地址的字条。我猜想可能是她的生日，说不定高朋满座杯盏交加，于是又特地去礼品店包了份礼物藏在书包里以防万一。

一走到她家门口我就知道刚才是自作多情了。门开了，萌子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坐在屋子中央的地毯上等我，见我出现，递过来一个很做作的微笑。

我弯腰换鞋，诧异萌子有一个如此富丽堂皇的家，只是有一些空洞的孤寂。

萌子从后面来抱住我，声音优郁地说：“黎姐姐，我想恐怕我恋爱了。”

电话在这个时候惊跳起来，萌子放开我去接。我替她把大门关上，听见她在那边讲话，声音嗲得要命，好半天才挂掉。

“那个‘恐怕’的电话？”我问她。

“不是，我爸妈的。他们去了上海，留下我一个人。”

“你父母做什么工作？”

“做生意。”萌子耸耸肩，不愿多说。

环顾四周，我发现其实萌子是个要什么就有什么的小公主。想到她在酒吧里可怜巴巴地说一切只是为了一条好裙子，想到她对我哭诉腰酸背痛每天回家都要把胳膊浸到凉水里泡上 10 分钟，我真难以相信。

萌子不过是个小女孩而已。

“黎姐姐，”萌子有些艰涩地说，“我刚才说的是——林沐。”

“林沐？！”怎么可能？他和萌子不过两三面之缘加一场电影而已。

“我想一定是爱情，简直朝思暮想。”她苦着脸，藏也藏不住的慌乱。这个林沐岂有此理！我回去非找他算帐不可。

“他很有知识，很帅气，”萌子接着说，“最重要的是还带点孩子气，我喜欢有点孩子气的男人。”

越说越离谱，我制止她说下去。“好了，”我说，“我会替你跟林沐讲清楚。”

“不关他的事，是我自己一厢情愿，请替我保密，好吗？”萌子柔声说。认识她这么久，我从未见她这么温柔过，全然不像那个被人骗看了日记的萌子，连激动的锐气也已忘记，完完全全迷失方向。

我心折，继而心痛。

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从来没感到自己那么无能过。也不能开口劝她，一劝必然落到俗套里去。萌子不再是小女孩，我不能够敷衍她。

“我想我不一定是那么傻的。”萌子将头枕到我肩上，声音轻得像耳语。然后我们就那么静静地坐着，什么也没说。坐到壁钟敲了 6 下，夕阳从窗口缓缓地沉落下去。一抹残淡的微红在房间里跳跃，如同我们各自不同的心事。我感到萌子的泪来了又去了，坚强而早熟的女孩，在独自完成一个艰难却必须的心路历程。我幻想过无数的恋爱但我从来没有真正地爱过，也没有发现有谁可以让我日夜牵挂。从萌子身上传过来的温热让我隐隐约约地觉得我以前有许多想法是错的，年少的痴情不一定就非是疯疯癫癫执迷不悔幼稚无知不可，萌子她们这一代与我们仅仅四五岁之差，思想却如同前进了半个世纪。想着想着这些我骤然发现这样的黄昏一生一世也不会再重来，而我的未来还很长，像歌中所唱的那样“有一条小路曲曲弯弯又漫长一直通向迷雾的远方”，沟壑迷离吉凶未卜。高考比起来，不过是一堵跨脚可过的矮墙。

人，就是那么奇怪，再多的训告再好的事例也不一定能让你学会点什么。而你自已，却可以在片刻间教会自己该怎样长大。少女长成一株花，美丽动人，心地善良，却坚强如风雨前屹立的大树。

8 点钟的时候我和萌子开始吃一顿很丰盛可口的晚餐。除了淘米洗菜我几乎什么都不会。萌子却是个绝好的厨师，手脚麻利花样翻新，她做的糖醋排骨差点让我连舌头也一起吞下去。

隔着一盆腾腾冒着热气的汤，萌子问我：“你会不会笑话我？”

“怎么会，我会忘了这事。”

“你是说像雁渡寒潭那么简单？”

“雁渡寒潭？”

“是的，风吹疏竹，风过而竹不留声；雁渡寒潭，雁去而潭不留影。是不是真的可以那么自然地看待一些不快乐的事，我希望能快地消化掉。”她说。

“萌子将来想做什么？”我问。

“老师。”她出乎我意料地回答，“我要做个好老师，做我学生的好朋

友，我教他们知识为他们排忧解难，这样就可以永远年轻。”

我自愧不如。

曾经一直以为自己是萌子的好姐姐，骄傲地认为自己可以告诉别人该何去何从，却远没有想到反过来小女孩教给我的还要更多，更多，更多得多。

萌子送我到公共汽车站，快上车前我掏出书包里那份礼物递给她：“本来以为你叫我来是你生日，所以准备了这个，不过好像一样有用。萌子你知道吗？你长大了。”

“黎姐姐——”她很激动，接过礼物欲言又止。

我拍拍她，转身跳上停下来的公车。车子一喘气绝尘而去，把萌子路灯下的身影远远地抛离我的视线。

我想哭，却没有泪。萌子一定有一个很好的将来，好到我们想也想不到的那么好。我再也不必为她担心点什么，真的，再也不必。

下车后发现林沐在车站等我，手里拿着一本笔记本在背。见了我，他很欣喜地迎上来，“这么晚才回来，你爸妈很担心，叫我来接你。”

“不必了，”我甩着书包，“我又不是小孩子。”

“你是，”林沐很认真地说，“其实我们都还是。”

我不吱声，默默地走。

“是不是期中考没考好？”他在我背后问。然后又说：“蓓洁，我一直想你该从你的小说里走出来，最实际的是一只脚踏在小说里，一只脚踏在生活里，你说呢？”

我站定。秋意浓浓，夜色阑珊，林沐的眼睛里闪过许许多多我一直逃避的东西。我很相信我的第六感觉，它准确无误万无一失。林沐的确是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那个秘密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你说呢？”他又温和地问。

我点点头。啊，没有关系，我知道林沐他不会说的，至少在现在他一定不会说的。林沐了解我就如同了解他自己，他是一个好男孩，守口如瓶的理智为我们的年轻平添无数的奇光异彩。

上了楼，我开门进去，林沐窸窣窸窣地在找他的钥匙。

我关了门又打开，探出头去叫他：“喂，林沐。”

“什么？”他转身。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雁渡寒潭？”

他一脸的疑惑。

我笑一下关上门。林沐会知道的，当一日又一日朝阳再起的时候他一定会明白的。等着我们去做的事情太多了，我们不能总是沉醉在一种辉煌或失落于一种痛苦里。如意或不如意种种如果可以不留痕迹，就让它如一池飞雁已过的清潭般安宁美好，让开朗和无所挂牵的心情陪伴我们过全新的日子。

蓦然间，我突然想起曾经对萌子说过的一句话：归根到底成长是一种幸福。

以前我没有把握，但现在我知道我没有骗萌子。至于明天是不是有很多的坎坷或不可拒绝的忧伤，谁在乎呢？

雁渡寒潭罢了。

我们有信心在快乐里把握自己的一生。

载歌载舞

彭学军

有一天，我从幼稚园回来，看见父亲在劈一块四四方方的木板。木板一面棱糊着一层厚厚的白纸，上面写着父亲的名字，名字被一把血红的大叉沉沉地压着。木板的上端用一根很细的铁丝弯了个套。我知道这是父亲挨斗时挂的牌子。

父亲抡着斧头狠劲地劈，斧头重重地钝在地上——木板又干又脆，根本禁不住这么大的力。父亲后颈有一道道血红的印迹，有的已经变紫。父亲发现背后有人，回头见是我，就欢欣地说：“要下放了，去乡下。”

我赶紧点点头，其实我不懂，我为父亲的欢欣而欢欣。

三天后我们启程了。

那年我6岁，6岁那年我随父母从湘西吉首下放到凤凰岭一个叫大马的地方，这是一个位置十分偏远的苗寨。

像童话里写的那样“翻了九十九座山，过了九十九道河”后，我们来到一道山梁上。我看见下面的山坳里零乱地散布着些牛屎堆一般的茅草房。是黄昏的时候，屋顶上涌出一层灰黑色的炊烟，有狗吠和牛叫声隐隐传来，还有一股烧黄茅草的辛辣的味儿掺杂在风中。

我将茫然的目光转向母亲，母亲微微地舒了口气说：“到了。”声音里竟涌动着一份到家的亲切。

走进寨子，我首先惊讶的是他们的装束，尤其是女人的。女人的上衣斜襟、舒袖、圆领、裤子十分宽大，有点像这两年风靡全国的裙裤，袖口、领口、裤脚都沿了花边，这些别致精巧、色彩艳丽的花边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衣料本身的粗糙和沉黯。我热切地望着她们的衣着，无端地被一种拙朴的美丽吸引了。直到现在我仍对具有民族风味的服饰十分着迷，并相信自有一份素淡的气质去迎合它。

家家户户都倾巢而出站在各自的门前看我们，不时互相议论几句，一个叽哩咕噜，另一个呜哩哇啦，虽听不懂他们的话，但从友善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没有恶意。以后的日子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苗民们对我们很友好，没有丝毫的歧视与排斥。后来我父母回忆那段生活说，那时生活上虽很苦，但精神上完全得到了解脱。

拐了个弯就看见了她。记得大家叫她金妹。

金妹在不远处的一个晒谷坪上跳舞。我最初和最后一次看见金妹她都在跳舞，长大以后每每想到这就觉得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缘分在里面。

我们一家被金妹吸引，不由地停了下来。

那舞蹈动作其实是非常简明的，真的，一点也不比在幼稚园时跳《我爱北京天安门》的动作复杂，不过是摆摆手、抬抬腿、扭扭腰，但金妹用她那婀娜的身段，轻声哼着的一支富于节奏、旋律优美的曲子，将这些简单的动作处理得十分流畅和谐。她没有包头帕，一根黑亮的辫子在胸前和背后欢快地扭摆着，跳跃着。看见我们，她且跳且走来到我的跟前，然后围着我母亲跳，脸上的熟捻与真挚好像是在欢迎一位久别的故友。

我母亲那时是什么样我已记不得了，只记得她生下小妹刚满月不久，想必是十分丰腴的。而且我母亲的五官长得极周正，有着那种非常端丽的风韵。我母亲生了三个女儿，竟没有一个像她的，真是一桩憾事。那么，当时金妹

围着我母亲跳舞一定是被她的丰腴与端丽所吸引。

后来别人告诉我们金妹是疯子，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以前我去幼稚园的路上常常看见一个疯子在垃圾箱里翻东西吃，浑身脏兮兮油腻腻的，而金妹却是这般优雅。金妹疯的时候就出来跳舞，不疯的时候就坐在家里绣花，我时常看见她在外面跳舞。金妹几乎不和人说话，她对母亲那么友善也只是围着她跳舞。也没有一个人像我们一样热衷于金妹的舞蹈，不论大人或是孩子从她身边经过时只是淡漠地一瞥，不知是不是熟视无睹的缘故。

我当时不懂金妹怎么会疯，现在回忆起来大约是因为爱情，只能是这样，否则她的舞不会有那种令人沉醉的韵味。

不久就到了收割的日子。每天天刚蒙蒙亮，上工的钟声就响了，不论有多困我都要被拽起来，胡乱吃点昨晚的剩饭，然后随父母一起上工。父亲扛着农具走在前面，后面是背着小妹、臂弯里挎着一只饭篮的母亲，我背着一只军用水壶和一个装着小妹尿布的小布包落在最后。那时大妹已被送到城里的一个婆婆家寄养，把我留下来是因为我可以帮着照看小妹。

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跟在后面，眼皮直打架，便十分羡慕趴在母亲肩头呼呼大睡的小妹。到了目的地，天才大亮，我也才完全清醒过来。

母亲在田头摊了块塑料布，将小妹解下来让我照看，拿着镰刀下地去了。

跟大人们下地的孩子很多。大点的孩子要做事，在附近割牛草、打干柴什么的，小点的满地里疯玩，采山果、堵蛇洞、逮野鸡……有更小的腰里扎一根布带子被拴在荫地里的一棵小树旁。没人跟我玩，我听不懂他们的话。我守着小妹，给她换尿布，喂糖水、哄她睡觉。

这天小妹睡着了，我也倦倦的，一阵凉爽的风吹过来，拂过稻穗的馨香和一缕隐隐绰绰熟悉的旋律。我扭头一看，见金妹在一块割完了稻子的田里跳舞。金妹真会找地方，这无疑是一座可以任她舒展的大舞台。

当时太阳正一点一点地朝山背后坠去，这时的太阳是一天中最美的時候，光艳得如炉膛里的炭火。金妹背对着夕阳舞蹈着，夕阳将她的每一个动作每一种姿态都勾勒得十分别致，如果将她任何一个瞬时的舞姿凝固下来都是一幅绝妙的剪纸。不知是不是因为有了夕阳的渲染，金妹跳得格外投入，我有一种被摄入、被融化的感觉。

田野里寂寂的，快收工了，人们不再说笑，想抓紧时间割完最后一垅，孩子们多半先回去了。没人注意金妹，观众只有我和夕阳。我和夕阳遥遥相对，金妹在我们中间。

现在回想起来，那是一幅多么完美的图景！夕阳，金妹，还有我——我觉得我是必不可少的。想想看，夕阳如火如荼，在收割了的田野里铺了一幅巨大的红地毯，一个女子在上面忘情地舞蹈着，一个6岁的女孩守着熟睡的妹妹盘腿坐在不远处看得如痴如醉。这样一幅画面才和谐才完美。

收割后几个艳阳天一过，冬天就到了。山里的冬天来得特别早，也特别冷，冷得骨头缝里都透着寒气。冬天地里没活，我整天缩在火塘边，可还觉得冷。房子太破了，队里没房子就将囤粮的仓库隔了一半给我们，壁板上的缝有的有一指多宽。母亲用报纸糊了，可一会儿就被风吹破了，凛冽的风如冰条一般穿过壁缝直往我脖子里钻，我尽量团紧身子，久了肩胛骨都酸痛酸痛的。母亲又找来一些碎布将壁缝一条条塞好，忙乎了一阵才觉得暖和些。

父亲跟人学打家具去了。我们来时一样家具也没带，家徒四壁。母亲去

井边给小妹洗尿布，她将门反扣着，叮嘱我好好看着小妹。小妹站在火塘边的站桶里，脸蛋红朴朴的，小手一刻不停地舞动着，很满意很快活的样子。她不冷，站桶的下边还放了只炭盆。火塘旁边搭了根短短的竹竿，上面晾着小妹的尿布，这些东西让火烤得热气腾腾的，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尿臊味。我往火塘里添了两根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困困的想睡觉。

后来我真的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我被小妹尖厉的哭声惊醒了，睁眼一看，惊呆了，晾在火塘边的尿布燃起来了，火苗直往上窜，几乎舔着我的头发。我跳起来奋勇地拽了尿布随手一扔，这下坏了，燃着的尿布刚好扔在墙角。四面的墙壁都是木板的，且年长月久早已让岁月淘干了水分，火苗一粘着，便如同淋了汽油一般呼地燃了起来。我一看吓坏了，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哇啦了几声，突然猛醒起来，从地上一跃而起朝门口冲去，可拉不开门；才想起被母亲反扣上了，一时傻了眼，呆了几秒，又哇地一声哭开了——这回真的只剩下哭的份儿了。

这事现在想起来还后怕，如果不是金妹，我们姐妹俩被烧死不说，全寨第二年开春的口粮稻种统统都付之一炬，这样的灾难谁抵挡得了呢？

而这样的灾难是极可能发生的。寨子里的房子分布得很疏乱，而且这个时候你若在寨子里走一道是很难遇上一个人的，人人都偎在火塘边，家家户户闭门关窗。只有金妹是无畏的，她的舞蹈是没有季节之分的。我看过金妹在凛冽的寒风中翩然起舞——从窗缝里看的，那舞姿一如往常的欢快、流畅。而且这个时候的金妹比任何时候都漂亮，寒风将她的两颊和唇吹得红艳艳的，如上了妆一般。

自然金妹是在某个地方跳舞时看见烟火赶来相救的。

金妹冲进来时四壁已着火了，小妹无声无息软软地伏在站桶上，不知是哭累了还是被热气熏得昏了过去。我依旧嚎陶大哭、见了金妹不顾一切地朝她扑去。她把我拖出门外，又倒回去把小妹抱了出来。当金妹转身再一次冲向火墙时，我发现她辫梢着了火，火苗顺着她的辫子一个劲儿地往上爬。我想叫住她，但张不开嘴，或许张开了却发不出声音，我依旧处于一种极度惊骇的状态中。金妹把我拖出来后，我就不再哭叫，只是睁大眼睛呆呆地望着眼前的一切。

这时来了两个人，这两个人立即吆喝起来。人越来越多，而火势也发展得异常迅猛，火苗已窜上屋顶，并在强劲的寒风中朝仓库那边蔓延过去。

人们已经放弃了救房子，几乎全寨的男女老少都出动了，有的挑，有的扛，有的抬，抢救他们来年生存的依托，这无疑是明智的。可是金妹呢？

有人发现了什么，猛烈地摇晃着我的肩，大声嚷道：“还有没有人在里面？”我拼命地点头。“是哪个？你妈妈？”我又拼命地摇头：“是……是金，金妹。”我浑身哆嗦，终于说了出来。

隐隐地看见火光中有一个模糊的人形，那人不停地扭摆着，舞动着，像是在扑火，又好像在竭力挣扎着冲出火海。可在我看来，那依旧是一种舞蹈，尽管浓稠的火焰将她的舞姿涂抹得朦朦胧胧的，但她确实是在跳舞，在火中跳，用生命跳，我甚至听到了伴随着她舞蹈的那支旋律优美的曲子。

不知你有没有读过我的《远景》（不好意思，我这样说好像那是个家喻户晓的名篇），那里面我写了一个少女的死，写时我的脑海里不断迭印出金妹在夕阳下，在寒风里，在火海中的各式各样的舞姿。我几乎是在下意识的状态中就将死写成了一场优美的舞蹈，我不知道别人能不能接受这份有悖于

人情的美丽。

我从小就爱胡思乱想，常常会有一些古怪离奇的念头如池塘里的气泡从我脑海中无端地冒出来，然后越来越大，如氢气球一般飘忽起来。我把自己悬上去，便有了一种悠然、超凌之感。当时望着火中的金妹，我真的不觉恐怖，我真的把它看成了一场舞蹈，并如痴如醉地沉湎于那样一种童话的氛围中。

可是周围的人呢？他们已经停止了抢救粮食，不知是已救完了还是再无可救。他们齐齐地站着，看着，看什么呢？看金妹跳舞吗？他们是从来看金妹跳舞的呀！

在我明白了这场舞蹈的真正意义后，我无数次万般不解地问妈妈，他们为什么不救金妹？母亲无言，表情痛惜而又茫然。

成年后，每每提到金妹，母亲总免不了唏嘘感喟一番。说到金妹的死，母亲说，当时人们是歧视金妹的，认为她是鬼魂附身。不救她，固然有他们的迷信愚昧的一面，但并不存在什么恶毒的想法。苗人对死是非常豁达的，一个人的死是他今生的结束，来世的开始，苗人的丧礼比婚礼更具有喜庆的色彩……

我母亲这番话让我感动。

曾有一个瞎眼的算命老头蓄香肠一样上上下下捏着我的5根手指断言我能活到76岁。但我对能活多久并无兴趣，我需要有人告诉我怎样活，我常常十分无奈地想，我怎样活。像金妹那样生时亦舞，死时也舞，芸芸众生中能有几个？都说生活是座大舞台，如果一个人真能舞蹈着死，以这样极超俗极浪漫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那该是怎样一种美妙绝伦的人生啊！

不久，我父母被调到公社工作组，我们离开了大马。

走时是一个雾蒙蒙的清晨，寨子像被包裹在一只巨大的蚕茧里。我们走出“蚕茧”爬上一道高高的山梁时，太阳出来了，朝霞满天，我看见山寨方向有一朵云霞极像金妹的舞姿，我指给母亲看了。母亲凝眸了好一阵说：“金妹来送我们了。”

1

十字街头，竖着一幅巨形的灯饰广告，代表松下形象的酒井法子永恒的微笑，像山涧小溪一样清纯，像春天里的阳光一样温馨，不止一次使方芳流连忘返，想入非非，眼羡慕得真想搬个梯子爬上去，一步走进那五彩缤纷的世界。

也不仅是街头广告，对于荧屏上那些闪亮登场、跃跃欲试的广告，方芳都是百看不厌，如痴如醉，那些巧妙而诱人的广告词张口就来，时不时还借用过来幽人一默。

伯伯给她捎来一套北大出版社的《数学奥林匹克》，班里几个做梦都想挤进“重点”的数学尖子，羡慕得要死，问她是从哪一条“小道”上搞来的？方芳故意装聋作哑，因为那几个尖子平时最小瞧方芳，说她喜欢广告是幼稚的表现神经兮兮，瞅着这机会还不过一把小小的报复瘾？就眼神一斜，慢吞吞地说：“秘密岂能人人皆知，我是一旦拥有，别无所求。”把几个尖子恨得就差点要拦路抢劫，夺下她的那几本书了。换了相处很“铁”的，像袁圆，别说一套书，要啥拿啥，无偿奉送。袁圆有时上早自习来不及吃早点，方芳就悄悄地从书包里摸出有备无患的“纯牛奶”，悄悄地向朋友扬了扬，悄悄地问：“今天你喝了没有？”没有拿去喝呗，说什么谢不谢呢。

也有牛头不对马嘴，把家喻户晓琅琅上口的广告语胡乱糟蹋的：比如单元测验难得一回得了100分，老师赞扬同学嫉妒，她也不谦虚，洋洋得意来上一句：“想像我一样，你用诗芬啊。”万一考砸了，被挤出了前10名，眼瞅着就要开家长会了，人急她不急：“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丰田车。”这都哪儿跟哪儿，挨得上吗，没事，反正一整个广告女孩，也就出口成“广告”了。

方芳无忧无虑，快乐无比，找不出任何理由需要皱起眉头苦起脸的。打个比方，你就是预告今夜零时有一颗彗星撞击地球，方芳嘴边吊着的笑也绝不会失落，没准还会来上一句：“当太阳升起的时候。”

班里的男孩把班里的女孩划分为“三个世界”，第一世界是潇洒一族；第二世界是玩深沉的；第三世界是“瞎疯”一类的。方芳被划进了“第三世界”，真让人恼火。恼火归恼火，她并不想改变自己，她希望快快长大，做一个像酒井法子那样的“广告明星”。走进中国老百姓家里的首先不是酒井的歌，而是她的广告形象和“2188”彩电。她知道这也许是一个永远的奢望，因为她的脸蛋没有酒井的圆，眼睛没有酒井的亮，说话也不像酒井那么甜美，但成功的机遇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在没有尝试之前她为什么要在心理上先占一个失败的阴影！

阳光属于每一个人，只要她打开自己的心窗。

2

招 聘

M公司因业务需要，临时招聘广告业务员若干名，热爱广告事业，有一定业务关系者优先录用，报酬面议。请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报名费10元，前往幸福大街光明大厦底楼501室M公司办公室报名。

方芳把贴在墙上的摇摇晃晃的招聘广告看了又看，两手一击掌：“好！”

就兴冲冲来找袁圆，一脸的神秘：“放暑假了，想不想露露脸，赚点钱？”

袁圆是个懒鬼，一放暑假就连睡了两天，这会儿穿了件真丝短袖衫，摇着纸扇儿，倚靠在竹躺椅上似醒非醒，听方芳这一说，“扑哧”笑了：“傻瓜才不想，你有什么招？”

方芳把墙上看到的東西说了一遍。

袁圆似信非信地摇摇头：“不是雾里看花水中望月吧？”

“本小姐一向相信自己的眼光。”

“大热天的，何苦呢？”

“你真不肯陪好朋友潇洒走一回？”

“行行，反正我听你的，舍命陪君子吧。”

“OK，我的好袁圆，赚了钱我请你一客，保证滴滴香浓，意犹未尽。”

“哼，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两人都笑了，然后分头准备，约定明天上午9时在十字街头那块酒井法子的巨幅广告下见面，说话算数，不见不散。

3

M公司与你可能也见过的那些公司一样，在漂亮的玻璃幕墙的大楼底层占了那么很小的一间，门外挂了一块金字招牌，门里有一台电脑、一架电话机、几张办公桌、几只沙发。有一个扎着马尾辫的人，一只脚踏在沙发扶手上，半个屁股搁在办公桌上，正背对着门打电话。

方芳和袁圆恭恭敬敬进了门，恭恭敬敬站着等候。

那人打完电话，倏地回过头来，把她俩吓了一跳，“她”原来是个小伙子。听说现在搞艺术的都兴留长发扎小辫，搞成很“嬉皮”的模样。她俩互相挤了下眼睛，没敢笑出来，逼着自己转过脸去看墙上“挡不住的感觉”的可口可乐广告画。

马尾辫扫了她俩一眼，“嚟”，点上一支烟，悠然吸上几口，让她俩把报名费交了，便开始了公文式的问话。

来打工的？

嗯嗯。

懂广告业务吗？

知道知道。广告是集视觉、听觉、幻觉于一体的综合性的艺术传播手段，是促进产销、引导消费的中间媒介。

我不问这个，大热天的，不在家歇着，想出来“勤工俭学”赚几个零花钱？

别不好意思，这年头，谁不想钱呢。这样吧，本公司剩下一些“蓝猫”洗衣粉，还有一些广告资料，你们给临湖小区挨家挨户送上一份。可别扔了，记住，你们的背后会有一双眼睛监督的。

方芳和袁圆稀里糊涂走出了M公司，背着两大包“蓝猫”和它的资料，越想越不对劲，像喝冰汁喝出个小沙子似的，怪不舒服的，却又舍不得倒掉。这事够悬的，还说什么背后有一双眼睛，简直跟特务差不多。报名费却让她俩缴了，总不能白扔吧。反正是送送广告品，糟糕就糟糕这一回吧，拿方芳的话说，也算是“实施广告行为”吧。

4

方芳是个快乐的女孩，背了鼓鼓一个包，像只蜗牛，抹了把脸上的汗，还在与袁圆说笑，说这天真够热的，热死人不偿命。袁圆也笑笑说，这年头

除了冷库不热，什么都热。说着说着，前面不远就到临湖小区了。

临湖小区是一片豪华而美丽的住宅小区，有水有林子有菁菁芳草地，还有游泳池、高尔夫球场、商业中心。一样的铝台金门窗，一样的镂花外墙砖，既与总体色彩、格局保持和谐，作为别墅群又各有独特的建筑风格。袁圆听人说这儿住的不是官就是“款”。方芳说是官是“款”洗衣粉都得用，白送还能不要，没准东家一袋西家一袋还不够分呢。

说话间，就来到一幢两层楼的小别墅前，楼前有一片绿草地，围着半人高的围墙，有一扇门虚掩着，她俩信心十足地推门进去了。

“汪汪，汪汪！”从楼后蹿过一条小黑狗。袁圆就怕那东西，吓得哇哇乱叫。方芳把肩上的背包放下来，顺手抄起地上的一根竹竿就去打狗。这时，小狗的主人，一个挺胸凸肚的胖子，从楼里走了出来。他手里捻着一只麻将牌，见是两个女孩，便“小黑，小黑”叫住了他的宠物，扬起脸冷冷地问方芳：“找谁？”

方芳甜甜地笑着说：“我们是M广告公司的，请您试用我们的‘蓝猫’。”说着，从包里摸出一袋，净重50克。

胖子把“蓝猫”放在手里掂了掂，手一扬，扔到了墙外，气势汹汹地说：“妈的，当我什么人了，什么破玩艺也敢朝我家里送，怪不得我今天‘搓麻’晦气着呢，去去去。”像轰赶上门来讨饭的，比地主还地主。

袁圆气不过，走上去评理：“你怎么张口就骂人！”

胖子冷笑了一声，阴阳怪气地说：“对不起，小姐，滚吧！”说完喊着：“小黑，小黑！”就回楼里去了，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方芳气得鼻子都歪了，朝地上阵了一口唾沫，眼泪在眼窝里打转转，在家里，她孬好也是“公主”一个，凭什么满头大汗跑来受这份气！

袁圆说那就回家吧，反正那几个报名费就当是被小偷掏包了。方芳说我不信天下乌鸦一般黑，人人都像那缺德胖子，这世界不就糟糕透顶了。

那就再试试，走吧。

又换一家，敲了敲门，没人。

只能快快而去。

来到一扇黄色的门前，那门上有一个“猫眼”，不怀好意地盯着每一个揪门铃的人。

方芳鼓鼓勇气上前去揪门铃：“丁冬——丁冬——”

“丁冬”刚落，门开了，门里闪出一个女人。珠光宝气，满脸富态；口红涂得太红了，像渗出血似的；眼圈抹得又太深了，又像害了青光眼似的。那女人听说是上门来送洗衣粉的，快活得咧开嘴直笑，说你俩累了吧，喝杯冰汁再走，瞧这天热得像流火呢。方芳和袁圆很是感动，10根手指伸出来毕竟不一般齐，这广告宣传有戏，她俩的脸上汗涔涔的全是笑。

那女人又问长问短啰嗦了几句，说把你们背来的洗衣粉全留我这儿吧，我正用得着。回头有人家要，我替你俩送，别满头大汗地背来背去了。

方芳笑着说阿姨不行的，洗衣粉是给用户试用的，只能给一袋。

那女人不怀好意地“格格格”笑了，说就这么猫屎一点，你们打发叫花子哪。接着收住了笑，换了一张脸，挥挥手就让她俩走，还扭过头去冲门里的孩子说：“你不好好读书，以后就像她们一样。”

方芳真憋气，不偷不抢不蒙不骗，我们又怎么啦？人啊人，怎么忽而笑脸忽而凶险，备下几张面具，能不累吗？袁圆的眼里也酸酸的，心里闷闷的。

咀嚼被侮辱的滋味是很痛苦的，像那支歌唱的，“我是一朵雨做的云，云在雨里伤透了心”。她俩再也无心举起那只右手胆战心惊去敲那些亮丽的门了。那些门是个可怕的未知，是难以沟通的障碍。

她俩在路边的石凳上坐了下来，太阳很毒，烤着她俩，可这时一点不觉得“赤日炎炎似火烧”的滋味。

正在她俩心里灰灰的时候，那扇门里，那个恨不得把临湖小区的财富全都揽在怀里的富态女人住的门里，一个小女孩鬼头鬼脑跑了过来，红着脸，低低地说：“给我一小袋，我要……”说着又从口袋里偷偷掏出两瓶冰过的“乐百氏”塞给她俩，硬让她俩喝下去。

方芳好像遇上了知音，用“感动”已经难形容这一刻的心情，她紧紧搂住小女孩亲了一下，眼泪再也留不住了，顺着汗水淋漓的脸颊淌下来，说不清是甜是咸。

富态女人出现在她的门口，大声叫唤小女孩回去。

方芳和袁圆又跑了几家，送出了几袋“蓝猫”。一下午的奔波，可以说大败而归。袁圆说什么也不肯“下海”了，方芳也没想到简简单单的事情会这么难这么糟，看来走进校园的围墙，她们还勉强算个英雄；一走出校门，面对比广告的色彩更加复杂的社会，还真有点儿“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味儿。

等待她俩的当然是M公司那个马尾辫男人的一声浅浅的讪笑，那笑能使人想起饭灶上飞来飞去的苍蝇和雨天里爬过田垄的土鳖。讪笑过后，马尾辫说任务没完成不能给算工钱，当然M公司也不会亏待你们，说着，拉开抽屉，摸出两罐脏兮兮的可乐，像恩赐什么宝物似地递给方芳和袁圆。方芳厌烦透了恶心透了，把可乐往马尾辫面前一推，不忘来上一句“娃哈哈”的广告词：“送给你的丈母娘！”像出了一口恶气，拉起袁圆就走。

这时，夜色已黑，华灯初上，都市亮丽起来，而她俩的心里还泊着化不开的浓云。

5

说不上成功，似乎也说不上失败，只是生活中一次小小的遭遇，人生路上一个小小的趔趄。而对于涉世不深的方芳来说，已经把暑假的好心情搞得很糟，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期望自己快快长大，然而又对“长大”有些茫然，就像我们每个人都期盼登上“阿波罗”号去月球上看看，然而对月球上坑坑洼洼的真实缺少足够的心理准备。

在十字路口，酒井法子永恒的微笑前，她俩分手了。

方芳有些累，就在广告牌前围起的铁栏上坐下来。她扬起脸，凝视着酒井那纯真的笑，想这世界要是都有这样的笑该有多美，肯定美过了“2188”的广告。

酒井的笑甜蜜起来生动起来鲜活起来，走下了高高的广告牌，挽住方芳的手，回到了这一块都市最注目的地方。

方芳想她与酒井站在一起是不能苦着脸的，她应该微笑，面对这个生她养她爱她疼她的都市。这个世界，只有微笑是永恒的，最有资格去拥抱明天的太阳。

如果是梦，那梦也是薄荷型的。

青云栈

牧铃

1

因为没干过农活，生产队将我这个不够年龄的“下放知青”派到了林区。这地方叫“青云栈”。然而没有什么栈道，只有一长串石窝窝接连成一条飘带般的石道，缠缠绵绵，从云缭雾绕中斜斜荡过。出没在这石道上的，唯有运木出山的掮夫。

15岁的我就把身子垫到木头和撬杠之下，成了掮夫中最矮小的一员。

肩扛粗木的汉子们走上石道，立即拘谨了言笑，都小心地放慢脚步，拉开间距；肩上的木头便首尾相接化作若断若续的长蛇，惕惕然惶惶然绕开陡岩和滑坡，顺山势蜿蜒而下。

五里石道四十个弯。石道尽头，有梭坑直下桃花潭。我们每天往返七八趟，把木材从积材场运到梭坑之上，发声喊，将木头掀下，木头便呼啸追逐着，磨撞出青烟溜下深潭。桃花潭通汨罗通湘水，木材们的前程必定远大，我嫉妒地目送着它们“飞黄腾达去”，对城市的眷恋便油然而生……（那种时刻，我总是忘记城市已掩埋在革文化命、破四旧的烟尘里了！）

没有标语口号，没有庆贺“造反司令部”成立的鞭炮或两派械斗的喊杀和枪声，远离尘嚣的林区是世外桃源般的宁静。

偶尔有掮夫于石道中失足坠下，那骤起的惨叫也来去匆匆。一名同伴伤了，残了，甚或“去了”，只会使活着的人们更加谨慎。红薯干和辣椒、南瓜维持着的生命也显得格外宝贵。

在一段最险的石道上常常蠕动着—个灰蓝色的躯体，那是一个疯老太婆。她挥动着一柄铁锤和一只秃了的钢凿反复扩展着几层石级——据说，她儿子就是从那儿摔下深谷的。思子心切的老妇人精神崩溃了，疯劲一上来，她就爬上石道。丁当丁当。汗珠顺着她灰色的脸颊往下滴落，霎时被锤凿下的石粉吸干。看到我们走近，疯婆婆就俯下身子滚到路侧。

走好，我的儿……老人喃喃唠叨着，失神的眼睛并不看谁。待我们走过，那单调的锤凿声重又响起。

开了工钱，掮夫们都要从牙缝里挤出三五角、一两元，接济那吃“五保”的疯婆婆。疯婆婆舍不得花。聚多了，她就那些零星纸币在石道上点燃，烧给她死去的儿子。

山风中狂舞的火苗便承担了阴阳间的邮务。

下回开工钱，大伙仍然给她凑钱。老人仍然拿到石道上来烧……在青云栈，这几乎成了唯一的祭奠仪式。

有一天石道上没有了锤凿声也没有了灰蓝色的造型。疯婆婆走了？死了？无从打听。但我经过那段拓宽了不再危险的石级时，还是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走好，我的儿——是疯婆婆，还是妈妈的叮咛？

（丁当。丁当。多少年后那单调的击石声还常在梦中出现，敲击着我的神经……）

3

掮夫们住在杉树皮搭成的工棚里。为首的，便理所当然被叫做“棚头”。

我们的棚头，是这三省边境大力士云集之地首屈一指的夯汉。他使的那支岔头撬杠就有40多斤重，比寻常人的重二三倍，看上去都叫人心怵。

力大超群，棚头便狂得有些忘乎所以。他常拿他那超级大撬杠支起一根

巨木，架成一个巨大的“人”字拦在工棚门口，出入工棚的人就得弓身缩首，从大“人”字胯下钻过。

谁也不敢掀翻那个“人”字。因为掀翻它，就意味着向棚头挑战，就得有勇气有力量跟那铁塔似的大汉合扛一根巨木走下青云栈！

第一个向棚头叫阵的是一个貌不惊人的驼背少年，约莫比我大三岁。他们合扛起一根千斤巨木，在一段平坦的山道上拉锯也似来回走（巨木太重，两人都不敢扛着下青云栈）。第七个来回，棚头的脸都憋成了猪肝色，少年却如同没事人一般……

结局，棚头让出了第一大力士的“交椅”。

在当上新棚头的次日，驼背少年悄悄地吐了血。莫声张！他用脚盘着泥沙掩盖过那滩血迹后警告我。吐这点血，值得！

看见他吐血的却不止我一个。但谁也没有大惊小怪，皆觉得驼背少年算得一条硬汉子。

斗力失败的棚头再也不敢在门口“立字扬威”。那不到40岁的壮汉在几天中忽然苍老了。

据说，好胜心强的竞争者在战胜了所有对手之后都会产生高处不胜寒的孤寂感。棚头对大伙的挑衅，不正是急欲激怒对手以求一搏吗？

尽管卑微，却是怎样的一股英雄气概哟！可惜，这位英雄在失败后一蹶不振……我被掬夫们对蛮力的疯狂崇拜感染了。在此之前，我的一切所谓希望所谓追求都浮悬在空中，而驼背少年的理想，却能在一战定输赢的斗力中成为现实！

（吐血也值得！驼背阿翔的话如同火捻子，在我沉闷的心上引燃了一团火……）

4

石山是血褐色的。这侏罗纪的火山熔岩，在多少万年前就已经冷却，依然滚烫的只有血——被巨木险道、被力的挑战煽惑着的掬夫的热血。

我也忘乎所以地投入了那一轮疯狂的赌赛。翻破了的书本再也不能吸引我。而我肩上的肌腱，就如充气的轮胎一样迅速地鼓胀起来。有限的营养都集中在肩膀和腿杆上，16岁的我已经硬得像一捆牛筋，却再也没有长高。

我在力士排行榜上的名次也悄悄地越级上升（“排行榜”是藏在自己心里的）……

那年“双抢”，生产队把我叫回去忙“收早插晚”，我留下几个不寻常的纪录令队里人惊愕万分，从此肃然起敬；挑谷我必定挑双担（有次冒雨打稻，我用盛茶叶的特制大箩从水田挑回一担湿漉漉的稻谷，毛重竟达403市斤）；拆庙建仓，人家一担挑10口砖，我非得挑20口才过瘾（20口泥坯砖重270市斤，我可以从早到晚每担都挑那么重）……记工簿上，我的名字从“半劳力”赫然排入“强劳力”之首，随我下放的父母也为我自豪……

哦，那是怎样扬眉吐气的一个夏天！

强劳力每天也不过挣十几个工分（每一工分只值两三分钱），但我从此不再受种田汉的歧视，可以昂首挺胸以“大老粗”（那个时代最时髦的身份）的姿态理直气壮地活着！

（我怎能不感激青云栈，怎能不感激那给我以新希望的血褐色石山、那锻造强悍灵魂的粗木和险道！）

5

我发现世界上有一种东西是越用越多取之不尽的，那就是人的体力。越是不怜悯自己、不吝惜气力，越有可能长成为力大超群的英雄！

有了奋斗的目标，青云栈在我眼里变得庄严美丽起来，生活不再显得枯燥，涩口的干薯丝和带霉味的盐菜我也能吃出滋味来。

一个小时要好的同学来向我告别。在背诵了许多有关世界革命的语录后，他们几个中学生决定从大西南越过国境，去热带丛林参加那边的红色游击队。

“你的目光太短浅了！”他严肃地指责我，“凭一身蛮力，能对人类作多大贡献呢？”

我说革命分工就是这么回事。需要革命家，也需要战斗者。

同学更严肃地大摇其头：“世界革命的重任责无旁贷地落在我们这代人肩头了……你得学习，得赶上形势呀！”

他给我看他随身带着的书——《国家与革命》等，还有几本关于巴黎公社的小书。

我说这些书我早读过了。世界革命更需要实干家和有超人力量的战士、工人、农民……

两个乳臭未干的小家伙围绕世界革命的大事争执了半夜，谁也没说服谁。第二天一大早他就赌气走了，临走，还告诫我不要沦为“普列汉诺夫之流”。（同学走后再没给我来过信，后来有消息说，他们几个没来得及走上“世界革命”的战场，就在造反派之间的武斗中送了命。这个同学身上中了三枪，还挣扎着扔出了最后一颗手榴弹……）

（“我懂了。”许多年后我那16岁的儿子说，“你躲在青云栈，是想逃避那个荒唐的时代——是吗？”我无言以对。是吗？我问自己……）

自认无敌的驼背阿翔也张狂到目中无人的程度。他常常酗酒，醉了，就学老棚头的样，也用岔头撬杠支起一根示威的巨木挡在门口。

我跟所有的人一样忍声吞气地从“人”字胯下出入，心里却在酝酿着一场“搏斗”。我加紧了自己制定的“铁人训练计划”实施。

我尽可能重打快跑，尽可能做到少换肩；我每每趁大汗淋漓之际匍匐在透凉冰骨的水潭里（因为我一贯以为，肌肉也应该像加热的钢块那样，可以通过“淬火”来获得弹力），而且用粗沙擦皮肤，以赤膊对抗寒风和烈日……

我成了一匹细致紧凑型的矮马，狂奔在青云栈险峻的石道上。

驼背阿翔当然不会忽视我的“成长”。他也在准备，在行动。不过他采取的是完全不同的方式——吃生野兽肉，喝烈酒。他坚信吃生肉能获得虎豹的力量。而“三分酒醉十分力”则是山里人多年的经验之谈。

他阴沉的眼时常对我投来窥探的一瞥。我就知道，那个雪耻的日子不会太远了……

6

青云栈不乏文才满腹的落难书生。

那些人大多愁闷木讷，像蜥蜴般小心地藏着自己，尽量不惹人注目。但也有例外，有个叫于思的就是个乐天知命的家伙。

那些城里人便管他叫于疯子。在他们眼里，一个年轻的学者（据说是音乐家！）被流放到这种地方扛苦活，没有自杀已是神经不正常了，怎么还乐得起来呢？

“不正常的是他们。”于思说，“我到青云栈的第一天就迷上这儿了。”

这儿多美！除了傻瓜，只有疯子才拒绝享受美！”

于思乐嗒嗒地扛木头，回程的路上，他就唱，或是嘬起厚嘴唇，用异常洪亮的口哨吹起一些我熟悉或不熟悉的曲子，《蓝色的多瑙河》、《春之花》、《旱天雷》，等等。他的口哨音域极广，音色美得像芦笛。显然，他受过良好的音乐训练，尽管我从没见他玩过任何一种乐器。

“那样蛮干，你会毁了自己的！”他不止一次劝戒我，“世界太美了，你甘心早早地弃它而去吗？”

这是我在青云栈第一次听到的忠告。我却正被自己的新纪录激动着，为即将到来的“搏斗”兴奋不已。我告诉他，我已经放弃了童年的梦想，现在要我再放弃这最后的、唯一能体现人生价值的奋斗，我宁可死。

“小家伙，你真应该重新接受艺术的洗礼！”

我说我早就彻底去掉了那些不健康的资产阶级情调，现在要脱胎换骨当劳动人民了。

他生气了：“你这种想法才是不健康呢！”

我逃开了。（我的思想准则来自知青办定期发放的书籍和红头文件，凡是与“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和“活着干，死了算”的“指导精神”相抵触的“思想苗头”，我都会毫不犹豫地掐掉。）

7

我跟阿翔的决斗终于爆发了。

那是一个雷雨交加的清晨。我在工棚门口滑了一交，脑袋正好撞在那拦路的“人”字一撇上。我被撞得满眼火树银花，一腔子火气直往外蹿，没再迟疑，我猛地掀翻了阿翔的撬杠巨木。

大“人”字轰然倒地时整个杉皮工棚耸动了几下。阿翔走出来。“你？”他阴沉着脸喝道。一年时间过去，他脸上出现了成年人才有的骨棱棱，唇上一抹淡淡的胡子使他显得威风十

我啥也没说，挑衅地把倒地的撬杠踢到泥水中。“好小子，有种！”阿翔冷笑着穿上草鞋。

扛着一根沉甸甸的生梓木，我们冒雨走向青云栈。

麻草鞋吸足了水步步带滑。我们谨慎地走着。一些好事的揸夫在后头追着，我们不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失足跌倒而威风扫地。

前方是石道——青云栈最险的那一段。

山洪冲下的泥浆在石坡上狂泻。看不清一个个踏足的石窝窝；暴雨如瀑，十步开外便茫茫一片。此时扛着如此巨大的梁木走下去，无异于轻掷生命！

但我不甘示弱！两年来苦苦追求的，不就是战胜对手后片刻的辉煌么？

我可以败，但不可以退缩。“死了算”——我豁出去了！我大步跨下，对准印象中第一个踏足的石窝……

巨木向前倾斜，重心猛地移向我一个人的肩头，震耳的雨声里，我感觉到自己腰间发出一声有如竹笋拔节的轻响，剧痛如刀扎般袭来，双脚便钉在那儿再也移不动了——

幸好就在那一瞬间我的对手胆怯了。

“别下了吧阿铃……”他喘着说，“我们都会白送了命的！”

我张了张嘴却没能发出声音，五脏六腑被肩头的重压挤成一团，腰间仿佛被插进了一根结木楔子，将我的腰脊榫接成一个整体。我不能进也无法退，……我使劲压着左肩上的撬杠，想掀开那巨木的重压，但每使一下劲都似乎把腰间的“楔子”扎得更深，而巨木和撬杠如同一只铁模，牢牢焊在我

的肩头！

“回吧……”阿翔的声音仿佛在告饶，“我认输……”

我又张了张嘴。不争气的牙齿磕碰起来，这颤抖有如电流，霎时传遍全身不可遏止。被压迫的肺吸不进多少气，几乎使我窒息，心上却异样地明白

——
当我的腰椎承受不了而折断，或脚边漫过的淤泥终于使我滑倒时，就是我生命的终结。滚滚的巨木会砸碎我的身躯，我会跟它一起翻滚而下，最终被悬崖下水一样柔漫的雨雾吞噬……

我的窘境被跟来观战的伙伴发觉了，他们赶过来，七手八脚从我们肩头夺去了那根巨木。肩上一轻，腰间的剧痛反而激增了10倍，我一口气没吸匀，当即痛得昏死过去……

（那刻骨铭心的疼痛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8

撒着药卡的烈酒麻醉了我的痛觉神经。揆夫中懂些治伤的老人替我拿捏按摩之后，我觉得自己很快就会恢复。

于思一下工就来陪伴我。那天他当着我的面打开他那口笨重的木箱，取出一把破旧的小提琴。“这琴根本不能拉了。”我说。

“破了。”他说，“跟我的指头一起被摧毁的。”他摊开左手。我才发现他左手仅剩两个完好的指头。中指以下，三根指头痉挛地勾曲着，似乎曾遭钝器猛击。“破了。可它还能感受……”

他让我把手贴在小提琴的魂柱外边。那琴果然神奇，外界大大小小的音响都能在它坼裂的共鸣箱上激起或轻或重的回应。

于思在我床边的杉皮墙上砸了几拳，剥开一个窗孔，阳光便咧地闯了进来。他就坐在我身边那束桔红的夕阳里，抱着他的破琴向着“窗”外那墨绿色的森林，一动不动地“感受”林涛、山泉和树梢轻吟的山风。

……你在呼唤你在呼唤

我的大海一样喧啸的山林哪……

他轻声唱。我看见他眼角溢出的泪水。他怎么啦？这个快乐的疯子……

（我却再也不能体味那些细腻的感情。大山、石道、肩上的巨木、粗犷的伙伴……经过这一切的“洗礼”，我整个儿变得粗鲁麻木，我完全不是早先的那个我了！）

9

这一次没决出胜负的斗力使我在揆夫中“名声大震”。我虽然没能证明自己的实力，但证明了自己的勇气。揆夫们说，凭你这小毛猴的个头，敢向驼背阿翔叫阵就了不得啦！何况敢顶着山洪下青云栈，何况受了伤也没告饶没躺倒（他们哪里知道，那一刻我即使想喊救命也叫不出、想躺也倒不下了）！

阿翔更是打心眼里服了我的倔犟，从此对我刮目相看。

于是我更加亢奋地投入那无止无休的“铁人”体力竞赛。青年人，总是在不知不觉地按别人心目中自己的形象来塑造自我。既然大家都认定我是一名大力士，我就不能松他自己的肌肉！

只有于思继续泼我的凉水。他一口咬定我受了内伤，一定要赶紧离开这儿。这种话，沉浸在胜利喜悦中的我偏不爱听。

我生龙活虎地干着。那以后，无论在田间、在水利工地、在河堤大坝……我都拼命似的干着。与我同时代的许多“劳模”和“积极分子”不同的是：我不是图“表现”（无论我“表现”得怎样出色，也不会有任何幸运降临到

我头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父亲，早已决定了一切评模受奖、招生参军乃至当合同工的美事绝对与我无缘），而是仗着那身蛮力来支撑对生活的信念，仗着无处不在的众人夸赞，营养着自己那身“精、气、神”……

于是在那个本应当受歧视的年代，我为自己奏响了一段青春年华的华彩乐章。以至许多年后，我还沉醉在那个激越豪壮的乐章里。

（“你什么也没得到。”有人同情他说。

“我活下来了——这就是我得到的。”我说。

假定没有那个“华彩乐段”，我能不能活到今天？我常常这样问自己。我因此无愧无悔。）

10

……直到我跨入不惑之年。有一天，一个轻微的闪动就使我腰椎剧痛而站不起来了。同事们把我抬进医院。

负责检查的老医生摇头叹息说：“你的腰椎错位……年代太久，已无法根治啦……”

我记起了青云栈上的斗力和稍事诊治后十倍疯狂的劳作。“有那么严重吗？”我问。

“严重的还在后头……”老医生说，“我可以给你镇痛，但是……”

他没有往下说。后来，另一位医生冷酷他说出了老人不忍心说出的话——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甚至瘫痪，在前途中等着我。5年？10年还是20年？说不定。可以肯定的只有一点：它们决不会失约的。

我相信医生的判决。但我只是淡然一笑。我没有半点懊悔。

是的，青云栈赋予我的强健，已经被伤痛、被时光无情地剥夺得干干净净，但失去的，未必就是它给我的全部……

趁着腿杆子还行，我告辞了医生，来到我20多年前生活过的林区。

那是一个早晨。

雾在霞光中消散。我忽然发现，在我奔走过无数回的石道上方，在石峰半腰淡紫色的烟霭里，隐隐现出三三五五的凿孔残痕。

我想，那该是穿越青云山的古栈道遗迹吧。

栈道早已消逝在历史的风风雨雨里，消逝了多少个世纪了；脚下，石窝窝连缀成的石道也很快要被电力索道所取代。岩石上的凿孔残痕，终究会因风蚀而逝去的……

那时候，人们还会记起古栈道，还会把这儿叫作“青云栈”吗？

我那令人热血沸腾的雄性山道呵……

哑种

老臣

漫天漫地的风沙，箠子眼中的一切都是晕乎乎的。太阳正挂在头顶，但根本没有热情，咋看咋像一颗红肿的眼圈。箠子步子迈得慢吞吞的，这怪不了他，因为他必须与身边那头慢吞吞的黄牛步调一致。黄牛叫“懒牯子”，它粗壮墩实，油光闪亮，但咋看咋一身懒相。箠子赶它就不拿鞭子，而是抄了根胳膊粗的木棒，那家伙想停下来时，就狠狠擂它一下。放心，畜生不会觉得咋疼，瞧它歪一下肥硕的屁股，倒是把木棒弹起来老高。

“布谷，布谷……”山前山后，鸟儿在不间断地鸣叫，声音久久地在丘陵间回响。

爹也在叫：“箠子你打牛！驾！快点儿，你这畜生，真该下汤锅吃肉！箠子这牛咋这么慢……”他扶着犁把，手中象征性地挥着一杆长鞭。鞭绳是麻的，别说打牛，打入都轻飘飘的，不会红肿。那软绳儿在空中飞着，只是装腔作势罢了。土地板结生硬，犁刃深深地划下去，却看不见湿润的墒土。没有墒情的泥土少了香味儿，倒发出呛人的干涩烟尘来。爹是好庄稼汉，他手忙脚也忙，连踢带打，硬梆梆的土块就在踢打中粉身碎骨了。

妈在后边点种，种是谷种。去秋，爹是想在今春种花生的。可是一冬无雪，春天又没雨，只得把谷种甩进土里了。等待老天爷睁眼，啥时落雨啥时发芽吧。乡下人把这叫“哑种”。

一头牛，三口人，一个家庭，就在辽西那面坡上沿着垄沟往返着，把希望埋进干燥的土地。

漫坡漫谷的灰黄。少年眼中的世界没有蓝天和绿树，因为箠子是戴了副太阳镜的。

太阳镜是姐姐送给箠子的。姐姐是个中专生，在叫沈阳的省城里读中专。她比箠子大两岁，却远远没有箠子高大。姐姐在复读两年初三后，终于过了录取分数线，可只差2分就得读自费。一万多块钱学费呀，那是全家五六个秋天收成的总和。姐姐开始为那2分哭，她觉得书肯定读不成了，爹对她复读就没耐心，何况要花钱念中专哩？

那天，爹主持召开了家庭会议。这个爹还是挺民主的，有大事总要全家人商量后再定。箠子在那天显得最重要。他这年也是初三毕业，爹是希望他复读的，因为他是儿子。但箠子却不想复读，他的成绩让他对自己失去了信心。爹抽着自家种的烟叶，盯着箠子说：“箠子这得你拿主意。这些年，我和你妈攒了一万多块钱，可这是预备给你娶媳妇的。”

“弟……”姐和善的眼睛有些红肿，一脸可怜巴巴地望着他。

箠子在以前的家庭会议上是很少被重视的，这天的气氛多少让他有些激动。其实，箠子早想好咋说了，但他一激动就张不开口。

“儿，你姐读这些年书，就盼这一天哩。”妈在缝着爸的一条破裤子，她额前的一缕白发在灯光下格外地白。妈妈看箠子的目光和姐姐十分相似。

“弟，等姐姐卫作了，挣钱全都攒下，留着给你娶媳妇，安家。”姐一连声地说。

“凤，你别净捡好听的说。你读了中专，又能咋样呢？又能分个啥工作，城里厂子也有放假发不出工钱的。”爹吐了口烟，指着姐说。凤是姐的名。

“我选个好专业。”姐说，“我会学好的！”她的口气十分肯

爹叹了口气，望着妈，又看着箠子说：“儿，你是大人了，这事儿，就

看你们兄弟的情分了。”

箐子这才说了话：“看什么看？我就让我姐念书去，供！爹、妈，你们不供，我箐子供！姐，你念书去吧！”

“弟……”姐已经哭出声来。

箐子那会儿觉得自己真像个大人，而从前姐可总是把他当做小孩子的。见姐哭，妈也扭过身去掉泪。箐子就拔直身子，大着嗓门说：“哭，哭什么？姐念中专是咱家的喜事！”

爹把烟锅在炕沿上磕了磕，说：“箐子，是你自己定的，你可别后悔。”

“男子汉，大丈夫，一言出口，驷马难追！”箐子胸中生出一股豪气来。

于是，姐念书走了。放寒假回来，她就送了箐子这副眼镜。姐说：“箐子你的眼睛真亮堂，可别让风沙迷了。”姐一点儿中专生的样子也没有，并且，好像比以前还小了许多，一下子成为箐子的妹妹。她变得格外尊重箐子。

沟岭坡畔，稀稀拉拉的农户们都在种田，也都是哑种。辽西的春风总是欢欢地闹腾一大段日子，待远天远地一片嫩绿的时候，才会歇劲儿。

黄牛“懒犊子”累了，任凭箐子在它屁股上搯出“波波”的肉响，它歪着屁股，再也不肯挪动蹄窝儿，爹就叹一声：“畜生累了，歇吧，歇吧。”箐子就拿来草料袋，让牛吃。

人却是不歇的：爹和箐子去踢垄。爹在前，箐子在后，沿着垄沟踢，把大土块踢小，小土块踢碎。把裸出的种子踢土掩住，再把垄土踩实。箐子偶尔回头瞅瞅，他发现自己的脚印一点也不比爹的小。其实，箐子才16，虚岁。但箐子从不觉得自己小，自从姐姐念了中专，他就把自己当成大人了。

“箐子，你眼睛亮，不戴眼镜人更精神。”爹步子细密扎实，脚下一溜白烟，他和箐子说话时并没有回头。

“我愿意戴，我姐送的，我愿意戴。”箐子说。透过褐色的镜片，箐子仿佛看见姐姐正在沈阳城的教室里读书。姐说，校园里有假山，有一片丁香林，有青砖砌起的小径，更有一座好大好大的图书馆，同学们有一多半都戴眼镜哩。箐子是照过镜子的，他看见圆玻璃里镶着一个挺帅的小伙儿，戴着副眼镜，咋看咋像个大学生。

“你姐，今年这地又是在给你姐种哩，这学校，不知咋总是要钱。”爹叹息，头不回，劳动着的那双脚也不停。

“别总是‘你姐、你姐’的，她是我姐，也是你闺女。”箐子抢白爹道。自从和爹一块下田劳动，箐子就敢和爹辩理了，爹也从不再说那句：“你个毛孩子，懂啥？”

爹听了箐子的话，果然不再吭声，而是细密着脚步，踩出一溜扎实的脚步窝来。

箐子戴太阳镜的双眼是不怕风吹的，他就可以顶着风望远。一望就望见坡上那个红衣女孩儿来。

女孩儿穿着红风衣，在风中，她的脚步仍迈得稳稳当当的。她肩背个学生包，周身干净利落，白色旅游鞋纤尘不染，这在风沙迷漫的乡下太不容易了。她径直向箐子走来。

“咳，你好！”她笑吟吟地打着招呼。

箐子不望她，也不回答。

“咳，老同学，我是秋呵，不认识了么？我在沈阳读书，刚下的汽车。正是春耕大忙季节，我回家帮父母种田来了。箐子，我放了农忙假啦。”女

孩儿一迭声地说。

“噢。”箬子应，仍埋头去踢垄窝。

“箬子，我们学校真好呵！操场那么大，比下湾那块平地都大；楼那么高，那么洁白，一到夜晚，灯光明亮，和白天一样。一到节假日，我们举办比赛，我总是第一个上台唱卡拉OK。我最爱唱‘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箬子，我唱给你听，好吗？”女孩儿追着箬子说。她的脸红喷喷的，洋溢着少女的特有风采。

“噢。”箬子应，踢垄窝，不看女孩儿。

女孩儿从书包里拿出一根光溜木棒，麻利地用块花手绢包好，做成话筒，擎到嘴边，放声高唱起来：“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

箬子努力不听，仍是踢垄窝，只是脚步有些散、乱。

“布谷，布谷……”远处，布谷鸟也叫了起来。

女孩儿尾随着箬子，一路唱着。箬子听不见她的歌，耳中只有布谷鸟的啼声。

“箬子，我唱得好吗？”女孩儿追着他问。

“好！”箬子应。

“箬子，我学的是财会专业。你知道吗？我毕业后会分个好单位的。我算盘打得好，我还会打电脑哩。老同学，你呀，你要是和我一样也在省城读书多好呵！”女孩儿说。

箬子一条垄踢到头了，不得不扭身，面对女孩儿。

“哇，箬子，你的太阳镜真漂亮！”女孩儿望着箬子，脸部表情迅速地变换着。风吹着她一头秀发，一双好看的眼睛不知是风吹的还是什么原因，竟然涌出泪花来。

“你……”箬子愣了一下，想躲闪。

“老同学，你看我不像中专生，你才不搭理我，对吗？噢，对了，中专生都戴近视镜，我不近视，我不戴眼镜，所以，你看我不像中专生！”女孩儿说着，泪珠大颗大颗地从脸上摔下来。

箬子已经不能再沉默，他眼中不知怎么竟然也潮润起来，他赶忙说：“秋儿，你是中专生，就是！”

“是吗？箬子你说我是中专生吗？”女孩儿又变得热情洋溢起来，“你是不会说谎的，你是正直的男生。”

“你是，中专生！”箬子说，他感到自己眼眶十分灼热。

“可是，”女孩儿又犹豫起来：“我不戴眼镜，有文化的人都戴眼镜的。”她说，一双眼睛直直地盯着箬子的眼睛。

箬子毫不犹豫地摘下眼镜，递过去，说：“你戴上吧！”

“你，送给我了？”女孩儿说着，慌慌地接了过去，急慌慌戴上，高兴地说，“箬子，我是中专生了！你看我多像个科学家、教授、作家呀？起码也像个会计，对吗？”

“秋儿，不是像，你就是……”箬子肯定地说。

“好哟，好哟，我是中专生了，我去沈阳了，我念书去了！”女孩儿拍手打掌地舞蹈起来。

“你去吧，去吧！”箬子说，没了太阳镜，天一下子变得开朗起来。但箬子眼前却模糊一片，是泪水糊的。

“箬子，我去了。”女孩儿欢蹦乱跳地跑过田垄，走上山径。她猫下腰，

用手绢擦着鞋土，直到自己满意，才喊叫着什么远去。

箐子眼中，女孩儿只剩下一个红点儿。

田头，黄牛“懒牯子”懒得吃干草，仰着头，张着鼻孔，努力去嗅春草的气息。

妈坐在垄头，风吹着她额前的白发，叹：“多好的女孩儿呵，疯啦，疯成这个样子！”

爹坐在妈身边，沉默着，眼望着啥。

“秋儿她爹可上哪儿去买后悔药呀！”妈说，“苦点儿，累点儿，豁出一把老骨头，那孩子也就和箐子他姐同学去了。”妈回头看儿子，箐子又看见了那双姐姐也有的和善目光。

“布谷，布谷……”鸟儿在催促农人种谷哩。

爹站起来，对箐子说：“儿，套犁！”

箐子不动，他在数着垄上的脚窝哩，一溜一溜的，是爹和箐子两人踩下的脚印，那么相似。那是两个男人坚实的足迹。

风刮得还很猛。

爹说：“干活儿吧，儿。”

箐子说：“爹，咱这地哑种，靠天等雨，要是老天爷不睁眼咋办？”

爹一愣，想了想，说：“不都在这么种吗？雨早晚会下哩，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嘛。”

“雨要是下不透，种子一发芽不就干死了吗？”箐子仍是不动身。

“那你说咋办？”爹也停住，问儿子。他的口气完全是在讨主意。

“浇水，抗旱！”箐子说着，挺了挺16虚岁的胸脯，口气也变得硬挺起来，“咱有的是力气哩！”他抬头去望天。天瓦蓝蓝的，太阳其实十分灼眼。

散文

荒 丘

林彦

1

准确他讲，它应该称为坟墓。

它深藏在一个小县城的西郊，近看完全像座小荒山，上面零散地歪着数株枯瘦的松树，余下的满是野草和荆棘，在它脚下，良田千顷，阡陌纵横，俨然是一派田园牧歌的情调。可惜，这幅被稻麦层层渲染的山水画铺到它脚下即被裁断。荒丘，披一身褴褛而毫无生气的苍衣，如一个濒死的老人，冷峻固执地瞪着脚下田园活泼的风光，不肯投身迎合。它正处于被人遗忘的位置，但它又处处表现出毫不妥协与协调的姿态，拒绝被人遗忘。

它有拒绝被遗忘的理由。作为历史的见证，它完全有必要得到应有的尊重。在这个县的县志上，有关于它的记载：1939年，日本军队侵占了这个小县城，尔后，开始扫荡各村的抗日民兵。在西郊数村，日军的暴行遭到村民的激烈反抗，他们用铁锄和扁担还击，杀死了9名荷枪实弹的日军。次日，日军血洗了西郊的两个村庄，男女老幼一千余人，统统被填在一个大土坑内，掘土成丘。9名日军的尸体则埋在土丘上方，俯压着殉葬的中国村民。以少欺多、恃强凌弱，一幅侵华战争时期双方对比的形势图，竟然极其形象地概括在两座坟墓的结构上！概括得如此令人愤慨、耻辱，而又无可奈何。

日本人还曾在土丘上栽种过樱花。是作为对死去弟兄的怀念？还是作为对这片土地永久征服的象征？抑或是给这块血腥墓地作一个和美的粉饰？确

切答案，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没有能够永久征服这片土地，和历史上无数侵略者相比，日本军人除了将残暴演得更甚于兽行之外，结局没有什么不同。而樱花树，在日军投降之前就枯死了，甚至从未开过花。这块土丘凝聚着太多中国人的愤恨和血腥，散发出逼人的怨气和阴森，令任何娇美的花朵都难以生存。它的作用，这时已不仅是供死者长眠的所在，而是浓缩为一个民族的伤痕；浓缩成一座无声的警钟，提醒后人。

它并非生来就寂寞，在伤痕还在滴血时，它甚至像光荣负伤的战士，受过很大的尊敬和关注。县志上，它被称为“抗日村民英勇就义纪念遗址”。“就义”这个词用得准确而有分量。村民遇害时，好些人手中的锄头上还残留着日本人的脑浆！而在同时期的南京，几万日军就任意宰割了30余万中国人，从这个意义上讲，荒丘比南京的遇难同胞纪念馆，壮烈的色彩要浓得多，屈辱的成分则要少得多！

壮烈色彩使荒丘在40年前很难和“荒”字联系在一起。它的脚下簇拥着花圈和供品，身上栽种了常青的松树，头上罩着一系列它应有或不应有的荣誉。一代又一代的少年、青年，甚至老人，在它面前开展各式各样的纪念、宣传和教育活动：忆苦思甜、铭记国耻、继承革命传统……为了跟上形势，县政府专门修了一条大路，方便浩浩荡荡的参观者。

20年过去了，30年也过去。它不知怎么日益遭到冷落渐至于被遗忘。先前的大路早已丧失了全部的浩浩荡荡，竟为野草埋没。这里只剩下荆棘与苍烟落照；只剩下寂寞、委屈还有怨愤。

它被遗忘，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单纯的革命狂热和虔诚不是一个健全的民族精神。人们在今天的精神世界那样丰富而多元化，要干的事实在太多；要耕种、要工作、要建设、要赚钱享乐……它缺乏曾经拥有过的感召力，即使是当作抗日历史的解说材料，它也因为毫不起眼而显得无足轻重（甚至多余）。了解抗日战争用得着去参观荆棘丛吗？电影电视报刊已将抗战题材嚼得烂熟，它那点血腥已不能给人以足够的刺激。

但是，它还有太多的故事和教训要对后代诉说。如同一位责任心极强的老人，一心要将自己的创伤和沧桑来警醒后辈。可儿孙们却不是他的忠实听众。他只能哀叹一声，承受着一种不能容忍，又无法抱怨的痛苦。这座荒丘仅只50余岁，比之日本的靖国神社，它却显得衰老了一千个世纪。靖国神社因供奉发动二战的法西斯战犯，朝拜者往往会受举世谴责。但是日本人将其视为本民族的精神支柱和国史见证，朝拜者依然不绝。相比之下，荒丘衰落得未免过于匆促和悲凉！

如果不是读过县志，我走过它，一定会以为这是一片待开发的废地。但是今天，我走过来了。怀着必要的庄重和虔敬，朝拜一下这个历史的见证。看一看它为我们昭示着什么。然而，荆棘太多，加之蛇虫出没，我无法靠近，只能远远地参仰。然后再站在它的角度，打量几眼它身外的世界，或许，我们能听懂它到底想讲些什么。

2

站在它面前，无论从哪面看，都不像一座墓地，至少它面前应该立一块碑。很难想象，千秋节烈，连一句可以传世的文字都没有。据说它曾经有过两块墓碑。一块是属于那9个日本军人的，上刻一行血红的日文“殉难烈士之碑”。这块趾高气扬的墓碑在抗战胜利后，挡不住中国人愤怒的洪水，它倒了。这是必然也是应该的。另一块是解放后由县政府立的，上刻“抗日村

民英勇就义纪念墓址”。虽然是正义的宣告，内容则未免简单抽象，而且完全漏掉了9名日军这一笔——尽管那是遗臭万年的一笔，但对于这两座既有对比又有统一，且寓意深刻的墓地；真正的历史大手笔是不会割舍任何一面的。可惜，就算是一块不那么全面的墓碑，也没有长久地保存，它在很大程度上被放牛的孩子当成了拴牛的石桩。文革期间，它也就很自然地毁掉了。

然而，墓碑的故事并未就此了结。

1970年，一个教了大半生书的乡村老教师跪在荒丘前，祭奠他死难的父兄。30多年过去了，抗日战争对新一代人几乎成了一个历史名词。荒丘是应该有一块墓碑的，至少可以为历史作一个诠注。这位姓席的乡村教师饮泣良久，发誓要为荒丘立一块巨大的石碑，刻上记录死者遇难的墓志铭和众多死者的姓名。也许，他认识到了，只有这样，才能使古老民族的苦难历史在千百年后还能向子孙们展现一角。

我曾经看过余秋雨先生的一篇文章，讲述二战后，关在南洋的日本战俘，竭尽心智，悄悄地为他们死去的元帅和士兵筑坟。战俘们白天在英军监视下做苦役，夜晚拼死制作元帅的墓碑。最终竟然使日军元帅寺内寿一的墓碑逃过英军的监视，不肯服输认罪地挺立在新加坡的国土上。其实这种触目惊心的人事远不止日本人才能做到。在70年代中国的一个偏远县城里，席先生躲避着一双双警惕的冷眼，拄着拐杖夜访四乡，跌跌撞撞地敲开一户户家门，从死难者幸存的家属那里搜集了近千名死者的姓名。然后他写了墓志铭，约上两名石匠星夜上山采石。当时“阶级斗争还在天天讲”，他们只能像幽灵一样在夜间辛苦劳作：血汗交流的手臂，警觉的耳朵，星光下，三双惊惶而虔诚的眼睛……

可惜，他们的运气远不如日本战俘那样好。这项工程最终被公社革委会破获了。幸亏已到文革后期，革委会懒得批斗他们，只是将未完成的大石碑看成石匠们搞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一砸了事。

从此席先生不再祭扫荒丘，觉得无颜面对死难的亲人，不到10年，他有了自己的墓碑。

始终为那块未完成的墓碑耿耿于怀的，还有那两位石匠。但是他们已拿不动斧凿。动员儿孙干吧，却遭到异口同声的反对。既费人力又赔工钱，傻子才会去干！况且席先生耗尽精力整理的死者姓名和墓志铭均已失散，立碑的希望更见渺茫。

而今，我想起席先生的未完成的心愿，不禁长叹一声。一个民族的磨难史竟然那样明显地体现在一块石碑的命运上，很现实的一个愿望历经人为的劫难，最终只转化为一种无成果的努力。以至于1990年日本广岛为遭原子弹轰炸而死难的国民举行盛大悼念活动时，这个荒丘还是荆棘一片。

3

难道，真的没有人再想到它吗？作为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教育的参观地点，它应该是可供选择的。然而这类活动的组织者又似乎准以接受它的荒凉与沉重。荒丘的那两座墓，对立得太明显、太刺目，任何人的宣传部无法缓和历史的肃杀与血腥气息、参观者唯有平添几分惨痛和沉重，何必要自寻不快乐呢？

我在县立中学读高一时，校团支书曾提议去荒丘参观，响应者寥寥无几，于是改成组织学生看电影。影片正巧是记录南京大屠杀的《屠城血证》，我很清楚地记得，坐在我身后的两位同学边看电影边争执不休。他们争执的是

日本人在此次屠杀比赛中,为赌一箱啤酒,冠军到底是杀了105人?还是106人?他们似乎不大在意杀人的是谁,被杀的又是谁,只是为半个世纪前的细枝末节争得面红耳赤兼津津有味!标准答案,我知道,台北曾找到一把日本军刀,上刻有“南京之杀107人”!我只是无法判定,这把凶残的军刀比之那两位同学看客似的麻木,谁更能让我们这个民族走入绝路?

本世纪初,日俄两国在中国领土上交战,当日本人处决替俄军做间谍的中国人时,一大群中国看客在无聊地喝彩。这场面深深地刺痛了一位清醒的中国青年,他毅然弃医从文,为拯救民众精神的麻木终生呐喊。中国历史用苦痛磨砺出了鲁迅这颗文化巨星,可是鲁迅先生逝世已有50多年,看客又何时曾完全消灭了呢?

我的那两位同学还算是看客中比较有文化档次的。据一家晚报载,某影院放映《屠城血证》时,几位青少年边看边感慨导演太差劲,没把日本兵“咪西”中国姑娘的镜头多放一点!愚昧到了下流,令一旁的老人震怒不已,挥拳猛击!于是银幕上日本人杀中国人,狂笑惨嚎不绝;银幕下中国人互相揪打,乱成一团!至今,我还想向那位老人深深致敬,感谢他那一拳,打出了正直的中国人应有的骨气和愤怒!

此时的荒丘,缩在草棘丛中,悲哀地看着它的不肖子孙们的表演。身后残阳如血,依旧是50年前的景色。如果有一位诗人见到这个景象,他一定会联想到这是古老民族正在淌血的伤口。那么是谁刺伤它的呢?回答自然是:日本人!在50年前,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今天,我可以这样说,这绝不是完整的答案。

4

1992年春,寂寞了数十年的荒丘竟奇迹般地热闹了几天。一位来武汉投资的日本商人,受其父的委托,在乡间小道上步行半天,寻访到这座荒丘,跪倒大哭。他的伯父就是葬在此处的9名日军中的一个。日本商人找到有关领导,恳请政府允许他出钱修缮一下这片墓地,既是对他的伯父的悼念,也表示对死难的中国人谢罪。这种热情让中国人吓了一跳!为一个侵略者修筑墓地,倘若答应,如何向历史和未来作出不汗颜的解释?

消息传出,议论纷纷。

“瞧这日本人,让钱烧糊涂了!什么金坟银坟不能修,偏要到中国来修个破坟。要换了我,再怎么也要选个风水宝地,修个安乐窝……”

这类议论,我当时在街头巷尾领教过数次,发话者往往是青年人,他们绝对读过中国近代史,至少看过好几部关于抗日战争的电影。日本人认为中国人是很讲“恕道”的(恕道就是克制与宽容)。毫无疑问,这是中华民族惯有的美德。可是,宽容绝不等于麻木和丧失人格。

我们真的并不吃亏吗?

面对日本商人的请求,有关领导反复斟酌,又一次体现出惊人的宽容,竟然同意了!修缮两座墓地的资金拨到村委会。可能村干部觉得要修缮的地方绝不止一处:村小学、敬老院、医疗所,哪一处都比墓地重要。结果,资金东抽西调,所剩无几,大规模的修缮荒丘已不可能,只好随便将工程包给几个乡村石匠。

石匠们先动手修日本军人的墓。这个墓原本盘驻在大荒丘上方,解放后移到荒丘旁边。渺没得只剩个土包子。石匠们用青砖水泥将这个包子夸张、加固,修得像模像样。至于大荒丘,他们反复计算所需费用,觉得暂时没必

要进行修缮。反正日本人的墓已经交差了，对得起外宾。中国人的墓能马虎就马虎一点吧！墓里或许还有自己的祖辈叔伯，自家人怠慢一点不会怪罪。他们精明得意地一笑，达观地放下了工具。

于是 50 年后，日本军人的坟墓又一次对大荒丘显示了无比优越的神气。尽管石匠们在修缮中偷工减料，但颇具规模的日本军人墓，仍然有资格对浑身荆棘的荒丘显示出莫大的嘲讽：我们用枪弹没能征服的东西，我们的子孙照样可以用金钱来征服！

大荒丘呢，它无法反驳这种嘲讽，双方的地位对比又一次戏剧性地概括出两国的贫富差异，概括得让人难以置信。所不同的是，50 年前创造那种戏剧性对比的是日本人，今天导演这种对比的却是自己的子孙！它唯有沉默。但它又不能沉默。它终日以自己痛楚不屈的身影透出一种呐喊：“为了你们的子孙，不要忘记我——一个民族的伤痕！”

5

是的，我们不应该忘记它。可是，永远地将它负在肩头，又如何承受得起？

江苏作家祁智描写一位被日军迫着吃过牛屎的老人，对日本的仇恨几乎近于病态。看新闻联播，他渴望看到日本发生了地震或车祸。孙子要购买结婚用品，他拼死反对购买风行全球的日本电器。在得知日本彩电失火后，竟极度兴奋乃至脑溢血！我相信这绝不只是小说，生活中确实存在这些承受着历史超负荷的老人。他们的历史情绪和民族自尊心，有多少值得我们继承，又有多少需要我们校正呢？

写到这里，我忽而记起一部 80 年代初某位留日学生的自传。他说自己的祖父死在日本人刀下，他的父亲参加过抗日战争。当他作出赴日本打工留学的决定后，其父惊得如五雷轰顶，继而七窍生烟。这不又是去给日本人做牛做马吗？他离家那天，做父亲的竟操起扁担追打了半里路，边打边用伟人的话教训儿子：“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他不甘示弱，也用伟人的话反驳：“落后就要挨打！”

今天的中国又有多少人在历史与现实的选择中扮演这对父子的尴尬角色。究竟应该怎么选择？荒丘无法回答，它毕竟只属于历史，而不属于未来。不过，只要它存在，就给我们列出一道试题，如何去面对历史的伤痕？

这道题值得我们终生去寻求解答。

那夜的幻殿 ——少女与舞蹈

韦伶

我很想对你谈一谈少女的舞蹈圈，那个炫目奇异酝酿展示着白日梦的世界。

在我还住在重庆老家的时候，我曾一次次目睹星月下少女的群舞，那是我离开家乡前最后看到的，不同于舞厅娱乐的一种少女独特美妙的舞圈，它至今仍鲜活地留在我的印象中。

那时，每到傍晚我都去幼师小山顶上的大操场散步。每当我沿一级级石阶登临操场的时候，总感到自己正步入一块非现实的凌空圣地。首先，有一阵轻缓的歌声从操场上弥漫下来，然后在这夜的歌声中你可以看见一组又一组月下少女，在群山围绕的这块宽大空地上夜妖一样跳着舞。看不清她们的脸，只见一个个柔软灵妙的身躯在夜色中招展舞动，形似山坡上那迎风作态的年轻树枝，又如野草丛中一只只对月而跃的丰满小兽。我穿行其间，看着她们乱人眼目的舞姿流动，听见她们在夜空中飘浮上升的悄语和哼唱，我感到这些群舞的女孩是黑夜里招唤生命的巫师呵。她们舞蹈中激情的呼吸和着群山草木的呼吸，仿佛大地也随她们绝妙的舞姿暗长着。

站在小山顶上，我想，女孩的舞圈里存在着一种魔术，这魔术迷乱了观众也迷乱了她们自己。女孩在她们舞蹈的魔术里走魂出窍，在一片白日梦的柔光中营造出一座多么迷人的少女幻殿呵。

在我的青少年时代，着魔的群圈不仅存在于幼师校园这样较为专门化的群体里，就在一般的女孩群中，它也自发地形成着。多年以前，我也和女伴们拥有一个牢不可破的舞蹈集团呢。

那时候，我们同一班的五六个初中女生，常相约着在早晨、中午或傍晚，到校园人疏的地方聚集，我们把这种聚集称为“练功”或“排练”。说是练功，却并不刻意于古板的功夫，大家聚到一起，只为形成一个跳舞的氛围圈子。

在这个圈子里，大家可以摆脱日常的拘谨，进入一种放纵状态。在这里，女孩们可以任意忘情地自编或学习一些令自己陶醉的舞蹈，揣摩和体验传递感情的最佳舞姿和面部表现动作。那时候我们不知道邓肯，也不知道刀美兰和白淑娴（那是文革中一段莫名其妙的日子）。我们是将一个天才的高中女学生的舞蹈作为我们最好的启蒙。我们常模仿她对“悲哀”和“喜悦”的表达，摹仿她指尖、手臂的传情动作和充满特色的利用“呼吸”的表情方式，然后将它发扬、变异，在校园那发散着草味泥味的空地上跳出了多少永世不再、即兴创作的舞蹈。

这是一个神圣的舞蹈圈，这个圈子里没有嘲笑没有限制，有的只是纯真和鼓励。这是一个充满魔力有着无形光环的圈子，其他的男孩女孩走过这里，很自然地要离得远远的，带着莫名的敬畏、好奇和渴慕，有意无意看它一眼，他们的心就已给什么东西撩拨了。

现在想来，那时我们确未花时间认真排练一个完整的节目，也并非只是聚在一起练舞。女孩们上瘾似的离不开这种聚集，真真是大家心中朦朦胧胧有一种默契，渴望在一起用舞蹈着的身体进行一种体验，一种交流、一种发泄和表达。十三四岁，正当青春伊始，身体与思维正在灌浆成形。许多的感觉在体内冲击酝酿，许多初发的自审自恋和对未来世界的向往，交织成无限

的希冀，要向着自己和世界倾述。而这时的女孩，她的言辞已难以表达她发育着的身体和思维，一个动作，胜过千言万语，当她难以说清的时候，她可以淋漓尽致用舞蹈表达出来。

舞蹈的状态，是少女自由美好舒展身心的最好方式。欲知少女之美，必得一睹其舞。

少女在舞蹈中，有着怎样丰富的体验呢！她可以惊喜地看着自己逐渐饱满的手、臂、腿，在超凡的弹跳舞动中划出漂亮的线条和亮光。她可以在舞蹈中松弛或将伴随青春的紧张、压抑而未渲的种种感情，通过无言的身体动作，激烈地或舒缓地借题发挥出来。她可以在野外的翻滚扑卧和飞跃中，那样临近那样刻骨地与土地、荒草、阳光和薰风接触交流。她像土壤一样吸收，又呈现，将自己化为非人，揉成无形，再变为各种有形，变为土壤、空气、浮云、小鸟及一切她想要变的。舞蹈的女孩，具有这种惊人的本领，她生就了一副柔软、美丽、渴望如花一样向世界展放的身体，生就了极富语言表情灵巧无比的一切身体关节，而她稚嫩的感觉器官正在张开，每一根神经都能触到自然界、人类秘库，以及逐渐走近的那些未知领域的预告和暗示。上帝让少女保存了亘古的巫术。

在少女的舞蹈文化中，她们创造了一个只有少女能表达的审美世界。

当同年的男孩开始用咄咄逼人的逻辑思辩和扬扬洒洒的分析议论来阐述他们对历史、对时事现状的认识时，善解的女孩则用细腻的感觉独有的悟性，通过舞蹈，向世界发表她们的青春宣言。

我还记得，当我因忙于高考而戒掉每天必有的“舞蹈训练”时，那种压抑、萎顿，以及身体情感方面感觉到的无法言说的“进不来、出不去”的状态，使我怎样地几乎陷入窒息中。我深深相信，失去了跳舞这一手段的女孩，她生命中某些东西将逐渐麻木和枯竭了。

在舞厅林立的今日，那种少女自发组成的舞圈似乎减少了。但女孩们有了现代舞，有了妙不可言的水下和冰上舞场，因此她们将更好地跳下去。送一首灵动的乐曲伴她跳吧，她将会有一份非凡的礼物回赠予你——那便是少女用整个身心舞蹈出来的一种特殊的艺术，绝妙之极，你可将它存入少女美丽的档案，也可将它置于人类文明的博物馆中。

● 报告文学

爱心是金
——“爱心基金”的故事

晓波

金榜题名，少男流泪为哪般

1993年7月的一个黄昏，18岁的丰县少年余小桂在自家的责任地里插秧。他有些心事重重，所以一整天一声不吭地干着活。汗已经流尽，他的口里又干又涩，浑浊的腥水熏得头脑昏然，脚陷在烂泥地里，他觉得移动步子的艰难。正当他抬起头准备舒展一下疲惫的身子时，忽然发现褚红的夕阳里驰来一辆绿色的摩托，一群村童拍打着光光的腿脚，跟着摩托向田埂上奔跑而来。有一种预感迅速地从水面波及余小桂的心里，使得他浑身一颤。他愣在那儿，耳朵里随即灌满了摩托的马达声和村童们的齐声喊叫——“小桂哥！你考上大学喽——”

余小桂惊醒了一般丢掉手中的秧苗，拔腿就向田埂上奔去。他的身后掀起了一团团兴奋的水花。接近田埂时，他伸出满是泥泞的手，一把抓过邮递员扬在手中的牛皮纸信壳，连一声“谢谢”都忘了说，便迫不及待地撕开了封口，蹲在水田边，抽出了里面的信页。他看到了“南京师范大学”几个套红的大字，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理想后的一种狂喜幸福使他几乎昏眩过去。

余小桂站起身，匆匆地收拾了农具，往村里走。当余小桂来到家门口时，他突然从刚才的陶醉中惊醒。余小桂的家是三间快要倒塌的砖墙草盖房，外加一间搭在一旁的草棚，用来饲养猪、鸡。父亲倚在斑驳的墙边，一边搓着草绳，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咳嗽。念初中的妹妹瘦弱的身体上背了一大筐猪草，准备下河去洗。妹妹的两个腿膝盖处，裤子破了两个洞……余小桂一下子掉进了现实的冰窟窿。

在贫困线以下艰难度日，对于余小桂家，这是无法回避的现实。全家的生活费，以及兄妹俩的书学费，靠下肢瘫痪多年的父亲搓草绳打芦席挣，靠弱视的母亲走村串乡拉二胡卖唱挣，靠余小桂和他妹妹放学回家种责任田、饲养牲口挣。看着父亲和妹妹，余小桂一阵心酸。他把那封信悄悄地揣进裤兜里，从门边找了一根扁担，和妹妹抬着那筐猪草向屋后的小河走去。在小河边，余小桂突然地抑止不住地泪水滂沱。妹妹诧异地盯着他，问：“怎么啦，哥？”余小桂泣不成声地说：

“小妹，我……没有考取大学，落榜了……”

桂花飘香，几多欢喜几多愁

余小桂在告诉妹妹“落榜”消息的那一刻，就做了惊人的决定：他不准备去上大学。“穷人的孩子早当家”，18岁的肩膀可以颤颤巍巍地承担支撑家庭的重担。然而，他的谎言只能欺骗自己，他被南京师范大学录取的消息已传遍了全村。一时间，善良的村邻们纷纷前来道贺，你10元，他8元，大家以此来表达自己的心意：“小桂，你是我村的骄傲，这个大学，再苦你也要去上。”村长拿来了资助款里最大的一笔——100元。村长说：“小桂，村里穷，但我们宁可用两条腿多走点路，节省出去乡、去县城办事时坐农公汽车和小三轮的钱，每年也要拿出100元支持你。”余小桂的母亲说：“娘一天再多跑几里路，多唱几个歌儿。”

“一个暑假，余小桂陷在极度的矛盾和酸苦中。

南京的9月，金风送爽，美丽的师范大学校园里，几百棵桂花树蓓蕾绽放，香味浓郁；彩旗飘舞，红幅醒目，广播里播放着优美的欢迎曲。一千余名新生的到来，使这座古老学府生机勃勃、热闹非凡。

然而，让我们带着关注的目光，走进新生报到的队伍中去，将会产生另外一份感受。

余小桂就在这条队伍里。他躲躲闪闪地排在文科系的新生队伍的尾巴上，与一些同学急切的心情相反，他每向前挪动一步，心跳就咚咚地加快。口袋里，那叠由零钱组成的厚厚几百元钞票，被他捏得出了汗。他前面是一个扎着马尾的无锡女生，她办好手续后，被父母一左一右夹拥着向宿舍区走去。余小桂走上去，拿出通知书和那叠零票，年轻的女老师点钱的双手微微颤抖，未了，她将一枚新校徽递给了余小桂。

在中文系新生接待处围着一群人，几位老师正在苦口婆心劝说一位黑高个男生，他在报到时忽然改变主意，决定不上学了。在老师们的反复追问下，他湿了双眼，低声说：“我带的钱不够……”

在新生宿舍区，一辆一辆的小汽车停下来，许多新生穿着崭新的衣服，在家人的陪伴下，跨出车门。有一些新生却挎着简陋的包裹，低着头走进宿舍楼。

在一间自费生宿舍，江苏和南京电视台的记者们正在做现场采访。水银灯光里，7张刚铺好的床位，产生了极不和谐差异：有的床上堆满了新衣新被、电器和零食，而有的床上只有一床破旧的被子和几件旧衣服。记者把采访话筒送到一位衣着简朴的女生前，问：“请问这位同学，看样子你的家境不太好，你和你的家人是怎样筹足不小数目的学费来读自费的？”

对着水银灯光和提问，女生捂起脸伤心地抽泣起来，她什么也不说。人们看到女生脚上的一双廉价的人造革凉鞋，用粗黑线补了三处。记者们陷入

了沉思，陪同记者的师大校长谈风梁教授和校党委吕炳寿副书记的眼睛湿润了。他们对记者说：“我们南师的学生大部分来自农村，像苏北地区，有许多学生家境贫困，比起城市和发达地区来说，他们不幸，他们在高楼林立的环境里求学，承担的不仅是学业的压力，更多的是他们这个年龄不应承担的经济压力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心理压力，有些辛酸超出我们的想象。如何帮这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将是我们的重点工作。我们也希望全社会关注他们。”这一幕通过电视屏幕，当晚就传向省内外的千家万户。

新学期，当余小桂这样的学生正满怀忧虑、惴惴不安地开始新生活时，南师大的领导和老师们的心情也难以平静。开学时的见闻使他们牵肠挂肚。第一周的校务会上，校领导们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调查摸底，学校究竟有多少贫困生？他们已经经历和正面临着怎样的不幸？

笔者作为校长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这次调查工作。当我白天穿梭于这些被称为“宠儿”的少男少女之间，晚上翻阅着一叠叠调查材料时，我的心颤栗在字里行间，泪水每每不能自抑地打湿卷宗：

余小桂，男，丰县农村，父瘫痪，母弱视，家庭收入来自母亲拉二胡卖唱……

历史系一同学，父亲病逝，母亲年事已高，兄弟二人均在南京上学，家庭无法提供资助，他不得不每周花5个晚上去做家教挣钱，以保证自己和弟弟的生活费。

生物系蒋文祥，父为民办教师，母农民，祖母长期患病，姐姐因心脏病开刀治疗，家中只好借高利贷供他读书。

地理系朱玉，赣榆农村，家中遭火灾，大嫂二哥相继去世，留下两个未成年孩子，自己借贷上学。

中文系一男生，家境贫寒，每到月底菜票用完，常常连续饿几天，喝稀饭充饥，直到下个月的师范生补助金发放下来。

政教系某班，有数名特困生。金伟，一位农民的儿子，收入全靠父母耕作农田。

梁小余，这位老实憨厚的四川小青年，从小失去母爱，饱经沧桑的父亲一人挑起赡养两位80多岁老人及抚养兄妹二人读书的生活重担……

全校6000余名在校生，这样的“特困生”第一次就统计出200多人。在都市的一角，他们大多沉默寡言，静静吞咽着各自的苦水。秋风萧萧而至，他们身着单薄的衣衫，呵着手捧读，晶亮的眼睛里游高着自卑、辛酸和渴望的光亮。

秋风化雨，点点滴滴都是爱

晴朗的天气容易使人心悦神怡，金秋 10 月中旬的一天中午，流金一般的阳光倾泻着。年轻的女讲师徐小蕾骑着一辆紫罗兰色的小车下班回家。当她穿过师大学生大食堂前一条路时，忽然被出现在视野里的一幕情景惊呆了。只见食堂前的洗碗水池边，一名男生趁人不注意，迅速地俯下身去，从水池里捡起两个别人扔掉的馒头，放进了自己的饭盒，然后慌乱地迈脚步走了。

那个同学的背影融进熙熙攘攘的人群的一瞬间，善良而又敏感的徐小蕾马上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事。她从车上跳下来，震惊很快化成涩热的泪水，顺着脸颊流下来，几个过路的大学生莫名地望着失态的她。她一手牵着车，另一手掏出手帕捂住脸，匆匆地出了学校大门。好几天，她情绪变得很低落，夜里，她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脑子里始终盘旋着那一瞬间的情景。

作为一名教师和一个文科班的班主任，在与学生打交道的过程中，她并非没有注意到本班贫困生的问题，开学的第一天，在接待新生时，她从一名来自丰县农村的新生余小桂手中接过一叠零钱组成的学费时，她就意识到了。后来，她做余小桂所在班的班主任，曾组织同学捐款帮助余小桂和其他几名家境贫困的同学。

那天中午的发现，更深地触痛了她的心。她知道，就这样零零碎碎地做解困工作，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困的。贫穷不只是一个余小桂，不只是一个班，一个学校，一个地区。地区发展的差异，家庭收入的差异，城乡的差异，以及难以预测的天灾人祸在一些家庭中造成的困难不是短时间就能消除的。

她开始找同学谈心，找班干部协商，渐渐地，她忧郁的眉结舒展开来，露出了欣慰的微笑。她设想和同学们一起，通过勤工俭学和多方争取，筹集一笔基金，用来源源不断地资助一届届贫困生。全班同学非常兴奋，他们三言两语，给这笔即将诞生的基金取了一个动人的名字——爱心基金。

星期天的凌晨，石城的冷风夹着毛毛细雨，为“爱心基金”的创设而开展的第一次行动拉开了序幕。6 点多钟，36 名大学生集中在师大的门口，他们骑着三轮车和自行车，驮着一叠叠厚重的报纸准备分两组分别前往南湖小区和丁家桥小区，为某公司发送两万多份报纸广告。

担任了班干部的余小桂如今已是一个非常自信的大学生。贫困曾使他在入学前做出弃学的傻决定，也曾使他在勉强入学后，几度欲中止学业。但是，同宿舍的同学每人每月拿出 5 元钱支持他，两个月下来，他既感动又不安。创立“爱心基金”的主意使他一下子发现了希望之光，如果能利用假日勤工俭学，解决自己的困难，而且帮助其他贫困的同学，这是一件多么有意义的事。此刻，他和副班长小仇把每一份报纸叠得整整齐齐，堆放进三轮车内。

同学们劝他不要堆得太多，不然车子踩起来会很吃力。余小桂说：“在家时，我已经种了好几年责任田，什么样的苦都能吃。吃这样的苦，更值得！”两万多份报纸，把同学们骑的三轮车、自行车的车胎压得扁扁的。他们齐心协力，骑的骑、推的推，在小雨里艰难地走向目的地。有的同学因为道路生疏，走街串巷，迷了路，绕了弯路，……在目的地，他们捧着厚厚的报纸，热情洋溢地分发给过往行人。36个年轻人，忙碌了一整天，终于挣得了“爱心基金”的第一笔资金：359元钱。

黄昏的时候，小雨越下越大，静静地滋润着校园的每一寸土地。36位同学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学校，他们的头发被小雨淋得湿透，有两名身体虚弱的女生发起了低烧。得知他们此次行动的同学在师大广播电台为他们点播了一首《爱的奉献》：

“这是心的呼唤，这是爱的奉献……”优美深情的歌声随雨飘送，点点滴滴地渗透进人们的心田。

一石千浪，只缘爱心遍人间

从359元起步，同学们点滴聚积，“爱心基金”终于初步筹集而成，并很快投入使用，成为一些同学急难中的及时雨。

文静内向的女大学生小张，因为家庭的不幸而自卑。每天，她默默地躲在自己的床上，听同宿舍的女生谈论流行衣裙。一次，她重感冒发烧，为了省7毛钱的挂号费和几元钱药费，竟然不肯去就医，以致一拖再拖，直至高烧到半昏迷状态。同学们发觉时，已是晚上10点多钟，他们连忙用大衣裹住小张，男同学牵车女同学搀扶，把她送到人民医院急诊室。第二天，系领导、班主任老师提着水果、鲜花来看望她，同学们轮流来照顾她。他们还带来了一份珍贵的礼物——“爱心基金”会捐献的100元营养费。小张在病床上热泪盈眶，她说：“同学的深情我领了，我今后不再自卑，出院后我请求爱心基金会接受我做一个成员，我也要用自己的劳动挣得一份报酬，投入爱心基金。”

一天早晨，“爱心基金”会成员之一余小桂早早地出现在北京西路邮局的“汇兑台”前。他给将初中毕业的妹妹寄出80元钱，并随寄了一封恳切的信：“亲爱的小妹：上大学前我也和你一样，面对贫困的家境，没有勇气继续读书，但是，现在，我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自信的人，我相信自己不仅要念完大学，而且要念硕士、博士……这一切全是因为爱心基金活动……你要坚持过好中考关，不要目光短浅，被眼前的困难吓倒。80元钱解决不了大困难，但它对你说明一个事实：有爱，我们就能战胜困难，顺利成长。”

余小桂得到一笔“爱心基金”30元钱，他用它从学校家教服务中心取

得一个家教资格，成为鼓楼区一个家庭的课外教师，他家教的学生的家长听了“爱心基金”的故事，当场承包了余小桂四年大学的学费、生活费，算是对余小桂的报酬和对爱心基金活动的一次响应。余小桂不但解决了自己的困难，还略有节余。于是，他又把一片爱和希望寄给了临近中考的妹妹。

“爱心基金”引发的故事，一个接一个，它像一石，击起了无限爱的涟漪，从一个班，扩散到了一个系，扩散到全校，甚至全社会……

1993年10月底，师大科技实业集团的各公司以及《语文之友》编辑部、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碰头，并取得一致意见：各尽所能，捐献一笔款，投入爱心基金，使此项活动推广到全校，让全校困难学生得到帮助。

几天后，师大党委副书记吕炳寿将第一批扶贫奖金发放到42位特困生手中。天气渐寒，一位正担心无棉衣过冬的化学系新生赶紧用这笔钱买了一件冬衣。他说学校不是送钱，是送温暖。吕副书记对前来采访的记者说：“我校有不少生活困难的学生，学校的资助往往杯水车薪，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但爱心基金的设立，让更多的贫困生感到了温暖，这是学生一般募捐活动和寻常勤工俭学活动在境界上的一种升华。”同学们也体谅学校的困难，一位研究生每月从自己有限的助学金中扣出20元，捐给“爱心基金”，几位男生将做家教和星期天卖书的收入全部转入“爱心基金”。

12月份，江苏省委高校工委向全省70所高校转发情况简报指出：南师大学生开展的“爱心基金”活动感人至深，给我们颇多启迪。它不仅为解决特困生的问题走出了一条新路，而且把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希望各高校都来做好特困生的工作，使“爱心基金”活动之火形成燎原之势，燃遍全省高校。

“爱心基金”活动引起巨大反响，《新华日报》《南京日报》《扬子晚报》和省市电视台、电台纷纷报道。许多读者和听众与新闻单位和南师大联系，要求参与到爱的行动中来。一位老工人寄上20元钱，附言“工薪阶层，聊表心意”；女作家王心丽打电话到南师大，表示将把自己义卖作品的稿酬捐给“爱心基金”；来南京访问的美籍华人陈王月波女士听到“爱心基金”活动的消息后，专程赶到南师大看望创立“爱心基金”的同学们，捐助500元人民币，并表示：“由于马上要去新加坡，身上的钱已不多，只能先起抛砖引玉的作用，明年来大陆，我将捐献一万元，以后每年如此……是同学们的爱心感染了我。”这位著名抗日将军的遗孀从此成为“爱心基金会”的荣誉成员。著名香港爱国实业家、省高校“朱敬文奖学金”设奖人朱敬文先生之子朱恩余及其夫人陈宁元女士访问南京师大时，一次性拿出5千元献给“爱心基金”……

不是创造，却是愁爱结衷肠

“爱心基金”震荡了全社会，这决不是偶然，更不是因为“爱心基金”活动有着创造性的意味。

90年代，商品经济大潮汹涌的今天，城市和发达地区的人们已经走到了热衷消费、追求时尚、提高品位的时代，而覆盖了960万平方公里土地的绝大部分面积的乡村和落后地区，还有数百万少年儿童因困难而失学。

花300元买一张票观看一场谭咏麟、郭富城专场晚会的城市少男少女们，能否知道和想起在那遥远的地方，无数问龄人伏在摇曳的油灯光中苦读，或对着星光流泪，梦想得到能成为一名学生的幸福？开着小车，穿着“皮尔·卡丹”接送子女，为儿女的一个生日晚会而一掷千金的父母们，能否牵挂和理解，在那黄土地大山凹的茅屋里，另一群同做父母的人们，正为粥汤度日而难以凑足子女的学费愁断衷肠的辛酸……

一位同事告诉我，她与上小学六年级的女儿有一段耐人寻味的对话。她向女儿解释“希望工程”的意义，讲述贫穷地区的孩子是如何贫穷，不要说上学，有的连一件像样的棉衣都没有，冬天冷得直颤抖……同事的女儿忽然不解地问：“她为什么不躲在屋子里，打开电暖器或空调呢？”同事急了，告诉女儿说：“不要说空调买不起，就是买得起也不好，他们住着土坯墙的茅草屋啊……”

同事讲到辛酸处，已是双眼湿润，小女儿却双手托腮，带着美妙的想象说：“那房子一定很美丽有趣，跟童话里的一样，妈妈暑假带我去住一住吧！”

同事哑然。她不知怎样再向女儿讲下去。她是一个善良的人，善良的人有广博的愁与爱，但这种品质能为他人普遍共有，能被代代相承有继吗？

“爱心基金”活动引起的巨大共鸣，对此似乎给了肯定的答复。这位同事后来成为爱心活动热心的参与者。她说，爱心基金不是什么创造，而是高尚的、对全人类未来的忧愁与博爱之心，在心要之时积极集中的体现。金钱是过眼烟云，爱心是永不变质的真金，它在浩瀚的人寰里，始终放射着无价的希望之光。

在结束本文时，笔者走访了师大学工处的负责同志，他欣慰地介绍说，接受“爱心基金”帮助的同学中，有不少学习成绩优异、品德表现出色，有的获得了“朱敬文奖学金”和三好奖励。该负责人还展示了余小桂等获奖学生的成绩报告单和品德鉴定。

更重要的是，据《南京师大信息》简报所做的对待困生的追踪调查报告反映，“爱心基金”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在经济上帮助了贫困学生；另一方面从精神上引导了学生。接受帮助的学生在感激之余，发奋读书，同时

打消了自卑、消沉的心理，信心十足地寻求合理的途径解决自己的困难，并主动帮助更困难的同学。最近，一群接受过“爱心基金”资助的同学，积极参加国家“希望工程”，为西北地区的几名失学儿童承担了复学的费用……
受爱于人，施爱予人，他们在共同撑起一片爱心的天空。

中国少女

章红朱剑钟

1995年7月10日，在澳大利亚首府堪培拉举行的第26届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揭晓，中国江苏启东中学高二女生毛蔚以总分90分的优秀成绩荣获一等奖第二名，成为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开赛26届以来的第一位女生金牌得主。物理，这门以严谨、缜密的理性著称的抽象学科，历来被认为是更合适男性驰骋的领域，毛蔚却像匹黑马般闯入物理竞赛，用自身的实力与战绩令所有人不得不惊呼一声：了不起，中国少女！

从中国东部沿海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城镇中学到步入国际奥赛的领奖台，中国少女毛蔚是怎样走着她这一辉煌之路的呢？亲爱的读者，你是否有兴趣跟随我们去捡拾她一路上散落的星星点点的故事？或许，你会从中感悟到许多……

读出一种胸怀一种精神一种境界

读书苦，苦读书，这是莘莘学子常有的感慨。

当今的中学生，面对着的是一个白热化竞争的社会，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脱颖而出，中学生们不得不苦、苦、苦读书。

现代社会，又是个充满诱惑与机遇的社会，学校不是世外桃源，商品经济大潮同样冲击着校园，引起中学生们的情绪波动。毛蔚的一位同班同学就表达了这样的看法：现在大街上手提“大哥大”的有几个是大学毕业生？我们学得这么苦是否有价值？他向老师和家长提出，请不要管我，请别对我作任何要求，我能学进多少就学多少，能学成什么样就什么样。中学生是已经具备了相当独立思考能力的一群，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用自己的眼睛选择、判断，从而逐渐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因此，继“苦”之后，他们很快困惑于“苦得是否值得”这个命题。

毛蔚毫无疑问地应该算竞争中的佼佼者。在初中阶段，她先后获得第五届全国“祖冲之”杯初中数学竞赛一等奖，第五届全国中学生作文竞赛二等奖等全国、省、市学科竞赛大大小小十几个奖项。1993年，她以全市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进入启东中学高中部实验班，从这以后，她从未下过全班总分第一名的“宝座”。1994年10月，从全国29个省市的6万多名参赛者中选拔出来的109位选手，在西安进行第11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的最后角逐，毛蔚奇迹般地获得第一名；奇迹并没有结束，她最终摘取了第26届国际物理奥赛的金牌。

荣誉出自汗水。成功的背后意味着超出常人的辛勤耕耘。

那么，毛蔚觉得苦吗？我们首先提到了这个话题。

毛蔚说：“还行吧……”

这个“还行”又是个怎样的概念呢？

1994年春节前夕，毛蔚在物理教师范晓辉带领下来到东南大学物理实验室。启中实验设备简陋，许多物理实验没法做，因此物理实验是毛蔚薄弱的一环，她要补上这一课。严冬的实验室里气温极低，毛蔚在冰块似的示波仪前接线、调试，为保持操作规范利索，她没采取保暖措施，手冻肿了，脚冻麻了，肚子冻疼了……连续七八个小时，终于圆满完成实验，走出实验室时，校园外已是万家灯火。

1994年10月毛蔚进入北大附中全国物理实验班。全班25人，24名是男生，原读高二的只她一人。谁都明白他们25人中将选拔5人进入国家代表队，

人才济济，藏龙卧虎，竞赛何等激烈，淘汰何等无情。教学方式采用大学的一套，课堂以外大量内容要靠自学钻研，半年中必须读完大学物理的基础课程，必须补习高等数学、微积分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而高三的其他课程如语文、数学、化学等又与普通高三同步进行。除了上午的课及每周三次实验外，其余时间毛蔚几乎一直泡在北大图书馆、北大附中图书馆里，找资料读，觅习题做。那一段真可说是跋涉维艰，对于毛蔚，那也是学习生活中最艰苦的一个特殊阶段。

如今回忆起这一切，她只淡淡地说：“还行吧。”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因为喜欢，就不觉得苦了。”

其实，“苦不苦”的话题在我们之前早已有人问过她了，毛蔚自己也早已做了深入的思索。在她的随笔本上记录了一次她和初中好友的聚会，她被认为是最幸福的人，就是学得苦了点。她们问她这么玩命是否值得。毛蔚说“值得”。她随即写下这么一段话：“读书是一种寄托……读书不仅仅读书本读技能读品德，且要读自己的需求，还要读别人的愿望，读出一种胸怀一种精神一种境界。”

这段“内心独白”是对毛蔚“苦而不觉其苦”的最好诠释：读书对于她是汲取，是接受，而不是付出，她不想用读书来换取什么，比如换取“大哥大”，或者换取竞赛得奖，她只是单纯地享受学习过程本身给她带来的巨大乐趣，那是一种获取知识和升华自我的快乐。这种快乐是她顽强的学习意志的基石，是动力与毅力的源泉。这就是毛蔚的境界。

范晓辉老师向我们介绍了这么一件事。有一次，在读《物理奥林匹克竞赛教程》一书时，有道关于摩擦力的题，毛蔚琢磨了很久。她按书上介绍的方法做了，却发现现在求解的过程中，摩擦系数出现了负值，这种物理现象是不可能出现的，她怀疑这道例题有错误，便去问范老师。范老师经过反复演算，得知这题中的一个中间状态是不存在的，但他未置可否，意在让毛蔚自己去处理。毛蔚作了多方面思考，用了多种解法，最后证实了自己的判断。

这就是毛蔚的精神。一个机械满足于教师的讲解、迷信书本的结论、没有创造性思维、缺乏细致深入的学习态度的学生，是无法具备这种向权威挑战的勇气和实力的。

毛蔚摘取金牌、一举成名后，作为新闻人物的她本身就具备了一定的商业价值，一些厂家来找她做广告，像启东制药厂找她做“盖天力”、“白加黑”药品广告，毛蔚拒绝了。她希望自己继续保持学生的单纯，而不希望早早地染上商业色彩。在类似的选择面前，她总是毫不犹豫。然而，在另一类选择面前，她却感到极为痛苦：她想为自己钟爱的数理化奋斗一生，可是从化还是从理呢？当不得不抉择的时候，她觉得选择哪一个都是遗憾，舍弃哪一个都是痛苦。这就是毛蔚的胸怀。

对别人笑一笑

将毛蔚想象成一个淹没于书山题海、不谙世事的苍白、疲惫的形象，那是大错特错了。坐在我们面前的毛蔚，是个健康秀美、反应敏捷、落落大方的少女，只是对我们的问题，她时时显露出羞涩、为难、“没什么好说的”神气。也许，在她看来，一切都是水到渠成，她并没有刻意去做过什么。

当我们问到赴奥赛前，她是否抱着必胜的打算，毛蔚笑了：“哪儿呀，我想我一定得不了奖。”

“这是否意味着你對自己信心不足。”

“那倒也不是。我只是觉得，获奖很好，不获奖也没关系。”在竞争面前，保持高昂的斗志，积极向上的心态，这固然是很重要的，但人的承受能力，就像弹簧一样，如果弹簧始终保持在绷紧的状态，弹性便容易失去，而且弹簧还有一个弹性限度，超过这个限度意味着失效。因此，用一种平和松弛的心态对待紧张激烈的竞争，也许是尤其难能可贵的。

刚进入高中实验班，第一次考试毛蔚就得了第一名，班主任立刻给她加压，说她前途无量，如果再努力些……第二次考试毛蔚又是第一名，她的“地位”更稳固了，时不时地就有同学上课时纸上写了题目、下课时嘴里说着题目来与她共同探讨，她偶尔说错答案，马上自己就觉得不得了——退步了；第三次考试毛蔚差一点儿被人拉下马来，她痛苦了一番，随后竟觉得轻松起来，她说：“这次比人多3分，下次比人少3分，然后我就从我自己的阴影里挣脱出来了！”

是的，毛蔚从不想将自己制造成一个神话，她是用一颗平常心来对待考试、学习、竞争的。一个人越出类拔萃，她承受的压力就越大，毛蔚学会了有意识地给自己减压。她希望自己的学习生活中，只有动力，没有压力，从而最大限度地排除情绪因素对学习的干扰。

有这么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女孩子进入高中后，学习成绩就每况愈下，与男生拉开了距离。是女生智力不如男生吗？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高中里“女不如男”呢？毛蔚的成功，或许多少能从反面说明这个问题，那就是女生受到的情绪干扰太多了！从气质上看，女性通常更为敏感、细腻，她们内心世界对外部环境的承受适应能力不免就弱于男性，一有风吹草动便引起情绪上的大波大浪，对学习形成极大的干扰。聊起这个话题，毛蔚的班主任张建新老师笑着说：“越是敏感细腻的女生，做起选择题来就错得越厉害。”

话说得不无夸张，但显然大家都注意到了这个事实：心理素质的作用不可小视。毛蔚说：“女生容易一次考坏了，就很不得了的样子，我不喜欢这样，我喜欢‘拿得起放得下’……”

可以这么说，良好的心理素质是毛蔚成功的保证。

参加“奥赛”，要经过一个“过五关斩六将”的过程。1994年9月，刚上高二的毛蔚参加全国物理竞赛江苏选拔赛时，许多东西她没有学过，参加竞赛的绝大多数是高三学生，毛蔚当时又患重感冒，客观上，无论哪方面她都处于劣势，而她的优势正在于她轻装上阵，没有精神包袱。一上考场，她就发现了自己的不足，有些概念部分的小题目她没有学过，但她很快作了自我调整，干脆把精力集中在大题、难题上。最后一道综合题难度很大，许多人交上去的试卷大都是一片空白，毛蔚却答得满满的，而且思路清楚，卷面清晰，用的是与众不同的解法。

成绩揭晓后，毛蔚的分数不理想，没有获得“出线权”。毛蔚认真地研究过标准答案后，确信自己答时的最后一道题被判错了，于是向范晓辉老师反映了这个问题。范老师自然是了解他的学生的，很快报告省里要求复审毛蔚的试卷，复审结果是给毛蔚加还了20分，从而使她进入江苏省前5名，经过口试又进入前3名，从而得以参加了第11届全国物理竞赛。

竞赛在西安西北大学进行，考完的第二天，集体去参观秦始皇兵马俑，包乘的大客车刚要起动车，评审委员会的一位老教授蹒跚赶上汽车，径自走到毛蔚面前宣布说：“你得了第一名！”

一汽车的人都轰动了，围上来祝贺她；她自己却并不十分惊喜和激动，只是尊敬地目送老教授下车离去，晕晕乎乎意识到自己拿了第一，还算行吧，她这样评价自己。这次竞赛中，毛蔚荣获了一等奖第一名、总分最高奖、女学生成绩最佳奖三项大奖。真正的自信是这样的：在失败与成功面前都保持同样清醒的头脑。试想，江苏选拔赛后面面对骤然降临的失败，倘使毛蔚惊慌失措，乱了阵脚，她就很难冷静地找回那被判错的20分，从而与全国物理竞赛失之交臂，遑论参加奥赛了。是优秀的心理素质帮了她的忙。

在北大附中实验班时，那年4月下旬最后的综合性大考的前两天，出现了一连串的小麻烦：先是宿舍里的日光灯不亮了，自己的台灯又坏了，接着不知谁碰倒了桌子，把桌子上的手表、收音机等一古脑儿都摔破了。大考在即，时间紧迫，急用不得用，适逢父母打电话过来，问她考试准备情况，她回答说时间是紧了些，不过不要紧，她应付得了。电话里送去一阵嘻嘻哈哈的笑声，全然没有消极低沉情绪的流露，尽管那次是少有的情绪不高，结果综合考试她还是全班考得最好的一个。

并不是所有的思想情绪上的障碍都这么容易排除的，毛蔚的精神上也曾遇上过“危机”。

那是在全国物理竞赛结束后，因为前一段时间一心扑在竞赛上，其他基础课不免有所疏忽，竞赛过后，毛蔚的负担分外沉重，用她自己的话说，是“物理竞赛的一点点成功，换来的是天崩地裂、排山倒海的压力和烦恼”。她每天困在作业当中，因为缺乏足够的练习，做作业速度慢了，正确率也明显下降，她烦躁不安，学习、身体、精神处于全线崩溃的境地。

三天像三年一样地过去了，终于，她对自己说：“我不能这样！宁可放弃作业，我也要找回我以前的生活。”

她开始有意识地调节自己。晚上，她不再急匆匆地吃饭，而是细细品尝，耐心地听父母讲各自单位里的事，吃完饭再听一会儿音乐，然后用轻松的语调向爸妈道别，去上夜自修。

走在路上，她尽量放慢车速，不时地看蓝天上流云，丝丝缕缕，那么高，那么静，她觉得自己的心也开阔平静了不少。路旁的小孩在追逐、嬉戏；缝纫店里挂满了衣服，几个裁缝刚放下裁剪刀，围着桌边吃饭；几个大人买了满满一篮的菜，遇见了相互打个招呼……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她渐渐平静下来，并且尝试着对别人笑一笑，一切似乎又都恢复了。

毛蔚就这样一步步走进了26届国际物理奥赛的考场，面对大赛，她是如此轻松自如：7月4日到达悉尼，她跟随领事馆的车游览了唐人街、情人港、悉尼歌剧院，犹觉未尽兴，翌日凌晨一个人悄悄起床，提着相机来到旅馆外面的海岸看日出。海岸上晨练的人们向她微笑致意，她拍了很多很美丽的风景照，又请一个悉尼老奶奶为她拍了几张照片。

7月10日的实验考试，毛蔚第二道题得分不理想，影响了总分，结果以3分之差名列第二，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她的情绪。这天正好是中国代表队中谢小林的生日，毛蔚和其他几位队员一起，欢欢喜喜地张罗着生日晚会。泰国、新加坡、新西兰、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十几位考生自动前来祝贺，他们一起点起红蜡烛，品尝大蛋糕，趴在地板上唱歌、聊天，做“哈哈”游戏。毛蔚的一曲《中华民谣》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成绩揭晓前三天，毛蔚精心挑选了堪培拉的风景照明信片，给家乡父母老师寄去问候与祝愿，明信片上写道：“我在澳洲很好，也许是我一生中

精彩的时光，希望你们也同样快乐！”

是的，毛蔚是聪明的，因为她懂得如何为自己营造一个充实而快乐的人生。

我真的希望他们也很好

采访过程中，班主任张建新老师说了一句很有见地的话，他说：“成功的背后离不开一个良好的氛围。”

是的，毛蔚的成功不是孤立的。这里面固然以她个人的努力为主，但同样不容忽略的是她周围那个风调雨顺、适合于她成长的气候环境。

启东中学是江苏省重点中学，近几年来，校领导在办学思想上响亮地提出，不仅要培养跨世纪的合格人才，而且要培养高层次的人才。毛蔚所在的实验班，集中了全市的学习尖子，学校为实验班配备了雄厚的师资力量，进行系统的、高层次的培养。走进高中部实验班的教室，映入眼帘的是醒目的班风牌：“绝顶之登，众山为小”。这是班主任张建新老师提出的。张老师是1989年大学毕业的年轻的“老”班主任，在同学中享有极高的“信任度”，他极力倡导一种拼搏、奋斗的人生哲学，倡导一种“敢为人先”的风气。同学们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深深感悟到了这一班风的深刻内涵：众山绝顶，这是一种至高的境界，但登山之径，则更是一条铺满荆棘、洒满艰辛的拼搏之路。

历来的实验班，很少有同学能稳在前三名，而毛蔚一直处于“第一”的位置。这无形中使毛蔚成为班级的一面旗帜，一个榜样，大家都憋足了劲，盯牢她。这股“劲儿”决非“我不行我也要让你不行”的东方式的嫉妒，而是遵循“你好我要更好”的竞争原则。去年暑假，前三名拔尖男同学联合给毛蔚下了“挑战书”：“暑假我们比一比，看谁自学好？开学我们比一比，看谁拿第一？”毛蔚沉着应战：“我接受你们的挑战！”毛蔚成了“领头羊”，带动了全班的学习积极性，同学们的不服输又激发出毛蔚更大的学习热情，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

毛蔚担任班级的学习委员，她是个称职的学生干部，经常组织同学们交流学习方法和经验，讨论学习上的难点、重点，她甚至还当过“小老师”，走上讲台为大家讲课。她觉得这些活动会启发思维，开阔视野，学到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自闭保守、人情淡薄在这个班级没有市场，大家显露的是真性情，比拼的是真本事，这里没有病态的嫉妒，同学之间充满坦诚的交流。班级的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但在强大的向心力的凝聚下，全班成为一个高速运转的整体。

毛蔚诚恳地说：“……我当然仍然希望自己是第一，但我真的希望他们也很好，为他们的喜而喜，为他们的悲而悲……”

值得一提的还有毛蔚的家。家庭是一个人成长的摇篮，毛蔚的父母给予了女儿大量的爱并用这爱营建了一个宽松的家庭气氛。他们对孩子的要求是：做一个有用的人。这是个颇为“低微”的要求，他们并不要求孩子一定要出类拔萃、出人头地。从小，他们教毛蔚烧饭烧菜，做家务，为的是“碰到没人给她烧饭的时候，她自己可以吃上一口热饭菜”；他们放手让她搞些小修理、小制作，如台灯的开关失灵了，让她自己修，自行车的螺丝掉了，让她自己装；在女儿出门时絮絮地嘱咐：“出门在外，最重要的是不能贪小便宜……”

毛蔚说她跟父母之间没有“代沟”，不过，女儿毕竟大了，有自己的想

法、见解，当母亲又一次说道：“找工作很难哪，特别是女孩子，所以要学会一门本事，以后找工作才好办……”毛蔚微笑着，半撒娇半认真地反驳母亲：“妈！学习又不是光为了找个工作吃口饭。”

我拿着它沉甸甸的

采访已经结束，我们却仍清晰地记得初见到毛蔚的那一幕。当我们敲开她的家门说清来意时，毛蔚脸上最初闪过的是一丝不快的神色，她正在背英语单词，她真的不欢迎我们的采访。谈话中，她不断地表达这样的意思：不要把我抬得太高，考试时不紧张，现在我倒紧张了。我以后的路还很长，可能碰到的困难很多，我不需要太多的光环，我需要的是默默地干。

在毛蔚的随笔本上，我们读到这样一段话：

“我并不安心于我的幸运。……上帝把最甜的果实给了我，别人看见了眼馋，我拿着它却沉甸甸的。”

好一个清醒的成功者！

奥赛载誉归来后，毛蔚接到了两份通知书，一是8月5日在汕头召开的“面向21世纪第一届国际华人物理大会”邀请函，丁肇中、李政道、杨振宁等世界著名华人物理学家将接见她；二是她已被清华大学破格录取，读电子工程系物理与光电子技术专业，这是当今世界物理科学的前沿领域。

路正长。我们衷心祝愿并期待着这位中国少女的再次腾飞！

冰山与花季

孙云晓

青春不仅仅是美丽的。

当柯艾端坐在我面前的时候，这一行满含哲理的文字，仿佛凿刻在我的心头。我的阅历与经验，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为这梦幻般的时刻，就像无声的洪水将人淹没。柯艾却在冷笑。

柯艾本是个漂亮的女孩子。白皙的面孔，大大的眼睛，自然卷曲的黑发，亭亭玉立的身材，谁见了都会感受到花季少女的魅力。然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她与我谈话的主题竟然是死亡。

“孙叔叔，您甭劝我了，我早就想好了，我不会活过今年！”柯艾一扬左手，有些粗鲁地打断我的话。她的手腕内侧有一道重重的伤痕，那是她割腕自杀留下的标记。

这是我熟悉的柯艾吗？

我是看着柯艾长大的。她的母亲与我是同事，曾多次说起女儿爱看我写的书，还想与书中的人物见面。我清楚地记得，答应带她去见一位小歌星，却因为忙于出差而耽搁下来，心中一直有负债的不安。在单位的花园里，我常常见到柯艾跟着妈妈跑来奔去，像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也许，这便是成年人对孩子的印象，一种浮浅的甚至虚假的印象，而孩子心灵里的疯狂搏斗与沉重压力，却往往被忽略了，直至露出冰山的一角。

由于严重的心理障碍，柯艾不得不长时间休学在家，可以断言，世上决不只有一个柯艾。据新华社1995年6月11日电讯，国家“八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课题组”的专家学者对东北76所学校的万余名学生进行心理检测发现：35%的中学生具有心理异常的表现，近30%的小学生心理素质处于不及格的水平，而优秀或良好者仅占8.2%。柯艾无疑是柯艾们的代表。那么，柯艾们所在的家庭与学校，柯艾们的同学与伙伴，是否应当反思一下柯艾的悲剧呢？

校园歧视：少年的深渊

“我恨这个世界，恨这个学校，恨这里所有的人！”真想不到，一提及学校与师生，柯艾便深怀恐惧和怨恨，控诉的话语滔滔不绝。

请听柯艾的倾诉：

在我上小学以前，我也和别的孩子一样，很渴望去上学，去了解那个新的世界。然而，这个世界并不像我想象中的那样美好。

上学不久，因弱视落下一个月的课，成绩跟不上，我在班里成了受歧视的对象。放学路上，有时会突然围上一群同学，他们有的抢我书包，有的揪我头发，其他孩子就一边往我身上扔土，一边叫喊着：“傻子，快打傻子喽！”冬天，下着雪，我的帽子却让别的孩子抢走，甩着玩去了，我一个人站在雪地里悄悄地哭。难道就是因为我不合群儿吗？难道就因为我的性格与别人不同吗？我不明白这些同样只有七八岁的孩子，为什么竟如此狠心。那时，家长常常问我：“你为何不告诉老师呢？”老师会理我吗？那不是我的老师，是那些“好学生”的老师，是那些受宠学生的老师，而我呢，在老师眼里不过是一个头脑迟钝的傻孩子罢了。

我至今也不会忘记那天的情景。

那天，我们全体二年级学生都要挨个去校长室考朗读。为了能得个好成绩，我早已把选中的课文练得滚瓜烂熟。终于轮到我了，一定要读好啊，我

对这次口试充满信心。走进校长室，只见桌旁坐着大队辅导员李老师和张校长，我心不禁一沉。我很怕李老师，她是认识我的，记得一次她检查早读，曾因为我忘记戴红领巾和没回答出她的提问，当着全体同学的面挖苦过我。这次，我可不能再让她说我呀！李老师看了看我，问道：“你是××吧？”我点了点头，开始翻书，却听见李老师在张校长耳边小声说：“这孩子有点傻，可能脑子有问题。”我一下子呆住了，望着书上的课文，那却模模糊糊看不清。只听校长问：“还愣着干吗？怎么还不读？”我这才哆哆嗦嗦地用几乎颤抖的声音读起来。课文变得好长啊，我怎么也读不流利了，不知用了多长时间才读下来。读完，我不等校长说话就拉开屋门，跑出了校长室。

体育课，老师让大家围成圈做游戏，我很兴奋。但班长点了点人数报告说：“老师，多出一个人。”老师也点了点人数，最后把目光移到我身上，说：“你出去，自己一边玩去吧，游戏你不用做了，要不人太多！”我只好退到一旁，只听身后有人说：“哼，傻里巴叽的！”我咬住嘴唇，没有抬头，走到一边用树枝在地上拼命地写着：“我不是傻子！我不是傻子！！不是傻子……”

没有人理我，我一个人更好，我最喜欢一个人呆着了。我会编许多的故事给自己听，我喜欢低着头走路，喜欢看地上的小草、小虫和石子……它们多好啊，不会挨骂，不用去讨厌的学校。我摸着路旁砖墙上的每一块砖，它们也有什么说不出的苦吗？有人说，人死了是可以转世的，那么我下辈子就愿做一棵小草、一粒石子、一块砖。或者，如果幸运的话，就让我变作一条小小的河流吧，这样，也许我会快活，也许我会唱歌……

说起唱歌，我多想参加那次“红五月歌咏比赛”呀，我也爱唱歌的，而且唱得满不错，唱歌考试时，我还得了5分呢。何况，这次是全班的集体合唱，也就是说大家都能上台唱歌。我这样想着，高兴极了，上学的路上嘴里都哼着歌。然而当全班同学集体排练时，音乐老师却对我宣布让我提前放学回家，我愣住了：“老师，为什么不让我参加排练？”老师看着我皱了皱眉说：“这次合唱没有你。”“为什么呀？”我鼓起勇气大声问道，“老师，我唱歌得5分的。”老师有些不耐烦了：“这是你们班的安排，不是谁说上就可以上的。你不要在这儿耽误同学们排练的时间了！”第二天，我去找了文艺委员小敏，那是一个骄傲的女孩子，老师非常喜欢她。她看了看我，高傲地仰起脖子说：“这是我们班干部和老师一起做的决定，你上了会给班里丢分的，你的脑子简直就是迟钝！”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多想让老师和同学喜欢我呀！

新年联欢会，我给老师和同学带了糖果。它们只是普通的水果糖，但却是最爱吃的东西。在这些糖中，有一块糖和其它糖的颜色都不一样，它最鲜艳、最漂亮，这是给老师的。捧着它，我几乎都可以看到老师的笑脸了！但是，那天放了学，当我回到妈妈身边时，我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哆哆嗦嗦地从书包里捧出了那袋糖。还是那袋糖，一颗不少。是的，我把糖带到了联欢会上，然而，他们不要，甚至有人嘲笑地把它扔在地上：“谁要你的破烂儿糖，不吃弱智的东西！”我轻轻把糖捡起来，重新放回口袋里，没有再继续把剩下的糖发下去，没有勇气，也不肯再受气！至于那颗给老师的糖，也“理所当然”地被退了回来，那小小的糖啊，就像一支轻飘飘的羽毛，它毫无分量。

我恨这个世界，恨这个学校，恨这里所有的人！我开始了报复。

上着课，代课的大队辅导员李老师看见我又把头低下去了，她大声说：“××，抬起头看黑板！本来脑瓜就不灵，还老走神！”我慢慢抬起头轻蔑地看了看她，又把眼睛移向了窗外。“你……”李老师气得差点没把眼珠子瞪出来。

又一次上课，教室里突然传来一阵尖叫，大家循声望去，只见一个女生的铅笔盒里有只粘乎乎的大毛毛虫，正缓缓地向外爬。接着，又有两个女生也在自己的铅笔盒内发现了毛毛虫，也吓得叫起来，教室里立刻乱了套，只有我仍静静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一本正经地看书，脸上毫无表情，心里却暗暗发笑：那正是我的杰作！

三年级唯一一次选举优秀班，来了个集体投票方式，当然是哪个班的就投哪个班的票，我们班比别的班多一人，票当然应该多，他们都以为胜利在望，哪知我当众投了弃权票。结果，我们班没当选，他们都气坏了，我却早躲了起来。哼，我说过我要报复的！这个世界没有人喜欢我，我也没有必要去爱别人！小敏她们几个女生打了我，用土把我的衣服弄得那么脏，却反告诉老师说我打了她们。为什么老师要听她们的话，而不肯听我解释一下呢？

……

讲到这里，柯艾没有流泪，脸色却苍白了，呼吸也急促起来。她恨恨地说：“反正我也不在乎了，我是傻子、弱智、疯子，我是坏人！”

校园歧视像一张网，紧紧罩住了拼命挣扎的柯艾，使她在劫难逃。她由愤怒到恐惧，由恐惧到绝望，由绝望到麻木，幼小的心灵渐渐凝结成一座冰山。既然这张网摧毁了一个鲜活的生命，它就是罪恶之网。那么，是谁编织了这张网呢？也许，编织者们会沉默不语，或纷纷为自己辩护，说自己如何无辜如何正确甚至如何好心等等。是的，罪恶之网的编织过程往往没有罪恶感，而这不正是最大的不幸吗？

爱，首先是一种理解

柯艾怀着失败的痛苦，无奈地告别了校园，回到了家中。从此，父母也承受了异常沉重的压力。望子成龙是历代中国父母的期望。如今，柯艾非但没有成龙成凤，反而连正常的学业也中断了，父母怎能不格外伤心？

柯艾的母亲司慧是一位大学教师，不但进取心强，还拥有不少教育经验。女儿的受挫不亚于当头一棒，使这位母亲百感交集，说不尽的困惑。为了女儿的康复，她不辞辛劳，遍访京城的心理医生，并在忏悔中反思家庭教育失败的教训。

让我们听听这位母亲的诉说：

在写给心理医生的自述中，柯艾倾吐了从上幼儿园到中学十几年来内心世界的痛苦，有些事情我也知道，但孩子内心所受到的这份伤害仍然使我震惊，再一次迫使我反思自己的家教过程。

女儿是在我和丈夫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出生的。在那个动乱刚刚结束的岁月里，我们对家庭教育、如何为人父母还一无所知，只想着拼命工作，努力学习，找回失去的青春。孩子才50天我就把她托出去上了班，一个星期才得空去看她一次，为了工作、学习方便，两岁时又送她上了寄宿幼儿园。

上小学前，女儿始终都是个漂亮、聪明又听话的乖孩子，会唱好多歌儿，会编许多的故事，带出去玩，谁见了都要停下来多看上几眼，夸上两句。我们夫妇俩以为这样的孩子不用操心，将来也自然会有出息。只要她吃得饱、穿得暖、不生病我就放心了，从没有想到孩子的内心世界会如此丰富，在她

幼小的心里有什么痛苦。

由于常要加班、出差，女儿从幼儿园回来不是放在奶奶家，就是呆在姥姥那里。祖辈的疼爱成了女儿不可缺少的精神寄托，在我们双方父母家里，女儿都曾是个受到宠爱的孩子，可随着孙子孙女的增加和祖辈对更小孩子的偏爱，女儿的地位改变了，不再是受重视的中心。或许这对于一个天天和父母呆在一起，充分享受到母爱的孩子算不了什么，但对于女儿这样一个内心柔弱、感受性极强的孩子却是极端恐惧的。我现在才明白女儿5岁时为什么会突然变得爱撒娇，总爱装成一两岁的孩子说不清楚话，哭闹着不愿意去姥姥家；为什么每当我夸奖别的孩子时，她总是很生气，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于缺少我对她的关心和疼爱。那时的我只会反感孩子撒娇的行为，只知道批评她，却没有为孩子的心理健康花费更多的精力。

女儿上小学后，似乎和幼儿园时变成了不同的孩子。每天放学回来衣服总是脏脏的，满头满脸都是土。有一段时间曾连续出现了不完成作业的情况。每次开家长会，听到的多是老师的批评和指责，这对于我们这对儿时都曾始终是好学生的父母，是一个接受不了的现实。但我们并没有去认真分析孩子为什么不愿意完成作业，是什么原因使她害怕上学，就对她发脾气，甚至动用武力。就是讲道理也多是用自己小时候刻苦学习的事情去开导她；或用别人的孩子如何如何懂事、听话的例子去激励她；可这样的“开导、激励”得到的却是她的反感和不满。每一次她都说：“我比你们聪明，比谁都聪明！”我当时总也不会明白她小小的年纪为什么会如此自尊，这么不虚心，现在我才知道，这是她在向周围的环境抗争，在寻求一种自我保护。她被老师、同学否定得太多了，我本应帮她在这个被否定的世界里找到自信，可却站到了她的对立面同样去否定她，打击她，在家庭和社会的“镜子”中她都成了一只“丑小鸭”。女儿长大后曾对我说：“妈妈，你一直是一个好学生，你总也不理解一个坏学生的。”是的，我从不理解女儿为什么总说，世上只有她倒霉，不理解她为什么总要装成小小孩来向我撒娇，不理解她为什么总是郁郁寡欢，一个不理解自己女儿的母亲又怎么能真正去帮助她呢？

女儿从上小学就很关心国家大事，但却不太关心班集体，这和我总以集体为本的做人信条是很不一样的，但为什么她不关心集体，该怎样帮助她改变呢？我想得很少，做得更少。

记得召开亚运会前，有一天女儿说，老师要求每个同学都要给学校带一盆花。当时家里没有养花，我也没有把这件事儿放在心上，事后也就忘了。对老师的要求或许有很多次我都没有帮助女儿完成，也许就是这些事情使孩子受到老师的指责、同学的白眼，在人群中失去自信和平衡。是我没有帮助孩子拿出行动来，得到集体的认可、社会的承认，使她本来就孤僻的性格更进一步地发展。我万分后悔为什么当时没有想到去买一盆花，或者早一点和女儿一起培育一株花呢？学校里少了一盆花照样美丽，女儿少献了这盆花就少了一次得到爱的机会。

因为学习成绩不好，女儿总被怀疑智力有问题，说的人多了，我也不免产生了动摇，“难道她真的很傻吗？”一阵阵的失落感撞击着我。

一次家庭聚会，弟弟又在众人面前夸奖他儿子如何聪明，并提示我应带女儿去检查智力。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冲到正在玩耍的女儿面前，打了她一巴掌，女儿受到突如其来的打击，吓得不知所措，大哭不止。父亲呵斥了我的不理智行为。是的，孩子在学校和大家庭中受到不公正的评

价，我非但没有去保护她、帮助她，反而对她雪上加霜，我关心的只是自己面子的难堪，而并不关心孩子心灵所受到的深深伤害，是何等的自私啊！

真的测查过智商后，女儿的智力不仅正常，而且在某些方面还超常！是什么原因使她被扣上了“傻子”的帽子，为什么本来聪明的大脑却总装不进老师讲授的知识呢？

在女儿的倾诉中，我再次明白了，先天的聪明并不能代替后天的环境和教育。一个孩子能不能取得好的学习成绩，不仅取决于她的智力因素，更要依赖于她对学习的兴趣，对老师的信赖，对自己能力的信心。我感到自己对孩子的教育始终缺少的是对她的正确认识：不是盲目地认为她很聪明而忽视教育，就是听凭他人的评价、怀疑她的学习能力，放弃了帮助她建立自信心的机会。在教育目标的设计上，我们是以自己的期望给孩子定格，总觉得我们没有机会获取更高的学历，就把全部希望寄托于女儿，简单地用学习成绩的高低去评价她的所有行为，关心学习成绩多于关心她的痛苦和欢乐；关心学习多于关心她的兴趣爱好；关心学习结果多于关心她的学习过程。在这种偏颇的教育中，加上学校里不公正的待遇，聪明的孩子也会变“傻”，漂亮的孩子也变得丑了。女儿感不到自己是可爱的，本应欢乐的童年变得痛苦不堪。

痛定思痛，我真想向天下所有年轻的父母们呼喊：不要再去只作一个“衣食父母”、“学习父母”，给孩子的情感、孩子的内心世界多一点儿关心和理解吧！我也要向所有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请求：请你们在传授知识时多向孩子们投入一点爱，不仅去爱那些听话、可爱、学习又好的学生，更要让那些“不太听话、不太可爱、学习上尚有差距”的孩子也能在学校里感受到“老师喜欢我！”“我是可爱的！”

……

我不知道，读者们读了这位母亲的诉说之后，会有些什么样的评论。就我个人而言，是被深深地感动了；只有胸怀博大的母亲，才会悟出教育得失的真正教训，才能发出启迪社会的理智呼声。

司慧老师的工作是繁忙的。但是，我们见面的时候，谈得最多的还是柯艾。记得有一次，我说：“司慧老师，您的工作是有意义的，可我有一种预感，您如何帮助女儿走上心理健康之路的探索，也许是更有意义的。”

有一天傍晚，司慧老师悄悄问我：“你的《少年儿童研究》杂志社需不需要人？如果需要，可以让柯艾来义务帮忙，也让她觉得自己是个有用的人。”我当即同意了。从此，我们的杂志社里，多了一位小编辑。

柯艾的工作是认真的，每日伏案直至吃饭时间。令人惊叹的是，她的字端庄秀丽，还颇有些力度。我忍不住表扬了她几回，她光洁的脸上洋溢出幸福的微笑。可是，一次误会又让我的心沉重起来。

电话铃响了。某大学的系主任来电，建议派学生来这里实习。我欣然接受了，只是解释了办公室太少，容不下太多的人。随后，我让编辑部主任告诉柯艾，让她过一段时间再来。谁知，柯艾不但生气了，而且误解挺多。她对编辑部主任说：“我一听孙主编接电话，就知道要赶我走了，并且他不会直接告诉我的。”

得悉柯艾的反应，我后悔莫及。当时，她正在忙于写小说，我只知道她需要时间，却忽略了她更需要显示出自己存在的价值，忽略了这个美丽少女有一颗不堪一击而又异常敏感的心。果然，司慧老师次日即打来电话，说柯

艾很伤心，怎么劝都不行。我由此也悟明白了，这样一个脆弱的柯艾，在复杂的人际环境里，岂能不四处碰壁而遭致累累伤痕？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想，此事不正反映了柯艾对成功的需求吗？她对成功的渴望如对氧气的需求一样。于是，我决定对柯艾实施成功疗法。

几天后，我约柯艾来到了杂志社，她虽然按时来了，情绪依旧低落，又说不会活过今年等等。我说：“柯文，你是否觉得自己倒霉透顶？”见她马上点头，我又说：“你算什么？天底下比你倒霉的人可多了！你长得漂亮，文章写得好，字比我写得还棒，有什么可自卑的？”接着，我谈了一个新设想：“你不是想写书吗？从今天起，我陆续约你写一批文章，然后编成一本书出版，怎么样？”柯艾疑惑地睁大了眼睛，喃喃自语道：“我能行吗？上哪儿发表？”我举起一本《少年儿童研究》杂志，说：“我是主编，在这儿发！”她又噤声道：“可是，我……”“又是不想活了？”“……”我拍拍她的肩，说：“先答应我的约稿好不好？等书出版了，我们的合作完成了，是否活下去由你自己决定，好不好呢？”我欣喜地发现，柯艾的眼睛亮了起来，呼吸也轻松了一些。最后，她问起了关于约稿的具体要求……

柯艾的确有写作天才！没过多久，她送来了《我曾被送进精神病院》和《蜗牛的故事》两篇文章。当时，一位诗人恰好在场，她看了《蜗牛的故事》连连惊呼：“杰作！杰作！”

让我们来欣赏一下《蜗牛的故事》吧。

“这是一个女孩讲给她母亲的故事，故事的内容很简单，而故事的主角，就是一只小小的蜗牛。”在故事里，柯艾叙述了蜗牛受到的赞美与挖苦。“一天清晨，暖暖的太阳把昨夜刚刚被雨浇过的菜地照得闪闪发亮，蜗牛慢慢从壳内探出了她的触角和眼睛，又伸了个懒腰，她决定在这美好的清晨出来散步了。这时，她突然听见头顶上传来了一阵阵清脆的赞叹声，抬头一看，这是一只飞过此地的喜鹊。只听她叽叽喳喳地叫着：‘呀，原来是一只多么美丽的蜗牛啊，她有一件多么漂亮的衣服呀！我要去告诉所有人，蜗牛是多么美丽。’‘真的吗？’蜗牛听了，心里美滋滋的，她抬起头，高高兴兴地向前走去。”不料，蜗牛却受到了蝴蝶、金龟子、癞蛤蟆的讽刺挖苦。但是，终因还有赞扬声，“蜗牛的自尊心又得到了缓解”。

“这天，蜗牛决定再一次脱离房子出去旅行。她钻出壳，高高兴兴地出发了。然而，没走多远，她就感到有一些沙子甩在自己身上，接着，有人叫骂道：‘丑东西，快滚回去，这么难看，配在路上走吗？’连喜鹊也飞过来来说：‘哎呀呀，我要去告诉所有人，这儿有一个多么古怪、难看的不合潮流的东西！’吓得蜗牛拼命地往回跑，冲回了自己的壳里，这时她明白了，她必须永远生活在自己的壳里，再也不能出来。那壳就是她的保护伞，没有壳，她将无法生存下去。从此以后，她真的再也没有离开过她的壳，永远背着壳生存。这样时间久了，她的身体渐渐与壳融为一体，再也不能分开了……事实上，这只蜗牛就是那讲故事的女孩本人，而那女孩就是我。”

短短千字文，形象而深刻地道出了一个受伤女孩的奇特心理，让人回味无穷。能写出此等杰作的少女，怎么会被称为“傻子”呢？柯艾这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少年儿童研究》1995年第4期和第5期上。她在该刊发表的《妈妈，我不是傻子》一文，被《中国青年报》转载后，在全国引起强烈震撼。南方某市一个区教育局，竟翻印5.3万份，让家长与教师一起讨论。1995年11月，在首届全国少年儿童好新闻“华特奖”评选中，柯艾荣获一等奖！

柯艾变了，她想活下去，想重进校园，想成为一个有前途的人。在《少年儿童研究》杂志社的帮助下，柯艾进入了北京郊区一所风气良好的中学，并得到了该校校长和班主任的热情关怀。尤其幸运的，班主任是位心理学知识丰富的教师，引导柯艾战胜一个又一个精神障碍，成为一个快乐而勤奋的女孩。据悉，柯艾已竞选上班里的宣传委员，学习成绩居第14名。

柯艾住郊外很少回家，我们总惦记她。近日与她通了一次电话，问她盼望什么，她压低声音回答：“考第一！”我催她继续写文章，她抱歉地说：“功课太忙了，寒假一定多写几篇，我不会失信的。”接着，她有些激动地说：“我很想《少年儿童研究》杂志社，有时间一定回去看看，谢谢你们！”问及班主任关于柯艾的情况，答道：“希望是有的，眼下仍在艰难的探索之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

少年习作

路是我的家

山东省莱阳市职专学生 杜 若

很久很久，一直渴望一次放荡不羁的远游，路就是我的家，只有行程没有目的，与流浪风雨同舟。

带上简单的行囊，骑上心爱的铁驴，浪迹天涯，不向往繁华都市，喜欢古朴的山野荒村；不住语声喧哗的客店，随意投宿在面慈心善的老妪老翁的门下。

把这个暑假计划告诉友人彦。

“你该不是发高烧说胡话吧！”彦煞有介事地摸了摸我的额头。

“绝对正常！”我晃了晃脑袋。

“那么该是我的耳朵有问题。”彦诙谐地拧了一下自己的耳朵，旋即瞪大眼睛，像盯着一个怪物。

“骑自行车？一个弱女子？天方夜谭！”

随之而来的是苦口婆心的劝阻：“我的野鸽子，想想那得要多少钱？固然骑自行车可省去一部分车费，可饮食住宿？再说坏人又多，万一……”

“吾只需一瓶一钵足矣！”我打断了她的即席演说，学着南海贫僧的口吻说。

“你是去定了？”

彦仿佛还期待着一个执迷不悟的浪子回心转意。

“当然！”

“大热的天，真是自找罪受。你到底为了什么？”

“什么也不为。我只是热恋远方的流浪和自由，想测一测自己的能耐。”

“真是一只向往天空的野鸽子。那么，别了？”友人可怜兮兮地说，仿佛是生离死别。

“别那么神经兮兮的好不好？应该说‘再见’。”我郑重地纠正她，转身离去。

然后同父母交涉，这是最难过的一关。“儿行千里母担忧”，天下所有的父母莫不为远离家门的儿女担惊受怕。

很婉转，很是小心翼翼他说要出门搞社会调查，推说这次活动是学校组织的，由老师带领。话未说完，母亲早已泪如雨下。

“好不容易盼你回家了，拍拍屁股又得走……”

心中很是歉疚，母亲大病初愈，本来应呆在母亲身边照料她，只是我这

颗躁动的心太一意孤行，太不安分了。

父亲倒是开通，执意出门借了80元钱让我带上。唉，我的老父，家境本是如此拮据，却一心一意支持这个不孝女儿。心便是酸酸的。父母爱心柔善像碧月，可不是么！

钱资并不多，除下买途中必需品，像药、蚊香之类的，所剩无几。但我一向不把清贫当作一回事，就做一回吉卜赛浪人吧！毕竟好人多，当我疲惫时，忠厚淳朴的村民不会拒我于门外吧！

这天早上，天未亮，偷偷爬起，背上收拾好的行囊，在父母门前静静地仁立一会儿，不想惊动梦中的他们，深深地鞠一躬，然后走出院落。

这是一次悄无声息的别离，没有人为我摆下饯行酒，没有依依的挥泪告别，有的只是“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豪迈和一种悲壮的殉道色彩。

将近中午，已进异地。阳光毒得很，路上一切都很陌生。感觉一只吃草的牛，一只撒欢的狗都比自己悠闲比自己神气，引起我的妒羨，毕竟它们是自由自在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啊！

中午在树荫下啃了一块随身带的干粮，继续赶路。

骑了一天车子，该是投宿的时候了，凭着感觉，选择了紧挨公路旁的一个村落，开始找寻想象中很是信任的老屋，可是在村里转来转去，看到的全是正在翻修和已建成的新房。

遇到一位正在用玉米皮编小辫的大嫂，我简述了此行的目的，并问能否找个地方投宿。

大嫂盘问了几句，或许我那风尘仆仆布满倦容的娃娃脸，剪得短短的童花头，抑或是标志文明的眼镜后闪烁着纯真诚挚的目光打动了她。

“不嫌弃的话，住我们家吧！”她终于说出了我期待已久的话。

“真是太感谢了，大嫂。”

“咳，出门在外，谁能带锅携盆。”很爽朗。

在大嫂栽满各种菜蔬的农家院里坐了会儿，左乡右邻便涌进门来，杂七杂八地问我是哪里人，做什么，他们带着农村人特有的盛情和好奇，使我成为这批“看客”的中心人物。

最后，一班人姗姗离去。一老妇人带着绝对权威的口气下了断语：“是个好人。”不禁哑然失笑，所谓的好人坏人，是以什么做界限的呢？

晚饭虽然简单，但对大嫂家来说已做得不错了，馒头，大葱烧豆腐，黄瓜拌蒜泥。特别对于一个疲惫的饥不择食的旅人，能在充满温馨的家中吃一顿热气腾腾的饭，已是很奢侈的洗漱完毕，因太累，提出早早休息。

“真怕你半宿跑了！”被大嫂的淳朴实在所打动，心中蓦地升起感谢之情：对于一个不明来历素不相识的异乡人如此盛情宽厚，多么博爱的人性！

土炕堆了乱七八糟的杂物，拾掇成一堆。

在炕上抹了好几遍总抹不净，只好作罢。

刚躺下，劳累疲乏便顾不得肮脏的土炕、硬梆梆布满尘土的毯子和乱哄哄的蚊子，一下子落进睡眠的深渊里。

第二天在主人的盛情的相邀下吃完早饭上路了。

深深地感喟到什么地方都比不上故乡，以前曾认为自己很潇洒，认为所谓家并不是固定的地方，每个地方都是家。此时此景，这句话对于一个浪迹在外的女孩子，是多么遥远荒谬！

人不能没有家园，那是美好感情的寄托啊！

感觉就像一片浮萍在湖面上荡来荡去，哪里都是归宿哪里又都没有着落，人变得乌龟样缩头缩脑，毕竟比不上在故土上潇洒。

看到一辆通往家乡的客车便激动不已，看到一只邮箱也倍感亲切，毕竟是联系亲情的纽带，并突发奇想邮箱里会不会有我的一封家信。

每到一个陌生的地方，那场景那格局都似曾相识，将它同故乡中某个熟悉的风景联系起来，并自欺自骗式获一时亲切感又产生许多怅惘和感慨。

两条腿都累木了，屁股颠得很疼，看看地图，才知道偏离了原定路线，绕了个大弯子。不过旅程既没有目的地，也就无所谓了。

一天又要结束了，走至路旁的村子，也是凭着感觉选择了一座较为雅致的老房子。在门口呼了半天，不见人影。小心翼翼地走进院子，探头探脑地走至窗前。

“谁，干什么的？”一声大喝，一个手脚干净利索的老太走了出来。无疑将我当作贼了。

连忙笑着同她解释一番，并提出饭食留宿的要求。“唔，社会调查？啥东西？该不是念书念迂了，大热的天！”老太太兀自唠叨着，摇着肥胖的脑袋。

是的，在有些人眼里我是不可思议的，不是神经病也是少根弦。

当我告辞时，老太太方从唠叨中大梦初醒：“你去找大队吧，村里来了生人全得找大队。”最怕同官方打交道，但也只能入乡随俗了。

硬着头皮进入该村委员会，阐明来意。凭着第六感官，便知道那个肚子高腆、气质不凡者是书记。果然不出所料，那个书记放下手中的报纸，翻看着我的学生证，转动着茶缸思忖许久，而后皱着眉头说：“没有单位介绍信，可就难办喽！”“第一次出门，我实在不知道还要开介绍信。”我故意怯生生地流露出自己的浅薄无知。可恨的是我的确没想到这一层，临行前连招呼也没跟学校打，更不用说开介绍信了。

对方老谋深算，同干巴精瘦的秘书老练地对望一眼，交换一下他们怀疑的眼神。

“我知道你们也不好办，毕竟社会风气不好，骗子太多，不能轻易相信某个人。”只好动用心理战术，装作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

最后，他们将我安排在计划生育办公室。

房间里挺整洁，两张办公桌，一张床，蓝色的大帐幔，很豪华的。尽管蚊子也盛情地奏响凯乐，但出门在外的人不能太挑剔，只要不沦落为“马路天使”就是很大的满足了。

看着随身带的日历，离家已经一周了，粗粗一算，已走了大约一千里地。异地的口音越来越难于听懂，走路摇摇晃晃如一个醉汉，浑身每一个零件似乎都松动，人困得想躺在某个地方不再起来。

学生证让人翻来覆去地研究，成了仔细审度的永恒话题。

第八天来了例假，浑身无力，无精打采，不敢与自己的身体过不去，车速减到极慢。在一家书店买了一捆子书，下楼时腿都不会打弯了，像根木头棍子，僵直的。

真怕将自己累垮。

毕竟一个人的生命不是属于自己的，没有权力虚掷自己的生命；毕竟远离家门，得自己照顾自己，跌倒了自己爬，泪水流了自己擦。

这天傍晚到了一个叫艾家岭的村子，书记挺热情，因为他的儿子也出门

搞社会调查，很能理解我的心境，把我送到一个没开业的饭店。晚饭挺丰盛，四菜一汤。

书记告诉我往西一带风气不好，那个贫困山区男人百分之七十是光棍，拐卖妇女特别严重。

虽然一向仗着自己拒人千里的桀骜不驯与清高的脾气肆无忌惮，但听了未免有些惧意，不过，也因此增强了西行的决心——深入腹地，用我正义的笔向邪恶挑战，并跃跃欲试女扮男装或别出心裁扮成龙钟老太——找一套破旧宽大的老式衣服化妆一下。

在饭店里结识了28岁的服务员林晓芙，她也是文学爱好者，相同的志趣使我们无所不谈，很快成为知己。

晓芙姐将我溃烂的脚趾敷上药膏，又轻轻地包上纱布，将磨破的衣物和行囊细细地给我缝好。这种没有血缘关系的爱，使我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它体现了人类的天赋，一种好美丽好深沉的情感呵！

饭后同晓芙姐在公路旁默坐，牛车得得的声音传来，在渺茫的夜空中回荡很远，让人感到一种优美的韵律在空气中弥漫开来。

“妹妹，真羡慕你。娇小美丽如一首诗，却有这么大的毅力独自出门远游。”晓芙姐说。

“没有什么。我只是为了不负自己的一颗心，是我的心太喜欢流浪太不安分了。”我轻轻地说，又问，“你至今仍只身一人吗？”

“我曾经有过一个恋人，”她娓娓地诉说着，像萨克斯吹出的一首哀怨的调子，“他是军校毕业的海军军官，在一次下海作业中死去，我一直不能忘记他。6年了，红颜渐逝，我也曾像你这样可爱活泼过，可现在，我觉得心老了……”

明白了，多么真挚的恋情！6年了，这个孤独郁悒的女子经历了怎样一场感情的浩劫！

我们不再说话，浓重的夜一下子布满了相思。

临走时，晓芙姐将一件绯紫的衫子塞给我说留个纪念，我只好收下。在她深挚的祝福中踏上了新的旅途。

路上看到一片草地一只慈祥的老牛舔着小牛的颈部，小牛一动不动，沉浸在母爱的幸福中，鹅黄的牛毛在初升的太阳下闪着柔和的光泽，多感人的舔犊之情啊，充满了甜蜜和温馨！一辆辆牛车得得的声音在潜意识里超越时空，仿佛叙着年代久远的故事，又好像是小时候母亲在摇篮边所哼的歌谣，让人无端产生许多怀想。

离家10天，旅途还算顺利。家，开始淡忘，像一杯稀释的糖水，思念在渐渐溶化，也就是进入了“想也不想，不想也想”的模棱两可的意识之中。

这天下午到了一个镇委员会，照例受到热情招待。天浙浙沥沥地下着雨，不急赶路，倒在沙发上看三毛《哭泣的骆驼》，周围响着异地的口音，面前晃着陌路人的身影，心情很郁闷。

在异地下雨的日子看三毛的流浪文章，更触动了我敏感孱弱的神经，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本来淡下去的思乡情又弥漫了心间，几天来第一次强烈地想家。

在这异地，没有一扇门扉等待我的轻叩，没有一缕灯光为我而温柔。

想到一生潇洒的三毛如今已到了另一个世界，从来没有这样真切地体会到三毛漂泊天涯的苦涩和无奈。她的死，是不是由于一种卓绝的孤独？

正当我陷入无限愁思中，进来一个干练瘦瘦的中年人，问了几句，我心不在焉地答了几句，一则尚沉浸在书里；二则没有心情。

“抬起头来，不许看书！”他忽然严厉地说。

抬起头，碰到他一双冷冰冰的眼睛，不觉诧异极了。

“现在女骗子可不少！”他意味深长地拿起我的学生证。

“告诉你，我是公安局的！介绍信呢？”

天哪，碰上棘手事啦，预感到不妙，忙正襟危坐。

“什么，没带介绍信？学生证只能说明一个阶层，工人、农民还是学生，证明不了你究竟是干什么的。骗子？还是做了见不得人的事背井离乡？”

侮辱人格！泪水在眼里打转，并不奢望我的眼泪能打动这个冷酷的家伙。

他扬言要到派出所去审查，天啊，我真是不幸！到了那个地方少不得拳棒相加，纵然浑身是嘴也说不清啦！

“这是什么？”他指着一个捆扎得很结实的包裹。

“刚买的书。”

“把书拿出来！”盛气凌人。

“你是学工业的，看这些书干什么？”他翻看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前夜》，大概感觉味同嚼蜡，便索性把书啪地一合，指着《猎人笔记》：

“不务正业，让你学打猎了？”

真是哭笑不得，只好自认倒霉。

他又翻开放在桌上的日记。天哪，这口不离法的家伙，竟敢触动我心灵最隐私的部分！

克制住想冲上去夺下本子的冲动，使劲咬住嘴唇，任自己心爱的笔记本在他手中翻着，就像自己受到蹂躏一样。身在异乡，就需要有极大的忍耐力啊！即使受了奇耻大辱，也得打落门牙吞进肚里。就像有人说的那样，忍就是不许解释、不许激动、不许发疯、不许破口大骂、不许泪水纵横，忍就是把拳头握紧了又松开，把头颅昂起来又垂下。

门外已聚集了许多观望者，我仿佛觉得自己真的成了激起共愤的骗子、恶贯满盈的罪魁祸首。

“说实在的，之所以来查你，是不相信一个单身女子竟敢骑单车跑出这么远。谁能相信？你勇敢不错，可万一出了问题怎么办？你父母好糊涂，怎能放你的行？”他看完日记，语气缓和了许多，竟带了些许诚恳。

“你没有单位介绍信是不合法的，我说你是骗子，也没话说吧？所以劝你马上返回！”

在众目睽睽下，我这个异乡落魄者只好泪水涟涟地收拾行李。

骑着车子，在公路上疾驰，我发疯了，沉浸在愤怒和屈辱中。雨水浇着头发，我需要清醒。真怕这晚上连大哭一场的地方也没有。

终于我的一副悲戚面容打动了附近区招待所负责人，把我介绍到一家宾馆。

带着一身泥泞和沮丧的心情，到洗手间梳洗一番，换上一件蓝白套裙，在脸上薄薄扑了层防晒粉，借机稳定一下情绪。

人最不幸的是一身清白正气却无法证明自己。

半夜在沙发上写日记，写着写着，不觉浑身颤栗，出奇的困乏。关上窗子，将吊扇调到最低档，又爬到床上将被子紧裹在身上，还是冷。

眼前金星狂飞乱舞，朦胧一片。挣扎着下床从行囊里拿出温度计一量，老天爷，高烧将近 40 ！

跌跌撞撞地翻出些药强迫自己吞下，不用指望会有人前来嘘寒问暖。

第二天早晨醒来，照例又懵懂了许久。“我是谁？”“我这是在哪里？”到了明白自己为何人，身处何方时，发现高烧已退，但体力也衰退了许多。揽镜自顾，一张本来白净的脸变黑了，眼窝深陷，还夹有丝丝泪痕。

“行遍天涯真老矣！”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淹没了我。像哈姆莱特面临“是生存还是毁灭”的巨大矛盾，我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境地。

还是回家吧！是的，我太累了，没有力量坚持了。回家回家！脑子里全被这一想法占据了，我无法不再想家，于是我倒在床上，趴在被子里，嚎陶大哭。

第 15 天，我又回到了李园乡艾家岭。

“可爱的小人儿，又回来了！”林晓芙老远跑过来，拥抱了我，爱怜地说我又瘦了一圈。

我伏在她肩上，把那次遭遇抽泣着告诉她。

“这算什么呢？在外面闯荡了十几天，还是这样小家子气！”晓芙姐捧起我的脸，为我揩干泪水，“笼子再大不是天空，你在天空中度过了 15 天，够幸福的了，何况那‘克格勃’还有些善意的，还哭什么鼻子？”

顿觉释然，我根本没有理由伤心。我毕竟是经历了许多人不曾经历过的小小人生，我毕竟尝到了生命自由自在的滋味。更重要的是，我靠自己的翅膀在天空中翱翔了整整 15 天！

现在太阳又升起来了，是全新的。晓芙姐正在为我收拾行李，一身的疲惫已被一夜的睡眠熨得平展而舒坦。

好的，你听我唱一支歌吧，晓芙姐说她最喜欢听：

“天生自由，如风呼啸；天生自由，如草滋长；天生自由，追踪你心的去向……”

“嗯，这歌子真好！”

谢 意

湖北省武汉市水果湖中学高三 杨静

1

成吹着口哨，左一笔右一笔地把颜料抹在黑板上。天气晴朗，阳光灿烂，他心情一好，越发挥洒得肆无忌惮。忽听背后清脆一声问：“请问，你画的是什么？”回头一看，未曾见过的一张女孩脸，因为年轻，不觉得陌生。成笑笑说：“好像是一个人。”

“那实际上是什么呢？”女孩黑亮的眼珠写满疑惑。成只好告诉她：“实际上也是一个人。”

“哦——”女孩恍然，“元谋人。”

成差点摔了下来，气急败坏地问：“谁说的？”“喏，前额低平，眉骨突出，头发长长乱乱的，整个儿一原始人复原头像。”她还一套一套的。

成“哼——”了一声：“你看清了吗？那是个诗人。”女孩宽容地说：“没关系，原始诗人。”

“你是哪个系的？”成没好气地问。

“我不是这个学校的，其实，我才上高一。”

成不胜长江后浪推前浪之感，只好耸耸肩，不去理会了。女孩看了好一会儿，又由衷地说：“真的是一个诗人呢！你画得真漂亮，——像你呢。”

成这回真的摔了下来。

那是第一回见到昕，领教了她的伶牙俐齿。

第二次见昕，是元旦，不知昕怎么混进了大学的舞会——只是太稚嫩的娃娃脸，怎么看都是个小女孩。

成凑过去“嗨——”了一声，昕只看得一呆：

破旧的黑风衣，稀脏的牛仔裤，柔长而些微凌乱的黑发，老掉牙的破吉他，就是那么没来由的出众和不凡。于是昕轻轻地说：“好久不见了，元谋诗人。”成仍然耸耸肩，揉揉昕的头发：“调皮。”

昕这一夜很少说话。她侧着头看成漫不经心地拨着吉他，潇潇洒洒的动作；听成唱歌，低低冷冷的声音；看天之骄女们众星捧月一样围着他；听带她来的晴仔仔细细告诉她成的风光。

成偶尔对她笑笑，奇怪地发现这个精灵调皮的小女孩今夜沉静下来，脸上浮现出迷惘的梦幻一样的神情。

“奇怪的小丫头。”

最后一支歌响起，成低低冷冷的声音中透着一抹温柔：

……当时光湮没我少年的情怀，
当岁月将我的青春褪色成苍白，
仍会有你的歌声超越时空遥遥传来，
那是我永不褪色变旧的爱！

他听见昕悄悄地说：“好美的一支歌。”晴告诉她成写的，昕的眼里就有什么一闪。

让成升起一丝自得。

后来，昕总是很偶然地碰到成，成知道不会有那么多“偶然”，但成不说。和昕走走聊聊是很有意思的事，尤其是她不再伶牙俐齿逞口舌之强，只是笑盈盈地听成的一些妙论和“谬论”，眼珠仍然黑亮黑亮，不时还有些喟叹和小小的妙语。

再往后，成带她逛大学里的跳蚤市场，和她一起讨价还价，带她去外语角，去留学生楼，听她用洋泾浜的英语和老外套近乎。成发现她真的很聪明，水晶心玻璃人一样。

这样慧黠可爱的小女孩认认真真地听你的每一句话，并且认可，并且独出心裁地表示赞叹，的确是很惬意的事情。

成有意无意地教听弹吉他，画画。他惊讶于听小小的脑袋里的敏锐和美感，问听：“你以前没有过想画和想唱的冲动吗？”

听不知怎么告诉他，自己近来是有那么些冲动，一些倏忽来去的情绪，像古书中惊鸿一瞥的美人。人远去了，杳无踪迹，可有渺渺的香、衣袂飘飘的影，萦绕不去。

就只说自己以前怎么看变形金刚忍者神龟，怎么打游戏机彻夜不眠，怎么胡乱篡改唐诗宋词。那时每天都忙得不得了，惹事生非打抱不平恶作剧凑热闹。不像现在……

“小女孩，”成听得笑起来，“现在怎么样？”

听脸一红，吐吐舌头：“不知怎么一大段一大段的时间，听听歌，看看书，就滑过去了。”她真的不知怎么告诉成听歌时的心里丝丝滑动的感触，还有看书，看过一场场悲欢一场场沧桑时，那种若有所感、若有所思又若有所悟的心情，似悲似喜，——她想，在成看来这些该是幼稚和好笑的吧。

成说：“你真的该静下来听一听看一看，你都不知道你多有灵气。”

那个黄昏，成拨着吉他一曲又一曲地唱，听坐在石阶上，把头埋进膝盖。冬天的黄昏虽有些瑟瑟的，却有一种淡墨轻和的疏远辽阔。听发现自己竟含着满眶的凉凉的泪。

只怪成的声音，低低冷冷中偏有一抹温柔。

“……在那悠远的春色里我遇到了盛开的她，洋溢着眩目的光华像一个美丽童话……”

尽管是在秋日里遇到成，听固执地相信这是成写给她的歌。缠绕了点冬日斜晖里的歌声回来，听的笑里都融了些清远之气。

2

寒假里没有成的日子，听看书、弹吉他、画画，一如成的习惯。晴看见她捧一本《雪国》，盘腿坐在床上，以手支颐，头发垂了几丝下来，从未有过的宁静恬然，亮若寒星的眸子里竟泊了那么一点深思和感悟。

听长大了，不知何时，眉宇间暗换芳华。

吉他靠在墙角，画架支在屋中，连窗帘和床单都换成了朦胧柔和的色调，玻璃杯中斜插了一支草。

所有可以美丽一个女孩子青春岁月的东西，听突然地都有了。美丽得让晴有些担心和不安。

“你知不知道，人人都说成是个 play boy。”晴装出随便说说的语气。

听正对着一本《楚辞》揣摩湘夫人的气韵，漫应着：“那是因为他太优秀了吧。”

“可他也有七八十个女朋友呢。我们倒觉得他真像个浪子。有一回他和别人打架，都吐了血。这种人也是该吃吃亏，太自命不凡，什么事只凭一时兴起……”

听突然抬起眼：“好好地为什么说这些？”

仍然黑亮的眼睛，方寸不乱，倒让晴不知怎么往下说了，犹犹豫豫地：

“我只是以为，也许，你会感兴趣，挺有意思的。”

“一点儿意思也没有。”昕垂下眼睑，语气平淡，平淡得让晴心里七上八下。

“算了，”晴想道：“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小女孩，谁不是从小女孩过来的。”

在远处那个城市里，成的确没有怎么想到昕。本来他就是极受欢迎的人，在哪里不是武林盟主的角色？

也会伏案不眠，学校诗会的通知来了，一个适合他的题目——《域外》。去年诗会上他不大不小地风光了一次，妒忌的人说不过是因为运气好，成一笑置之。他很明了自己的优秀，不是最优秀一个，也是其中之一。

偶尔收到昕的明信片，他显然也很开心。

“今日，试习君所授《小庭芳》、《蝶恋花》、《卿卿怜》、《水调歌头》，指冷弦涩，人或讥之，曰：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不堪闻；珠音玉质非寻常，请君自珍藏。”

的确很可爱，只是成想不起自己什么时候教过她这么古雅的曲子，好像只是教了她一些流行音乐。

于是挂个长途，因为怕电话费高，不多说，只问那几支曲子。结果让成忍俊不禁，昕告诉他，那是指《小芳》、《花心》、《宝贝对不起》和《涛声依旧》。成心说，这小女孩，简直是个个人精。

而一整个寒假，昕蛰居在家。

只因为曾对成说过，要写诗、画画给他看——好像是无意中说起的，不知成有没有放在心上。

但昕真的是很用心要交上一份答卷，对成，又似乎不仅仅是对成。本来是不甘寂寞的她，突然满满地捧着一个寒假的寂寞，却丝毫不觉寂寞。

那些日子，昕更多的时间是抱着膝，埋着头，听着自己心底渺茫而热切的声音，像黎明时将醒未醒时的梦境，时而清晰，时而模糊，久久地拼不成一幅画。只是偶尔有那么一点夺目的逼真起来，她就欣喜若狂地循过去，却往往只是一闪，便又归于模糊。于是，又开始了等待和捕捉。

昕看过一篇散文，一个清洁工用毕生精力，从首饰坊的灰尘中筛出金屑，铸成一朵金蔷薇，赠给一个渴望幸福的小女孩。她明白了为什么那个作家说这就像创作。

“金蔷薇……”不知为什么，想到这个故事就会想到成，昕对自己说，“如果这是我的金蔷薇，所有的金蔷薇都是预祝幸福的……”

一切就这么决定了。在一个寒假喧嚣的寂寞之后，当昕终于画完了也写完了的时候。

一张《九歌·湘夫人》；一首《埃及女王》。

——千百年前就被吟哦不止的美横亘时空，在自己笔下被隐约捕捉到了只光片影。昕几乎是虔诚地看着凌空出世的绝代佳人，听着自己心里涌起的喜悦和感动。

她认真地向父母宣布，她要学美术。

昕的声音又冷静又热切。她知道她牢牢地把握住了这一刹那的选择，仿佛有一个温柔明白的声音清清楚楚地告诉她，她要的是什么，应该有的是什么。

昕抱着膝，诗和画摊在面前，有点累，但很舒服，隐隐约约有成的声音：

“……在那悠远的春色里我遇到了盛开的她，洋溢着眩目的光华像一个美丽童话……”

万千情绪倏忽来去，听满心的感激，她终于选择了她该选择的，放弃了该放弃的，一切都正好，没有一丝错过。

也许听还不能把握她长长的一生，但她知道有些东西已不会改变了——画将是她一生的追寻，诗将是她一生的珍爱。

告诉成。听“唰——”地跳下床，尽情地拍着手转了几圈，像小孩子非要借点动作来表达感情一样。结果撞翻了一张椅子，脚踝也蹭破了好大块。这个意外也让她欣喜。

3

成只觉得眼前一亮：

长发飘飘、衣裙翻飞，凄清高贵的侧影勾勒出一缕幽怨柔情；几行隶书落在空白处：“帝子降兮北诸，目眇眇兮愁予……”

而那首诗更是震住了他。

埃及女儿的肌肤是沙漠的诱惑，

埃及女儿的眼睛藏着夜的妖魔……

只这第一句，就让他不得不承认，世上有些心灵是为诗而生的。

……而黄沙中的歌声还要一唱再唱，

唱着凄红的毒汁染上最美的胸膛，

仿佛旷世绝代的爱倾落了——

洒在埃及的土地上就像阳光一样。

而埃及纯金的阳光啊，

每一缕都是一段传说一段甜蜜悲凉。

……

为爱而死的罗马名将

为埃及而爱的女王。

看完了，成的感觉是听怎么也想不到的。

他只觉得灰心。对自己苦心经营的作品感到灰心，一个寒假精心写成的诗作忽然黯淡下去。成第一回带点无奈地正视听，这少不更事的小女孩，随着是一声长叹。

点起一支烟，久久的，成盯着那首诗——《埃及女王》。

“好不好，好不好到底好不好？！”听迫不及待地问。

成似乎心情好极了，就像大哥哥对小妹妹一样，又赞赏又鼓励，还有点偏爱：“好得不得了，你不学美术谁学？”

听只觉得心里涨满了喜悦和感激，成的认可，成的赞扬，成，哦，谢谢你，真的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

成说的非常之多，简直有言过其辞的嫌疑，却只说画，不说诗。

听想，也许诗还不够好——不过没有关系，真的没有关系。听对自己说，知道自己是喜欢诗的，与画完全不同的喜欢。诗属于自己的小小的角落，在反复求索的过程中，苦恼疲惫的时候，诗是自己小心呵护的珍爱，完全属于自己个人的。当然，只要成愿意，也是与他共享的，就像他的歌。

听一千遍一万遍地在心里说谢，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

成的笑慢慢隐去了，把手按上听的肩头，沉默了。

4

一个有雨的黄昏。

听在晴的宿舍里，绞着头发，叽叽咕咕：“本来好好的，我只问了一句：你们诗会的事，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成就冷下脸来说‘我没兴趣’，你说奇怪不奇怪……”晴随口说：“诗会他第二名呢，输给那个谁……”听跳将起来，一迭声地“真的真的！真的！太棒了！快给我看看哇，他还装作没兴趣呢我就知道他……”

兴冲冲的声音蓦然凝固了。

一份诗会专刊铺天盖地地向听压过来。

明明白白的名字，明明白白的一首诗——《埃及女王》。

“埃及女儿的肌肤是沙漠的诱惑，埃及女儿的眼睛藏着夜的妖魔……”

每一个字都那么熟悉，都曾在心里反复斟酌吟哦，太熟悉了，全都轻车熟路地径直闯进她心里，撞得生疼生疼，每一个字，灰尘中筛出的蔷薇金屑，她的可怜的小小的珍爱，她的蔷薇花蕾……

那一刹那，听感觉的不是愤怒，不是失望，不是难过，不是都不是，是疼，是什么东西千丝万缕，一丝一缕都牵得生生的疼。

不知怎么的，就已经走在雨里了。

听什么都不觉得了，她只是要躲回去，躲回她的小屋，有游戏机：简单的惊心动魄，干脆利落的快感，机器的、不经心的紧张。她要快一点，再快一点，回去，一床的卡通书：远离尘世的笑笑闹闹，每一张脸、每一份感情都是明白的；就连她床单上跳来跳去的小小的人儿，也是夸张纯粹的表情一览无余。听什么也不想，只想回去！回去回去！

扑在床上，听静静地听凭泪水流过。

游戏机和卡通书早已不知去了哪里，满目画具、诗集、吉他，一屋子的气氛，一屋子的情调，连床单和窗帘，也早就换了。在不肯停的泪水后，她知道，回不去了，永远回不去了。

泪眼朦胧中听仿佛看到那个15岁的女孩，明亮眩目、无心无思的笑容。以后的日子像感光的底片，渐渐地有了一些人影、一些天光水色、一些悲欢、一些爱恨嗔痴，是那样真切了，又似乎是隔着好长一段距离在看着。

听怜惜地看着那一段欢笑叹息的年纪，好让人心疼的日子，将来也是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最初的心动和心伤。

哪里都有成的声音：

“在那悠远的春色里我遇到盛开的她，
洋溢着眩目的光华像一个美丽童话……”

成低低冷冷的声音是刀，那声音里的一抹温柔就是刀刃的锋利。听无限怜惜地看她只知欢乐不知忧愁的日子，在刀光闪过之后，细细的残屑，寂寂地飞，慢慢地落……

她真的心疼那些日子，一丝一丝牵得生生的疼。

5

听再没有碰过吉他，但一段时间过后，她终于还是开始学画。

老师发现这个女孩很聪明，极敏锐的美感，而且刻苦，更难得的是，并非像外表那样年轻单纯，是个有阅历，因而有思考和感悟的孩子。

听仍在写诗，那些诗开始在男孩女孩中传抄。

听不要，不想，不肯，也没有时间回头。

拎着一袋饼干在画廊里久久地揣摩，背着画夹跑遍这个城市的大街小

巷。没有一种追求是轻松的，即使你热爱它。

听愿意这样。

头发慢慢在长，重过肩头，遮住额上和腮上曾经的青涩、曾经的迷惘。

只有一次，听听到一支熟悉的歌：

“……在那悠远的春色里……”

原来歌出自一个叫沈庆的人之手，听发了一会儿呆，不知这个沈庆是为谁，为什么写的，那份感情怎么样了，是多深或多浅，多长或多短……

……在那悠远的春色里我遇到盛开的她，

洋溢着眩目的光华像一个美丽童话，

允许我为你高歌吧以后我夜夜不能入睡，

允许我为你哭泣吧眼泪里我能自由地飞……

在那片青色的山坡我要埋下我所有的歌，

等待着终于有一天它们在世间传说……

6

一年以后。

成扛着吉他走过一丛树，破旧的黑风衣，稀脏的牛仔裤，头发又长了好些，吉他已经换了一把，但也开始旧了。走过那丛树的一刹那，他看见了听，她和几个人在写生。同一刹那，听也看见了成。

很平常的一刹那，两个认识的、曾经熟悉的人而已。成开始走过来，听看着他。曾经刻骨铭心的感觉什么时候被磨去了一切锋利和苦涩，只是那么不可缺少的回忆中的一段，恰到好处，没有一线不快。

成向听走过去。听长高了，好像瘦了，黑亮的眼珠似曾相识，但成所熟悉的不染纤尘的清亮，季节轮换中，不知不觉已是一痕清澈了。那个小小的女孩长大了。

“前几天还看到你的诗，很好。”

“谢谢，你呢，过得好吗？”

“还好，谢谢。”

——过去的部不用再提了，是对是错、是悲是喜都交给时间耐心地去化解，终于会洗成一份澄澈透明的不悲不喜，恰到好处。

目送成的背影，过去的熟悉，像一行褪色的旧诗。墨迹浅了，纸泛黄了，但诗句仍然是诗句。即使有一天墨谈到了没有、纸成了灰，那诗句仍在，因为曾被浓墨新纸地写过。

听突然明白了，她该谢谢成，深深地谢谢。无论成怎样地错过，是因为他，她才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青春、自己的艺术。一切都是该发生的，喜悦和心动、悲哀和失望，或早或晚，总是要发生的。因为成，该发生的终于都发生了，了无遗憾。

她比别人更缓慢、更辛酸，也更美丽地告别了少不更事的日子，站到了属于她的青春岁月里，无怨无悔。

听向成走的方向追了两步，又站住了，成的背影已经消失在渐渐四合的暮色里。

她不顾身后的窃窃私语，开始大声地喊：

“成，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

一声声回荡在心底：

谢——谢——你——

谢——谢——你——
身后，静静地立着她的画架。

无花果

湖北省天门中学高中学生胡雅莉

1

江凡清晰地记得那一天。

那个冬日的早晨太阳很暖。高三文科班那位老态龙钟的班主任在讲台上30分钟唾沫横飞之后对旷课去爬山的女孩烟说：

“你的座位换到江凡旁边去。”

江凡那时候坐最后一排。江凡那时候成绩不佳而且寡言少语极不出众，那时候除非任课老师又缴获了江凡铺在桌上的大叠画纸和水墨油彩，没有谁注意江凡的存在。江凡这种类型的学生是班主任安放在最后一排的最佳对象。

班主任的身影刚刚消失在教室门外女孩烟就开始眉飞色舞地向新同桌江凡讲述自己爬山的经历。

“真好玩，”女孩烟说，“早晨，很新鲜的太阳冻得红通通的蹲在天边，哎呀可爱得要命！”

江凡就看了一眼女孩烟，冬日早晨的太阳光在女孩烟健康活泼的面容上流金溢彩，灿烂如梵高的某件作品。

江凡那天的心情难得的开朗。女孩烟会侃大山更会玩，女孩烟哼着歌儿拿弹弓弹窗外高高的天空，女孩烟唱歌的声音很脆，女孩烟乐呵呵的像个小男孩儿。

江凡铺开了画纸，画窗外一棵掉光了叶子的梧桐映在天幕上的枝枝丫丫；女孩烟探头瞧了瞧就皱起好看的眉头说，哎呀你画得真棒，可是别画这么灰色的东西，画点颜色欢的嘛。然后一歪脑袋说：“画我怎么样？”

江凡的脸就红了，江凡埋下头慢慢地在梧桐上涂抹了满树亮绿亮绿的大叶片，江凡听见女孩烟咯咯地笑了，女孩烟说，哎呀江凡你真逗。

江凡想这个爱说“哎呀”爱用些精灵古怪形容词的女孩才真逗呢。

江凡默不作声地画画；女孩烟只好自个儿戴了耳机听流行音乐或者津津有味地吃些包装精致的零食。有天女孩忍不住大声大气地问：“江凡你怎么这么少言少语这么怪？”

江凡冲女孩烟微微笑了笑，笑得近乎凄凉。没有人知道原因。

2

江凡家在偏远的小镇。江凡很小就失去了母亲。江凡11岁那年父亲领了一对母女走进江凡的生活。江凡死活也不叫那女人“妈妈”，江凡叫她“姨”。任凭父亲怎么斡旋，江凡跟姨和姨的女儿关系僵得像冰。这种关系持续了4年。

直到令江凡刻骨铭心的一个下午。

那时江凡考进了市二中，江凡成绩不错，江凡读了很多文学作品文章写得漂亮又深沉。一天下午江凡正跟高一的同班同学在操场上追逐逗打笑闹成一团，有人捎信来说，江凡江凡你父亲不行了。

江凡永远不能回顾当日的情景，江凡想起来就痛彻心脾。

父亲有酗酒的毛病，父亲死于心肌梗塞。一大群人站在空旷寂静的田野里父亲的坟前，姨哭得千肠百结，姨的女儿泪水涟涟，江凡独自立着望天际缓缓飘逝的流云，江凡的眼睛干涸着，江凡想生命原来是如此轻飘。江凡就感到心底有些倦。

江凡很做，很做的江凡不得不依靠姨过活。人们说，江凡命苦，没有一个血管里流着同样血的亲人了。江凡惨笑，没有人知道江凡有个亲舅舅是深圳一家公司的大老板，没有人知道江凡曾怀着浓浓的悲痛寄出一封长长的感伤的信，却杳无消息，舅舅的精明跟舅舅的钱财一样丰富。有血缘关系又算什么。

姨却无可回避。姨从此背了无数道利如芒刺的目光处世。姨不喜欢这个不喜欢姨的江凡，然而姨不得不待他周到得无可挑剔。姨说：凡啊，继续念书吧将来还去念大学，姨独揽了全部的家务，姨一人管三张口日子紧巴巴的却要人前人后拼命给江凡零花钱。有时候邻里们聚在一起聊天什么的，姨会突然说：“凡，瞧你纽扣又掉了一颗。来，姨给你钉上。唉，赶明儿给你扯件新褂子去。”

人们就说，凡，你姨待你这么好。江凡就咧开嘴使劲地笑到腮帮子发酸。

江凡走在街上，阳光无比明媚，江凡看看身边来来往往神情各异的路人，江凡想着姨和自己，人是多么自欺欺人的动物啊，姨其实不喜欢自己，她那是做给别人看的，江凡心想。一时间江凡累得几乎走不回家。江凡的目光就有些游离有些悠远。

从此读高一的江凡沉默得让人吃惊。后来进文科班就成了文科班里最木讷的坐在最后一排的学生。大家开始很惊异后来就淡漠了，最后几乎淡漠了江凡的存在。

江凡的作文写得平平实实，谁也不记得江凡曾经的辉煌。江凡不敢写真实的句子，不敢看文学书籍，那些关于人间世情的段落篇章让江凡心都绞痛。江凡害怕文学就像害怕回忆那个遥远的失父的下午。

江凡于是把身心投入他的另一爱好——绘画中去。江凡只有在的一笔笔涂抹色彩的时候能够暂时忘掉自己，忘掉那种歇斯底里的疲惫。然后一天那位老态龙钟的班主任就对一个叫烟的女孩说：“把你的座位调到江凡旁边去。”

3

女孩烟闷闷不乐地叹了口气。

“朋友要我找人帮他写篇作文交稿，哎呀，我找来找去，会耍笔杆子的就不会交我们这种人，会交我们这种人的就个个不会耍笔杆子，哎呀怎么办呢？”

“什么作文题目？”江凡问。

“‘深秋’，”女孩烟说，“根本莫名其妙嘛！”

江凡勉强撑起的决心被“深秋”两个萧瑟的字眼化去殆半，江凡几近痛苦地作着抉择，这时候江凡看看女孩烟紧锁的好看的眉头，咬咬牙说：

“我帮你写。”

“你？！”女孩烟扭头打量一个天外来客。

女孩烟逐字逐句把江凡的《深秋》看了两遍然后抬起头，对埋头作画的江凡道：“哎呀你这人真是深藏不露啊。我从不知道你的作文写得这么棒。比你画画有天赋多了！”

江凡就笑了笑，依然画他的画。

女孩烟又说：“我顶欣赏你的这句：‘梦归何处，人间没有，除非泪水渐渐漫进天堂’。”

江凡震惊，江凡把整篇文章编得七荤八素独有这句发自肺腑，却给这大大咧咧的女孩一语道破。

“为什么不努点力去考大学？”女孩烟问，女孩烟看江凡衣着就知道他家里绝对穷。

沉默了一会儿，“没劲。”简明扼要的一句回答，然后反问，“你呢？”

女孩烟笑了：“我老爸口袋里早准备了许多叮当作响的玩意儿。”

班主任临时取消了一天半假日。

女孩烟气急败坏，江凡却得到意外之喜，江凡本已经苦着脸准备回家消受整整两天冷冰冰的日子。

女孩烟突然探头悄悄说：“嗨，还有半天陪我去看镭射怎么样？香港的，笑死你的片子呢。”

江凡从来对那些港啊台的片子不感兴趣，可是他一口答应了女孩烟。只有和女孩烟在一起的时候江凡才不去想，生存原是很累的一件事情。

女孩烟蹦蹦跳跳地和江凡走在街上。

“咱们那位老气横秋的班主任又该黑墨着脸摇着头叹着气说，‘高三了！’”女孩烟怪模怪样地摇头晃脑，然后唱，“高三了还有闲情玩，哎呀老师看你怎么办——”女孩烟咯咯地笑了，阳光下女孩烟穿了件鲜红耀眼的套头毛衣。

江凡就也在阳光中笑了。

4

女孩烟常常出去玩，女孩烟总是有男生找，女孩烟生日的时候收到堆不下的布娃娃啊狗熊啊还有好多好多精致得一碰就破的小玩意。女孩烟就向江凡讨要生日礼物，拿走了一幅水彩，层峦叠嶂那边一轮红通通的冻日，山上更红的一点江凡说那是个爬山的女孩。女孩烟来了朋友，就对人介绍说：“这是江凡，很有才气的一位。”

江凡还是每天埋头画他的画，但画得心猿意马。

于是致命的那一天终于静静地到来。

高三（5）班那个尽人皆知的保送清华的角儿给女孩烟写了一封不长的信，信中语不惊人却改写了江凡的生命。女孩烟对人说，这家伙不错嘛，人长得够洒脱，玩得开，家境跟女孩烟差不离，最重要的是胸前挂了个牌牌上写的字羨煞群人。

江凡早知道这是唯一的结局，仍然猝不及防地遭到重创。明知不能饮、不可饮也去拼却了那一醉，然后一个人在黑漆漆的树林里焚毁了所有的画和画具。“哎呀你画得真棒！”江凡记得女孩烟曾经在一个太阳很暖的早晨这样对他说。女孩烟如一片云影轻轻悄悄走过他的心，女孩烟无意中说起喜欢和他在一起，女孩烟跟人说她真的欣赏江凡的深沉、江凡的才情，却无法忍受没有物质的生活。江凡眼前浮现舅和姨和很多很多叠印的身影，黑漆漆的夜空里几点若有若无的寒星，江凡感到揪心的痛，江凡异常悲哀异常倦怠，脸上很潮，泪湿了一颗泊在风里的心。

江凡从此努力如拼命三郎。

老态龙钟的班主任喜滋滋地看着江凡的成绩连升三级，于是喜滋滋地让江凡的座位跟着连升三级。

5

窗外的梧桐树一天一天抽出了新芽，叶子一天一天慢慢长绿长大。

江凡的成绩平步青云。当班主任发下高考志愿表的时候，沉睡千年的文学梦一点一点苏醒，江凡填了魂牵梦萦的一所大学的中文系。那系在本市只

招一名学生。

于是高考如期而至。

故事原已慢慢地走向终极，江凡原以为他会踩着隔世的空谷足音走过七月的独木桥，可是世上有很多事情始料未及。江凡落榜了。

6

看榜那天天蓝得出奇。

江凡夹在众多看榜者中间。江凡怔在学校那道高高的榜前。江凡只是意外只是奇怪。

直到有知情者过来说，江凡你好惨，远远超过了分数线却给一个后台太大的高干子弟给挤掉了。啧啧，可惜呀江凡。

江凡的目光游离到众人之外，远远的，葳蕤葱茏的梧桐树下立了一个红裙飘飘的女孩，女孩的目光越过了千山万水，落在江凡身上，遥远而无奈。

……梦归何处，人间没有，除非泪水渐渐漫进天堂。

江凡想，烟的眼神里有多少廉价的怜悯和嘲笑啊。江凡慢慢地走出校门。

江凡默默地走向市区中心，那个生他养他的小镇落在后面，杳杳迢迢如隔星河。江凡记得有一本书书名《生活在远方》，江凡不知道远方在哪里，只知道他在一张张熟稔的面孔中却孤独如蝉。江凡的许多同学得到多少牵挂关注却视为重荷，生活就得如此无奈和沧桑。

8月的阳光明亮透明，江凡踩着自己的影子不自觉地向前走，清风幽幽地爬进他的裤管。江凡走过7月走过17岁的季节，却不曾找到属于他的花期，只好把心贴上封条，上写四个敝旧的字眼“游韧八荒”。走过一座一座灰白色的危楼一条一条灰白色的街巷，前面是灰白色的市级大商场……前面是灰白色的酒庄……前面是灰白色的全市有名的高干聚居区……

7

高干聚居区幽雅而寂静。绿茵茵的草坪上放着一把乳白色躺椅，椅上坐着一个正在看书的素衣女孩，女孩有一头长及腰际的黑发，柔软地在风中扬起，仿佛梦幻。

江凡漠然地往前走。

“嗨，你高考落榜了吧？”冷不丁有人说话，是那个梦幻般的女孩，向着江凡。

江凡淡淡漠漠地望着女孩。

“猜对了吧？我就知道。刚才已经有10—12个学生带着这副模样打这儿走过了，你是第13个。”女孩柔和地微笑着，“其实没考上也算不了什么，天又没塌下来要你顶着。我跟那12个同学也都说了，生命中常常有比高考落榜残酷得多的事情，对吧？”

很对，江凡淡淡漠漠地想，可是你生活在这样优越的环境，又能说什么是生活中最残酷的事情？

“我生了病，”女孩合上书本静静地微笑，“你猜得出是什么病吗？——血癌。”

江凡沉淀千年的心不禁一震。

“去年冬天才检查出来。在这以前我每天逃课啊，吃零嘴啊，和男孩子们逛夜市啊，自己玩着都觉无聊，一场无可救药的病，倒救了无可救药的我，病床上闷得慌只好看些书打发时间，居然渐渐迷上了文学，也明白了很多很多。”

女孩用手扯了扯莹白如雾的衣裙，又说：“我有个笔记，其中录了林肯的一段话：‘死并没有丝毫可怕之处，假如现在能够很自然地死去，我甚至认为是值得庆幸的事。然而，我既然来到了人间，我认为我也就有实现某种生存意义的义务。’我想，活着是一件多么好的事情，虽然有落榜之类的打击，毕竟能够尽力去做好多好多自己想做也该做的事情。我好羡慕你们，像我：这样喜欢书喜欢文学，却只剩下这样有限的时间来看点儿书。”

江凡看看女孩手上的书，竟是一卷《追忆似水年华》，是以前江凡的珍爱。江凡忽然想起一句歌词“生命终究难舍蓝蓝的白云天”，江凡抬头望望天，发现天空真的蓝如宝石。

女孩仍然梦幻般静静地说：“我多么爱我的生命，爱我的父母，我母亲知道我有个未了的夙愿是进文学院，就让我去考H大学中文系，我的分数刚过线，竟被录取了，9月的时候我一定要进文学院去坐一坐，那时候秋天慢慢来了，天更高更蓝，我的日子将像泉水一样清澈而舒缓地流过。”

江凡这时才知道，自己梦寐以求的H大学中文系在本市招收的一个名额，原来是给这个梦幻般的女孩拿走了，因为她得了绝症。“她比我更不幸。”江凡想，心里平静了许多。

10月的一天，江凡却意外地接到了H大学中文系的录取通知书。他更没想到的是，那患血癌的梦幻般的女孩会到他家来拜访。

原来，女孩入学后，知道自己大学梦的实现是以剥夺一名高材生上大学的权利为代价的，她心里很不安。经过多方交涉，有关部门的错误改正了。女孩是来向江凡道歉的。“我渴望快乐，但我不愿为了自己的快乐而剥夺了别人的快乐。”女孩说，“我已和H大学中文系说好了，我做旁听生，不占学生名额的。”女孩真诚地笑着，眼睛亮亮的。

这时姨走了进来。她把一叠钱放在江凡面前，说：“家里没什么钱，我想法凑了一点，你先拿去，以后我再想办法。”

江凡心头一热，他知道姨一个人要供养两个孩子很不容易。姨对他很冷淡，但从来也没少了他的吃少了他的穿，她可跟自己一点血缘关系也没有啊！凭什么就要供养自己呢？可自己还认为她是演戏给别人看，一直拒她千里之外。想到这里，江凡的眼睛湿润了，他嗫嚅着，想向姨说点什么，可一句话也说不出……

